

第一章

概述^①

一、金税工程简介

1. 金税工程是什么？

答：我国的税收信息化建设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1983年广东、福建等地的税务机关开始将计算机引入税收会计统计工作，此后各省陆续引进计算机专业人才、购置微机，标志着税收业务领域的计算机应用进入摸索和学习阶段。

1994年为了支撑实施税制改革，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监控管理，打击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的犯罪活动，我国启动了金税一期工程的建设，增值税计算机交叉稽核系统在50个大中城市试点，对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1999年3月，在总结金税一期工程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金税二期工程正式启动，金税二期工程建设初期是对金税一期工程的优化设计，主要还是围绕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相关系统进行，建立起了覆盖全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防伪税控系统、交叉稽核系统和发票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形成了一个对全国增值税专用发票严密监

^① 本章由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王平、孙继文、乔志萍，河南省国家税务局信息中心刘剑斌、江灵玉、郭彬慧、杨立松、刘栋、吴若水编写。

管的网络。随着建设的深入，全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出口退税系统等核心税收业务系统的建设也纳入了金税工程建设的范畴，金税工程的建设范围逐步拓展到了税收信息化建设的方方面面，金税工程成为中国税收信息化的代名词。

金税工程建设始终得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金税工程被列为我国电子政务工程重点建设的“十二金”工程之一，是重要的国家级信息工程。金税工程的建设和运行，为税收事业科学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通过金税工程建设，目前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国五级税务机关的专用网络，形成总局、省局两级运行维护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和省局集中处理平台，建立了核心业务系统以及税收行政管理系统，涵盖税收征管、纳税服务、税收行政管理的大部分领域。

金税三期工程是金税工程目前的建设阶段，金税三期工程于2008年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2009年正式启动部分核心项目，2010年进入全面实施，它的建设目标是以纳税人为中心，引入风险管理的理念，建立现代化的税收管理信息系统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金税工程是税务系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宗旨，全面提高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的重大举措。金税工程的建设和运行，为税收事业科学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2. 我国税收信息化的领导与管理体制是什么？

答：我国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是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领导和指导下，紧跟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兼顾税收信息化的现状，把税务管理信息系统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统一规划，并按照一体化建设思路，分步实施的。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信息化建设一体化思路，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规划，对本级信息化建设进行决策把握。国家税务总局和各级税务机关都成立了信息化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作为信息化领导小组的专门办事机构。税收信息化需求、规划、预算、立项等重要工作，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由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共同承担。此外，国家税务总局还聘请来自高校、科研机构和国家有关部门、长期从事信息化建设的技术专家，组建了国家税务总局信息技术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受国家税务总局领导的委托，对税收信息化的重大决策

和税收信息化总体规划、总体技术方案、信息化建设工程的重大问题等提供咨询，为领导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和各省级单位、地市级单位、县区级单位都成立信息技术管理部门，专职从事信息化管理工作。

3. 什么是税收信息化建设“一体化”思想？

答：“十五”初期，为了从根本上改变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缺乏统一规划、自成体系、重复开发、功能交叉、信息不能共享的现状，国家税务总局提出了“一个网络，一个平台，四个系统”的税务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要求，以适应税收征管改革、强化依法治税、提高税收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队伍建设的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总体方案》和《中国税务管理信息系统总体设计》。一体化建设总体方案和技术方案的原则是把握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兼顾税收信息化的现状，把税务管理信息系统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统一规划，并按照“一体化”建设思路，分步实施。

按照“一体化”思路，确定了金税工程建设的三十二字方针“统筹规划、统一标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合资源、讲究实效，加强管理、保证安全”。金税工程的建设目标为：按照一体化原则，建立基于统一规范的应用系统平台，依托计算机网络，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局高度集中处理信息，覆盖所有税种、所有工作环节、国地税局并与有关部门联网，包括征管业务、行政管理、外部信息、决策支持等四大系统的功能齐全、协调高效、信息共享、监控严密、安全稳定、保障有力的税收管理信息系统。以强化税收征收管理，为纳税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并为国家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税务系统上下级各单位，按照“一体化”思想和金税工程规划，在应用系统建设方面，大力开展综合征管软件推广和省级集中工作，实施综合征管、出口退税管理、增值税管理三大应用系统整合，积极开展了“一窗式”、“一户式”工作，并对各类行政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进行规范化管理，逐步实现了技术路线的“一体化”；在基础平台建设方面，根据一体化思想，将基础平台建设分体系分层次进行划分，逐步形成了标准规范体系，网络、硬件、安全、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平台，

工程管理、运行维护等管理平台；在信息化管理、协调工作中，国家税务总局成立了信息化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在信息化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个部门之间按照“一体化”的思想协调运作，逐步改变了各部门自成体系、各自为政的局面。根据“一体化”原则，国家税务总局继续推进税务系统信息技术标准的制定和落实，继续完善设备、网络、安全、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综合征管软件、防伪税控系统、交叉稽核系统、协查系统、出口退税管理系统的省级集中，逐步使各主要应用系统达到省级数据集中、全国覆盖的应用水平。

二、金税工程的意义及发展历程

4. 金税工程的意义是什么？

答：税收是国家的经济命脉，加快税收信息化建设的进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我国的税收工作，已成为税收工作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的要求，是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促进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一项迫切任务。在我国，金税工程建设是税收管理的一场革命，是税收工作发展的必由之路。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金税工程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在强化税收征管方面。通过综合征管、增值税管理和出口退税管理等应用系统的统一推广应用，推进依法纳税，加强税源监控，防范税收风险，有效提升了征管质量和效率。随着信息系统的数据集中，全面掌握纳税人户籍等基础信息，通过与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等第三方信息进行对比分析，查找了漏征漏管户。充分利用集中的征管信息，深化数据应用，加强风险管理，对重点税源纳税人进行监控。按照风险管理方法，利用分析模型开展纳税分析评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直接对特大型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和税收检查。

在优化纳税服务方面。通过纳税服务平台的建设，大力推进便捷高效的网上办税服务、推进准确直接的12366纳税服务热线建设、推进规范统一的办税服务厅建设。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为龙头，以省局网站为主体，覆盖全国的税务网站群逐步形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侧重于税法

宣传、信息公开和征纳互动。省局网站侧重于网上办税服务，纳税人可以完成网上登记、网上申报、网上缴税、网上认证等涉税业务，通过国库银横向联网，实现了电子化税款征收，保证了税款及时入库，方便了纳税人。纳税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完成申报和缴税等涉税事宜。截至2009年底，全国共有930万户纳税人通过网上进行纳税申报，有116万户纳税人通过电话语音进行纳税申报。全国各省级税务机关已陆续开通了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为纳税人提供涉税咨询、信息查询、投诉举报和申报纳税等服务，被广大纳税人称为“听得见的纳税服务”。

在提高内部工作效率方面，通过行政办公系统、财务、人事、教育系统的推广应用，极大地改善了内部办公流程、提升了内部办公效率、改善了税务人员形象，降低了税收成本。正是靠着信息化的支撑，有效提升税务内部办事效率和能力，从2003年至今，纳税户数以每年5.46%的速度增加，税收收入以每年20%左右的幅度增长，而税务干部人数基本保持不变。

5. 税收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过程是什么样的？

答：我国税收信息化建设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至今近30年的时间里，经过了从无到有、从分布到集中、从单一到复合、从分散到统一的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萌芽阶段，从1982年税务系统引入第一台计算机到1990年召开全国税务系统第一次计算机应用工作会议。1982年，湖北省税务局购进了我国税务系统第一台Z80型计算机，代表着税收信息化基于单机操作的开端。1988年11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在计划会计司下成立了计算机管理处，这对税务系统计算机应用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组织和指导作用。

第二阶段：起步阶段，1990年到1994年实行新税制以前。1990年4月5日全国税务系统第一次计算机工作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税务信息化建设进入了起步阶段。此阶段伴随着第一轮税收征管改革，税收信息化应用的重心开始向征管领域转移，国家税务总局配备了专职信息化的工作人员开展了税收征管系统应用的试点工作，税收信息化建设取得了初步的成效，并在探索中不断前进。

第三阶段：金税一期工程阶段，从1994年实行新税制以后到1998年。这个阶段确立了“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的新的征管模式，全国各地税务机关掀起了信息化建设的高潮，税收信息化建设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1994年，国家税务总局在国务院领导的密切关注下开始实施金税一期工程。同年，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中心正式成立，全国税务系统的信息化建设有了专职的机构来管理。1994年8月，金税一期工程50个试点城市增值税计算机交叉稽核网络开通。

第四阶段：金税二期工程阶段，从1998年到2002年。在此阶段国家税务总局进行了征管改革试点，提出了“科技+管理”的税收信息化建设方针，明确了税收信息化建设在税收工作中的基础保障地位，确立了税务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原则。1998年6月，金税二期工程正式实施。2001年7月，覆盖27省4市的金税二期工程正式开通运行。2000年1月，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在浙江省通过了验收测试，税务系统从此有了全国统一的税收征管系统。

第五阶段：金税三期工程酝酿、准备和启动阶段，从2002年金税二期工程成功实施以后至今。此阶段信息技术在税务管理工作的各个方面得到了深入、广泛的应用。税务系统实施了以“一窗式”为代表的征管流程及应用系统集成，以“一户式”为代表的信息资源整合，完成了国税系统全国综合征管系统的统一，实现了省级数据集中处理。税收信息化进入了全国“一盘棋”的规范化发展阶段。2005年9月7日国务院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金税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金税三期工程正式立项。目前，金税三期工程正在如火如荼的建设中，这象征着中国税收信息化建设在大步迈向新的征程。

6. 近年来金税工程发展取得了哪些成就？

答：回顾近年来金税工程发展历程，特别是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金税工程建设的工作实践，可以看到，我国金税工程建设已经取得了巨大成绩，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体化”思想得到有效贯彻。完成了税务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的总体设计工作，通过总体设计，为现有软硬件整合提出明确策略，为新开发项目提供有章可循的依据，为最终实现税务管理信息一体化建

设目标确定方向和步骤。

基础设施建设有了飞跃发展。经过近十年的资金投入和建设，税务系统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税务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规模已经形成，为进一步加快税务管理信息化工作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应用系统实现省级集中部署和数据向总局集中抽取。全国各省级国税局已全面实现以省级集中模式运行各应用系统，征管信息化处理模式得到了较大优化。

数据分析利用不断加强。数据分析利用作为税收信息化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全国各地广泛开展。目前，税务系统数据利用的方式逐步由查询监控发展到挖掘分析，数据利用的范围逐步由征管资料发展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四小票”数据、防伪税控系统数据、出口退税数据等各个方面，同时，越来越多的数据处理技术手段也广泛应用到了数据分析利用工作中来，数据分析利用工作发展迅速，成效显著。

税务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进展。第一，为了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计算机安全的规章、制度、指南等，并使安全检查常态化、规范化；第二，按照统一规划、设计、建设税务系统信息安全体系的目标，完成了《税务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体系总体方案》，对全系统的信息安全建设进行规范和指导；第三，统一组织实施了税务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建设；第四，在全国税务机关开展了等级保护制度建设。

三、金税工程建设的现状

7. 目前金税工程应用在哪些方面？

答：金税工程经过十多年的建设，基础设施已初具规模，主要应用系统已基本包括税收征管、纳税服务、分析评估、行政管理、信息交换等各个环节，可以说金税工程已经初步覆盖了所有税种和税收业务。

(1) 税收征管。目前，全国税务系统推广的综合征管软件、增值税管理系统、出口退税管理系统等业务应用软件已覆盖全国大部分省

(市), 这些软件所包含的业务功能已在不同程度上覆盖了税收征管的各个层级、部门和业务, 强化了征管和各税种管理。

(2) 纳税服务。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下, 各省国、地税局积极开发、应用各类网上办税软件, 大力拓展网上办税应用面, 不断丰富网上办税服务内容, 将网上办税由网上申报逐步延伸到网上认证、网上抄报税、网上缴纳、网上查询、网上报送涉税资料、网上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明细等涉税业务, 覆盖到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所有税种。网上办税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全面推广应用, 使得纳税人可以突破时间、空间限制, 通过互联网轻松办理申报纳税、认证、抄报税等涉税业务, 纳税人的办税效率大幅提升、办税成本显著降低。全面推广应用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 建立财政、税务、人民银行(国库)与各商业银行的联网, 实现税收征收入库数据的网上传递、跨部门共享, 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各级税务系统门户网站成为政务公开、税法宣传和征纳双方互动的窗口。随着同城通办、网上预处理等业务的开展, 为纳税人提供全方位、便捷、个性化服务。

(3) 决策支持。依托先进的数据库、数据抽取等技术, 高效率集中税务系统的主要业务数据, 对不同系统的数据进行整合, 丰富数据基础, 整合数据资源, 使数据应用逐步涵盖全部涉税数据。税收数据应用工作全面铺开, 在服务宏观经济调控、税制改革、税收执法、税收征管和税源监控等方面广泛开展数据应用探索, 国家税务总局建立了税收宏观经济分析系统, 整合各类税收数据应用于税收宏观经济分析模型, 利用集中数据开展了税收数据课题研究。各级税务机关探索建立起规范的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应用、发布、反馈的数据应用工作机制, 因地制宜建立健全数据应用管理规程、电子数据安全规范、数据处理工作流程等规章制度。

(4) 行政管理。行政管理类系统是税收信息化建设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主要包括综合办公、人力资源、财务管理、教育培训、政府采购管理、后勤保障等子系统。全国税务系统加快了行政系统的信息化推广进度, 完成了网络版财务软件的全国推广, 进行了省级集中人事系统、公文处理系统的推广, 在国家税务总局部署了采购管理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基本实现了行政办公自动化, 进一步提高了行政管理效率,

降低了行政管理成本。

(5) 信息交换。税务系统大力推进与工商、海关等外部门的涉税信息共享，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状况不断改善。通过外部信息交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与海关总署、质监总局、银监会、人民银行等部门建立了涉税数据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数据。各省国、地税局搭建数据交换平台，统一数据交换标准，逐步形成规范化、自动化的跨部门涉税数据共享机制。至“十一五”末期，多数省级税务机关与工商、质监、人保、建设、国土、公安等 20 多个部门实现了定期交换数据，全面、准确、及时地掌握纳税人信息。

8. 金税工程在纳税服务中有哪些应用？

答：近年来，税务部门依托纳税服务广泛运用税收信息化建设发展成果，积极创新纳税服务方式、大力拓宽服务互动渠道，目前税务系统可以为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不同需求的纳税人提供不同纳税服务应用。

税务门户网站是纳税人及时了解各类税收政策法规、行政管理事项及其他办税事项的主要平台。税务部门通过监测网站点击率分析纳税人的关注热点，调整政务公开内容，通过在线访谈、热点答疑、服务投诉、涉税举报、问卷调查、网上留言、税企邮箱等服务栏目，实现征纳双方互动交流。

12366 服务热线是国家税务总局为满足广大纳税人的实际需要而建立的全国统一的服务电话，此外，国家税务总局设立了全国统一接入电话（40081-12366 和 40061-12366），一是面向全国基层税务干部提供信息系统技术支持服务；二是面向纳税人的提供免费信息技术支持服务。

各省税务系统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主要向本地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纳税辅导、政策法规咨询、资料查询、案件举报、投诉处理、通知等服务。

短信平台是税务系统实现政务公开、网上办税、纳税提醒和信息告知的重要渠道，具有使用简便、发送范围广、接收信息快等特点，可为税务系统内部、各级税务机关与广大纳税人之间提供方便、快捷、安全、高效的通信服务。

电子邮件是税务系统针对实时性、紧迫性、机密性不高的涉税事宜

而采用的一种互动交流方式，比如向纳税人发送最新税收法规、公告等税收宣传信息。发送办税服务提醒，核实税源信息，解答纳税人遇到的各类涉税和业务问题，纳税人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涉税资料报送等。

QQ 作为聊天工具对于税务机关解答纳税人部分热点难点并且需要反复沟通的问题，有着很好的作用。近年来，部分税务机关将相关纳税人加入公开的 QQ 群，税务人员在群内对问题进行讲解引导，纳税人在群内畅所欲言、互通有无，纳税人能够平等、快捷、公开地获取消息。

同城通办是税务系统为纳税人提供的又一项高效、便捷、经济的服务举措。该举措可以使纳税人自主选择城区任一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可以实现就近和“家门口”办税。

9. 金税工程应用在税务行政办公的哪些方面？

答：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金税工程项目推行的日益深入，税务系统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在内部网上对实现无纸化办公、“三个建设”、“两权”监督制约等进行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尝试。先后在全国推广上线了公文处理、内部网站、人事、财务、纪检监察、执法考核、信访管理、档案管理等行政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实现了行政办公自动化、办公流程管理网络化、人事档案及财务核算规范化、税收执法监督透明化。数据传输是信息化应用的重要环节，为了提高信息传递的速度和质量，国家税务总局建立了专门的数据传输通道，并对传输通道进行了完善，增加了对传递过程中的监控和查询统计功能。在确保网络稳定运行的同时，国家税务总局积极开展网络增值服务系统的研究和建设。充分利用网络资源，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会议、培训等成本，部署建设了国家税务总局、省局、地市局和县区局税务视频会议系统，并对 IP 电话、协同办公和移动办公技术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10. 目前全国税务系统的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情况如何？

答：经过近 30 年税收信息化建设，税收管理的信息化程度有了显著提高，计算机应用系统已基本覆盖税收征管、行政管理、外部信息业务，各省（市）已初步建设了决策支持和纳税服务系统。目前全国税务系统的信息系统开发按照《税务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总体方案》

的原则和要求，以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推广的主体软件为主，各地根据需要建设部分应用软件。推行范围较为广泛，应用比较多的应用软件主要有：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增值税管理系统、出口退税管理系统以及公文处理系统（ODPS）等，这些软件所包含的业务功能已在不同程度上覆盖了税收征管的各层级、部门和业务环节，在全国国税则形成了逐步规范的应用格局。国税系统主体税收业务系统全面实现省级集中，地税系统主体税收业务系统大部分实现省级集中。税收主体应用省级集中格局的形成，为税收管理工作的统一规范和深入提高提供了有力支撑。

11. 税务系统应用系统的集中现状如何，有什么意义？

答：税务系统现有应用系统主要分布在国家税务总局和各省局两级，以省局集中为主，数据共享程度较高。

目前，国税主体税收业务系统已经全面实现省级集中。2005年年底，国家税务总局开始在国税系统全面开展综合征管系统的省级集中，到2007年年初，全国31个省国税局和5个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全部实现了以省级集中模式运行综合征管系统，实现了税收综合征管系统在全国国税系统统一版本、统一推广、统一应用、统一维护。以综合征管系统省级集中为龙头，全国国税系统同步开展了防伪税控系统、稽核协查、出口退税等主体应用软件的省级集中。国税系统于2007年年初全面完成了防伪税控系统、稽核协查系统的省级集中。其后，国税系统均以省级集中模式统一推广应用系统。在国税系统主体税收业务系统全面实现省级集中的过程中，地税系统主体税收业务系统大部分实现了省级集中。

系统的逐步集中，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实现从粗放管理向集约化管理转变，实现税收业务的集中监控和风险防范，有利于完善税务系统内部控制机制，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树立税务系统形象，为社会提供统一、规范、高效的税收服务。

12. 为什么说数据质量在税收信息化中具有基础性作用？

答：数据质量是指通过信息系统收集、产生并且使用的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特征。数据质量在税收信息化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数据质量是应用系统运行质量的体现，数据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着整个应用系统的生命周期，同时也直接影响

着各级税务机关的日常征管业务，可以说数据质量是应用系统良好运行的“生命线”；另一方面，数据质量是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的体现，通过数据的分析应用，可以提高日常工作效率，加强税源管理，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依据。真实准确的数据信息将促进管理工作，虚假无效的数据信息将导致工作失误、决策失败，对税收信息化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数据质量管理涉及的业务环节多、税务人员多、纳税人多。因此，数据质量在税收信息化中具有基础性作用，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是一项长期性、全局性的基础性工作。

13. 税务部门是如何开展数据分析应用的？

答：税务系统开展数据分析工作经历了从简单处理到复杂分析，从浅层应用到深度挖掘，从人工判断到工具使用的过程。最初的数据分析是利用征管考核指标进行内部精细化的征收管理，随后逐步将工作重点转移到了进行企业税负分析以加强对企业有针对性的管理，伴随着税收数据逐步集中存储到省局，税务系统开始关注于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处理。

目前，整个税务系统从国家税务总局到基层一线积极开展数据分析和应用工作。国家税务总局的分析主要关注于宏观分析以期对全国的税收工作进行科学指导，对政策的制定提供数据支持。省局主要是通过微观数据分析辅助本省的征管工作，如开展纳税评估，通过专题分析发现疑点和漏洞等。总体来说，目前税务系统进行税收数据分析的方式主要有开发数据分析系统、利用专业分析工具进行分析和专题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系统建设方面，国家税务总局开发了税源与征管状况监控分析应用系统、税收宏观经济分析系统、计统报表和重点税源管理软件等数据应用软件。各省也积极利用省级集中的数据进行数据应用平台建设，例如河南省国税局自主研发的税收分析监控系统，是一个集数据分析、税源监控和纳税评估为一体的数据综合利用平台。

利用专业分析工具进行分析，是税务系统近年来进行数据挖掘和探索的一个方向，并且也在增值税分析、行业分析、走逃户分析等专题分析方面进行了一些有价值的实践，取得了一定的应用效果。目前税务系统常用的专业分析工具，都是国际上比较流行和通用的专业挖掘工具，

在很多行业都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将税收数据分析工作和专业分析工具深度融合，将提高数据分析的深度、难度和强度，使税收数据的应用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专题数据分析也是税务系统开展数据分析应用的一个重要方法，国家税务总局在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增值税转型、消费税改革、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税收政策完善、企业所得税境外抵免政策等出台前，处理相关测算数据，对政策的执行效应进行预先测算和评估，确保了政策调整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各省根据自身征管实际，近年来也积极进行专题数据分析，因为专题数据分析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强的特点，分析结果往往可以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14. 税收信息化的技术队伍建设情况是怎样的？

答：我国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领域拥有一支有技术、懂业务、会管理、能打硬仗的高素质信息技术队伍。经过多年的引进吸收、选拔培养，截至2009年底，税务系统信息技术人员为20876人。其中，国税系统：信息技术人员为11889人，高级技术人员和中级技术人员分别为211人、3342人。地税系统：信息技术人员为8987人，高级技术人员和中级技术人员分别为389人、1765人。与“十五”末期相比，国税系统中高级信息技术人才比例由23.84%上升到29.88%，地税系统中高级信息技术人才比例由20.33%上升到23.97%。

随着税收主体业务系统省级集中的实现，税收信息化工程对信息技术队伍的专业化要求进一步提高，为此，税务系统紧跟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围绕税收信息化建设需要积极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十一五”期间，税务系统组织了大量技术培训。其中，针对省级集中后专业化管理的需要，组织举办了大量专业认证培训，获得信息安全专业资质认证、数据库专家认证、存储专家认证、光纤网络专家认证的信息技术人员数量不断增加。

为了稳定税务系统技术队伍，解决税务系统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晋升难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于1995年成立了电子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截至2011年底，全国税务系统共举行16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共有6300余人参加，其中有4700余人通过了中级资格

评审。

15. 税务信息化的标准化体系建设情况如何？

答：我国税务信息化建设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起步到现在已经有 20 多年时间，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随着信息化的不断发展，不同系统、不同应用之间的数据交换、信息共享越来越频繁，不同时期、不同单位的信息化建设也不尽一致。为了更好地实现信息共享，加强统一管理，近几年税务信息化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先后在基础建设、系统开发、接口标准、安全管理等各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标准，初步形成了我国税务信息化的标准化体系。

从功能上来看，我国税务信息化的标准化分为管理类和建设类两种。经过几年的建设，我国税务信息化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出台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和建设标准，在人员管理、组织机构建设、基础建设、系统开发、接口标准、数据应用、网络建设、网络管理、安全管理等各方面，为我国税务信息化提供了标准和依据，规范了税务信息化管理，降低了税务信息化建设成本。

标准化体系建设不是一劳永逸的事，随着信息化的不断深入发展，原来的标准可能不适合新的发展需要，新的发展领域也需要有新的标准来规范。因此，标准化体系建设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应该随着信息化的发展而发展。

16. 金税工程对税务人员有哪些要求？

答：税务信息化是强化税收征管的重要工具，是提升为纳税人服务的有效手段，是税收工作发展的必由之路。金税工程是税务信息化的核心和主要组成部分，税务人员在金税工程中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了解税收信息化的基础知识。知道税收信息化在税收发展进程中的地位 and 意义，了解金税工程在税收信息化中的作用，自觉学习信息化知识，用信息化的眼光来看待税收工作的发展，用信息化的思想来解决税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掌握税收信息化操作的基本技能。信息化下的税收征管工作已经不再是算盘、笔头上的工作，计算机的广泛应用是信息化的明显特征，金

税工程就要求税务人员要掌握各项计算机基本技能，能够更好地利用信息化这一工具，更好地服务于税收工作。

熟练使用基本工具软件。Word、Excel 等工具软件是日常工作中常用的工具软件，熟练掌握这些基本工具软件是信息化对税务人员的基本要求。

熟练掌握税收工作的专业软件。CTAIS 软件是税收征管的核心软件，综合办公系统、电子税源档案、人事软件、教育软件、财务软件等等一系列的软件构成了税务信息化的软件平台，不同岗位的税务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本岗位的相关软件。

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以信息化为手段的税收征管是一种新的工作模式，必须有新的规范和标准来制约，相关管理制度就是规范信息化发展的必要保障，税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才能更好地发挥信息化的作用。

掌握信息安全基础知识，强化安全意识。信息系统安全是信息化健康发展的前提，信息系统安全是每一个信息化参与者共有的责任和义务。税务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安全意识，掌握一定的安全知识，只有大家共同努力才能确保信息化的健康快速发展。

四、金税工程促使税收工作发生的变化

17. 为什么说金税工程与纳税人息息相关？

答：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与全体公民及纳税人密切相关，与和谐社会建设息息相关。而以金税工程为代表的税收信息化为税收工作提供了可靠的基础保障和技术手段，是税务机关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的重要依托。金税工程以信息技术为依托，在全国建立起了“一体化”的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为实现统一的纳税服务，全面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税务机关以金税工程为依托，通过办税服务厅规范化建设，在集中征收的基础上拓展了纳税服务功能，实现了“一站式”和“一窗式”服务，简化了办税程序，提高了服务质量和效率。通过建设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税务网站、短信平台、财税库银联网等纳税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了网上办税、电话报税、手机办税、自助办税、批量扣税、网上划款、POS 机划款等多元化服务方式，不仅大大方便了纳税人办税，而且降低了纳税成本，提高了办税效率。通过建设以税务网站、热线电话、短信平台为主体的立体化税收宣传和服务体系，为纳税人提供了税法宣传、涉税咨询、举报投诉、发票查询等形式多样的规范化服务和个性化服务，规范了税收执法行为，保障了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满足了纳税人的各类需求。所以说，金税工程与纳税人息息相关。

18. 金税工程是怎样推动纳税方式变革的？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纳税方式是纳税服务体系中的重要内容，随着金税一期工程的全面启动，税收信息化应用的重心开始向征管领域转移，并确立了“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的新的征管模式，征管模式的转变直接带动了纳税方式的转变，软盘报税、电话报税、邮寄报税、银行代征代扣以及批量扣税等多种纳税手段不断涌现。2001 年以后，金税二期工程的成功实施已经成为保障、支撑和创新纳税服务工作的核心推动力，全面推行和普及网上办税和电子缴税征收方式，打造“网上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更快捷、全方位、人性化服务，使纳税人可以突破时间和空间限制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办税事宜成为税务系统完善纳税服务体系 and 推动纳税服务发展的核心内容和重要目标。为此，税务系统多年来不断探索和逐步完善纳税服务应用手段，实现网上开户登记、网上申报、短信平台报税、手机办税、网上认证、网上抄报税、网上开票、网上代开发票、出口退税网上审核、网上涉税查询、网上涉税审批、网上报送涉税资料、网上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明细、大厅自助办税等涉税业务，在汽车销售企业布设自助办税终端，可以直接实现车辆购置税的纳税申报、税款核定和缴纳、票证打印等功能，覆盖到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辆购置税等所有税种。同时税务系统全面推广应用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建立财政、税务、人民银行（国库）与各商业银行的联网，实现税收征收入库数据的网上传递，实

现了税收申报、征收、入库的电子化、一体化。

19. 金税工程是怎样推动税款入库方式的变革的？

答：传统的税款入库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开具普通缴款书，然后到开户的商业银行划转税款，商业银行扣缴纳税人的税款后，将缴款书报查联返回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做上解销号，银行再将税款划向国库，国库方收到税款后，将缴款书回执联返回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做入库销号，完成税款的入库；另外一种方式是纳税人到办税厅缴纳现金，税务机关给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每天业务终结后税务机关的开票人员将开具的完税证信息进行汇总，开具汇总缴款书，将收取的现金交到合作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依靠汇总缴款书将税款往国库划转，后续程序同第一种。

随着金税工程在税务部门的深入应用，信息化在税收征管中越来越发挥巨大的作用，税款的入库方式历经税银联网方式之后，达到了财税库银联网入库的方式，推动了税款入库模式的根本变革。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是国家税务总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共同开发建设的电子缴税系统，即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实现税务机关、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各自业务处理信息系统之间的网络连接，建立税务、国库、商业银行之间先进、高效、实用、可靠的电子信息通道，完成自动划缴纳税人应纳税款的电子缴税系统。通俗地讲就是：由税务部门或者纳税人发起扣税信息，扣税信息历经国库、商业银行之后，完成税款的实时入库。

相对传统的税款入库方式，财税库银模式打破了办税空间的限制，简化纳税人办税程序，纳税人不需要来回往返于税务机关和商业银行之间，在任何地点只需通过互联网就可以完成税款的缴纳；打破了办税时间的限制，传统的税款纳税办理只能在规定的上班时间之内，财税库银方式提供7×24小时服务，纳税人随时都可以缴纳税款；提高了税款的入库速度，传统的模式税款入库几乎全靠人工进行，税款入库一般需要几天时间，财税库银模式实现了税款的即时入库，整个扣款时间仅需几秒钟；大大减轻了税务人员的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传统的方式需要人工传递税票、人工销号和人工对账，财税库银模式所有的信息都是

自动处理，税务人员仅需要做好查询监控即可。

20. 纳税人在涉税软件应用中如何寻求技术支持？

答：国家税务总局目前已开通百望呼叫分中心面向全国纳税人提供涉税软件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货运发票税控系统、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系统、税控收款机系统、电子申报系统、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系统。纳税人和税务操作人员在操作软件的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包括软件安装、软件操作、发票开具、补丁升级、税控器具应用和故障排查等，可以直接拨打国家税务总局百望呼叫分中心热线电话获取技术支持，运维支持电话为：40061-12366，金税工程纳税人技术服务网：<http://www.chinaetax.net>。人工电话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时至17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其他时间通过自动语音和网站提供服务。各省自行开发的各类涉税软件技术服务方式可以通过各省税务网站获得。

目前，纳税人使用的涉税软件包括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推广的纳税人端软件和各省为优化纳税服务而自行开发的各类涉税软件。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推广的软件免费提供给纳税人使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软件后续的升级开发和维护。同时，国家税务总局承担纳税人端软件的远程技术支持，通过百望呼叫分中心向纳税人免费提供软件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各地税务机关有责任和义务向纳税人提供软件操作培训、协助纳税人安装软件并辅导其使用，各地税务机关不得向纳税人收取任何费用。

21. 金税工程对税源管理产生了哪些影响？

答：税源管理是税收管理的基础，是决定税收征管水平的重要方面。同时，税源管理也是依法治税、依法征管的基础。近年来，税务部门依托税收信息化，强化“信息管税”，全面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落实税源管理的各项措施，着力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

(1) 税收经济分析能力得到提升。通过建设税收宏观经济分析系统（“十五”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电子政务示范工程），建立税收宏观经济分析模型，分析税负、纳税人能力、税收收入与GDP的关系、增值税与工业增加值等，提供丰富的数据查询统计功能，大力提升税务

系统宏观经济分析的能力。

(2) 纳税评估工作扎实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探索建立纳税评估管理平台,运用指标分析、模型分析等各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分析评估。同时,将评估流程进行精确化管理,从纳税遵从风险告知到约谈、重点评估、税务稽查全阶段实施数据化、程序化运作,使纳税评估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3) 户籍基础管理有效加强。依托信息化全面落实纳税人的“一户式”管理,通过归纳、整理和分析户籍管理档案,做到纳税人的各类涉税管理信息清晰可见,一目了然。加强与工商、金融、质监、公安、统计等部门协作,充分利用政府经济、社会管理信息,构建户籍管理信息网络。进一步完善国地税联合办证等协作配合机制,实施户籍管理信息共享。

(4) 推广税控器具,加强发票管理。通过推广应用税控器具和加强发票管理,使税务机关及时、准确掌握纳税人生产、经营信息,强化税源监控、堵塞税收征管漏洞。监控企业销售情况和营业情况以及相应的流转税,控制企事业单位成本、费用,防止假票列账偷税,提高企业和税务机关管理效率。

(5) 建立科学的管理评价体系。结合执法责任制和征管质量监控,对纳入税收信息系统的执法与管理进行实时监控,实现过程监控与评价结果并重,提高评价效率,避免人为的差错,扩大了监控的覆盖面,提高了依法行政的能力。同时通过规范化的管理评价体系,促进了税收管理观念的转变,提高了管理和服务的水平。

22. 金税工程对普通发票的管理与使用产生了哪些影响?

答:普通发票电子化对强化税源监控、优化纳税服务具有重要作用。“以票控税”是税收征管工作的重要手段。手工发票的大量存在,制约了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发票开具信息的有效采集、比对和分析。要发挥“以票控税”的作用,必须实现发票管理信息化,全面提高税源监控的质量,在发票印制、发售、开具、取得、缴销各个环节进行数据采集,通过对发票数据的分析和应用,为税源监控提供大量有效的信息。

目前,税务机关对普通发票的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

销等环节实施了信息化管理，并且正在积极推行税控收款机和网络条件开具发票，将逐步实现普通发票管理的全面电子化。

普通发票电子化有效提高了税务机关发票的管理水平。目前正在探索建设的网络发票，通过实时数据传送，实现了“以票管税”和“数据管税”相结合，税务机关可进行开票数据的查询、统计、比对等数据分析应用。发票在线应用系统通过采集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信息，具有很高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全面性，为数据管税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具有“在线开票、数字防伪、全面监控和查验便捷”的特点，对打击虚假发票、贩卖发票和虚开发票将发挥重要作用。

普通发票电子化也降低了纳税人开具发票的成本和时间，省时节约。传统发票一般要开具三联、四联的纸质发票，发票种类也很多，有机打票、手写本票、手撕定额票及自印发票，等等。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商业零售、商业批发、工业批发，运输行业专用发票、广告行业专用发票、建筑安装行业发票、餐饮业发票、服务行业发票、出口企业自印带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通过科学设置票种，合理设计式样，在对现有票种和式样进行大幅度简并和优化的基础上，按照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建立平台、网络开具的思路，扩大机打发票使用范围，大力压缩手工发票，建立普通发票开具和信息采集、查询平台，进一步方便了纳税人。

23. 金税工程在税务稽查中发挥了什么作用？

答：如何提高税务稽查效率和质量，是税收管理工作中一个重要内容。税务稽查信息化能够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成果，在海量数据基础之上，把从稽查选案到稽查实施、案件审理、案件执行、稽查管理、信息协查等各个环节中能够结构化的工作内容运用计算机完成，从而提高税务稽查效率和准确性，推进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稽查的职能作用。

目前，税务稽查部门应用的软件主要有：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协查信息管理系统、税收违法检举案件管理系统、税务稽查信息统计系统以及各地采用的电子查账软件。应用领域包括：

（1）计算机选案，科学确定稽查对象。通过计算机选案系统进行稽查选案，就是依据占有的信息建立选案模型，通过对选案指标进行分析、对比，从中发现异常，发出警报，列出稽查重点或打击对象。

(2) 自动化实施税务稽查。税务稽查人员可以通过无线网络技术,利用便携式计算机设备,在稽查现场直接访问和查询税务系统数据(仓)库海量数据,运用案件稽查软件进行现场办公,通过各类电子查账软件等辅助工具,迅速获得稽查所需要的稽查对象涉税数据;通过现代化手段对稽查证据进行现场复制、扫描、录音和对库存进行现场盘点,这样可以大大提高稽查速度,快速得出稽查结果。

(3) 依据法规库、案例库,提高审理准确性。审理人员首先运行案例分析系统查找相似案例的审理过程和审理结果,吸取前人的审理经验和方法,发现稽查结果中的问题,制定审理方案和审理重点。然后,审理和选案人员一同分析当期稽查案例,把当期案例充实到案例库中,准备以后共享,同时根据分析结果完善选案模型、算法、规则和方法,提高选案准确性。

(4) 网络化执行,提高执行力度。执行人员通过网络将税务处理传送到被执行对象的银行,实现自动扣款;在扣款不足时通过网络对被执行对象的财产进行全方位的监控,发现被查对象的可执行财产,依法强制执行。

(5) 加强稽查管理,规范执法行为。利用信息技术实现计算机管理,可以及时掌握稽查工作进度,同时可以对各个业务环节、层层加以控制和制约。严格限制和规范了每一项执法行为,切实增强了税务稽查执法的刚性。

(6) 利用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各级协作。通过网络实现国家税务总局、省、市、县各级稽查局四级协查信息管理。其功能是对有疑问的或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协查信息,认证子系统 and 交叉稽核子系统发现有问题的发票以及协查结果信息,通过税务系统计算机网络逐级传递。

24. 金税工程对税收收入的增长作出了什么贡献?

答: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组织税收收入,保障经济发展,是税务部门的中心工作。近年来,随着税务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税收的收入质量、管理水平得到不断的提升。

拓展税收经济分析。税收数据的积累，使税收收入横向互动和纵向联动分析机制初步形成。开展税负分析、弹性分析、税源分析和关联分析，不断丰富税收经济分析的内容和方法，及时发现区域性、行业性以及重点企业税收征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构建税收收入预测系统、宏观税收经济预警系统，提高税收收入能力估算方法。

推进收入质量监控、税收会计核算、税收统计核算、税源监控分析等方面制度的改革和创新，进一步增强收入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深化税收会计制度改革，通过对税收资金运动的核算实现对税款征缴全过程的反映和监督。

25. 税收信息化是如何服务税收政策的改革和调整的？

答：税收政策是税收行为的指导准则，与税收原则相比，具有实践性、可操作性、时间性特点。税收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既要保证财政收入，又要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

在当前税收业务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的背景下，税收信息化服务税收政策主要体现在，一是税收政策的改革和调整，必须建立在数据测算和评估的基础上，税收信息化在税收管理的过程中，积累了海量的数据信息，并利用集中数据开展税收数据课题研究。近年来，在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增值税转型、消费税改革、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税收政策完善、企业所得税境外抵免政策等出台前，税务部门随需扩大数据集中范围、集中处理相关测算数据，对政策的执行效应进行预先测算和评估，确保政策调整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二是税收信息化为税收政策的改革和调整提供了技术手段的支撑，成为政策实施的保障。三是在税收政策的改革和调整实施后，税收信息化为评估实施的成效提供了科学的手段。

26. 金税工程是如何促进政务公开的？

答：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是税务系统促进工作作风转变和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增强纳税人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营造和谐双赢征纳关系的重要举措，税务系统以纳税人需求为中心，以便捷高效服务为目标，依托税收信息化，采取多种手段，通过多种途径推行政务公开。

(1) 利用税务网站开展政务公开。利用网站平台，设立“政务公开

专栏”，健全和完善税法公告、纳税咨询、宣传辅导、申报纳税等服务内容，全面和真正实现具备“政务公开”、“网上办税”、“税企互动”三大功能的纳税服务网站，加强了与系统内、纳税人和社会各界的交流。

(2) 利用办税服务厅开展政务公开。将纳税人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的涉税事项统一归并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使办税服务厅成为纳税人最为集中的地方。规范办税服务厅窗口设置，推行“一窗式”、“一站式”等服务。在办税服务厅等场所设立办税服务台、政务公开栏、计算机触摸屏、投诉举报电话以及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对外政务公开，对内政务公开则采用网站公布、电子公文、张贴告示、会议纪要、会议通报、信息简报等形式。

(3) 利用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开展政务公开。利用听得见的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直接为纳税人提供政策咨询、涉税举报、行风投诉等服务。

27. 金税工程是如何推进税收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的？

答：加强税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是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的根本途径和重要手段，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科学化管理，就是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和掌握税收征管工作规律，善于运用现代管理方法和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的实效性，建立健全税收征管制度体系，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征管工作。精细化管理，就是按照精确、细致、深入的要求，明确职责分工，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岗责体系，加强协调配合，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效能。

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有力地促进了税收工作水平的提高。以信息化手段为依托，大力实施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税收征管体制改革，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岗责体系，创新管理制度，提高了管理效能。综合征管信息系统、增值税管理系统等应用系统的推广，加强了对各税种的管理，强化了税源控管，优化了纳税服务，提高了税收征收率。依靠现代科技手段，规范税收执法，减少了执法随意性，强化了对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的监督制约，税务干部违法违纪现象大大减少，促进了税务干部队伍建设。实践证明，信息化不仅是加强税收管理

的重要手段，也是税务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基础。

28. 金税工程是如何促进税收科学决策的？

答：决策支持系统采用最先进的信息技术和统计分析方法，特别是数据仓库、联机分析处理、数据挖掘等技术对税务部门的内部和外部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处理，形成税务日常综合查询、报表统计、分析与预测等功能，对纳税人、税务登记、申报征收、税款入库、发票管理、税务稽查、出口退税等税收业务和数据进行多层次、多角度、多种方式的对比、分析和挖掘，揭示税收业务的内在规律，指出税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发现对于管理至关重要的变化趋势，形成具备管理决策价值的战略信息，使管理者和决策者能够把握大局，从容应对纷繁复杂的形势。税务部门通过建立国家税务总局和各省局两级决策支持系统，实现内部数据和外部数据的集成与共享，满足统计、查询、分析、预测、监督等需要，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9. 金税工程如何推动执法责任制的实施？

答：依法治税是依法治国在税收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税收工作的灵魂。税务部门必须按照法制的要求，规范税收运行的各个环节，将各项税收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依法治税，从严治队，必须以先进的现代科学管理理论作指导，依靠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手段，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自动化管理，建立较为完善的税务职权规范运行机制、长效监控机制和激励制约机制，国家税务总局适时开发并统一在国税系统推广应用了税收执法监察系统，针对税收征管业务的管理、征收、稽查、法制执行等环节设计 51 个考核指标，实现了对税收执法行为的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监督，强化了税收执法的源头控管。税务干部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税收执法行为更加规范、严格，税收执法监察工作更加经常化、制度化，收执法监督更加透明、务实，税收执法责任追究更加及时、有效，为全面推行执法责任制创造了必要条件，执法监察效率得到了明显提高。

30. 金税工程如何推动税务系统内部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

答：建立税务纪检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将纷繁复杂的日常纪检监

察业务进行优化、重组、整合，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案件查处、复查复审复核、处分解除、案件督导及辅助管理等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实现了税务纪检监察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将税务系统各级领导干部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情况纳入系统，通过汇总分析综合反映和监督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规范对领导干部廉政行为的管理和监督，并作为各级组织考核、考察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同时利用分析决策功能，对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生成各种趋势图，对案件的高发区、高发职级、高发事由等进行预警分析和警示教育工作，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降低案件的发生率。有效地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达到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宏观分析监控、为纪检监察工作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的目的。

31. 金税工程在财务管理中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

答：财务管理系统是行政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税务总局最早在全国推行的行政管理类软件。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系统软件，是金税三期工程的重要内容，是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管理信息化建设中的第一个大型网络软件。该软件依托于金税工程网络，通过财务数据大集中模式，将省级财务信息存储于国家税务总局、省局服务器，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部门可以对全国财务数据进行管理和监控，省级财务管理部门可对市县两级财务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其功能涵盖基建项目管理及行政、基建、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和出纳管理、辅助国库集中支付和零基预算、固定资产实物管理、人员工资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务决算报表、领导查询分析系统等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快捷方便。其中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是按照财政部国库管理制度的基本发展要求，建立国库单一账体系，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将省级财务数据集中处理，集中维护，省级以下单位根据权限执行软件使用操作，数据安全性高，保密功能好。同时，通过财务数据共享，实时监控，可大幅度提高工作效率，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促进廉政建设，并及时为各级领导层决策提供更及时、准确和直观的决策依据。

五、金税工程与社会信息化的关系

32. 金税工程和社会信息化的关系是什么？

答：金税工程建设保证了我国税制改革的成功，它具有起点高、技术先进、应用面广等特点，为我国税收连续稳定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金税工程的推行拉开了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的大幕，形成了一个立体化、多层次、全方位的管理监控体系。税务信息化作为政府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比较成功的政府电子政务工程之一，税务信息化相对于其他政府部门发展较快，对政府和各政府部门信息化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为政府信息化统筹发展提供了可以借鉴的模板，政府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又会反作用于税务系统的信息化发展，两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同时税务信息化的建设与企业信息化发展水平息息相关，税务系统的信息化建设不能脱离企业而单独存在，对企业的信息化水平有较大的依赖性。税务信息化是企业信息化发展的外在推动力之一，对企业信息化的提高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企业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对税收行业提出更高的要求，会进一步加速税收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两者之间存在一个相当长的相互影响、相互适应和相互改造过程，最终通过政府、税务部门、企业的协同发展推动全社会的信息化走向成熟。

33. 企业信息化发展对税收工作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企业信息化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和层面应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对企业内外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利用的过程。随着各大型企业计算机与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成熟，新一轮的企业信息化浪潮正扑面而来，以数据库和 ERP 为代表的专业应用系统日趋完善，信息化建设开始被纳入到企业战略规划。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渗透到企业的各个层面，不仅提高了企业生产和管理水平，而且有助于实现传统经营方式的转变。企业信息化的蓬勃发展对税收工作提出了严峻的挑战，税务部门迫切需要对企业信息化的发展进行深入研究，对数据进行深度的分析利用，对资源进行高度的整合集中，税收管理方式由粗放式向科学化、精细化转变，由前台向后台转变，信

息技术将广泛应用到纳税服务，信息化对税收的支撑能力将大幅度提升。同时税务人员应不断提高个人综合素质，将信息技术与税收业务进行深度融合，工作理念和工作方式应进一步适应新的税收管理模式，稳步实现信息管税的目标，以信息技术实现管理和服务的创新。

34. 发达国家的税收信息化建设对我国有哪些借鉴？

答：全球税务管理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实践及对我国税务管理现代化建设的借鉴和启示如下：

(1) 确立“以纳税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持服务导向，是税务管理现代化的基础。

税务现代化建设都从不同侧面体现出“以纳税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便利纳税人为导向的特征。例如新加坡税务局（IRAS），始终把便利纳税人作为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出发点。提供零接触、一站式的服务；采用先核后缴的申报纳税模式；拥有灵活的缴纳税款方式。又例如澳大利亚税务局（ATO），在自助服务上保持世界领先水平，强调个性化服务；引入客户关系管理（CRM）理念，积极改善纳税服务方式，引导纳税遵从；全澳大利亚有 24533 名税务代理人在从事零散税收和工商业税收服务，未来税务代理人员可以在授权手续完整的条件下，直接替代纳税人在系统上进行办税。纵观美国国税局（IRS）的税务管理现代化历程，无论是业务战略、组织机构、信息化建设还是绩效考评，均紧紧围绕“以纳税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帮助纳税人熟知税收知识，提供有效途径让纳税人方便、快捷履行纳税义务，从而有效地提高了纳税遵从度，提升了征管绩效。

相比而言，我国的纳税服务尽管在规范服务形式、丰富申报方式、简化缴款方式和拓展咨询途径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纳税服务观念有待提升，纳税服务法律体系尚需健全，纳税服务考核机制尚未建立，纳税服务的质量和效果欠佳。究其原因，最根本在于“为纳税人服务”的管理理念尚未真正确立，而“有罪推定”、把纳税人作为“管理打击”对象的潜在意识依然比较普遍。

(2) 在规划税务管理现代化战略时，应高度重视业务规则和信息化技术基础的相互关系。

IRS 现代化历程显示：业务规则和战略受既定相应技术基础的限制，同时在很大程度上又决定着技术基础；技术基础是贯彻其业务规则和战略的主要工具。其中，战略管理理念的创新是业务创新和技术创新的先导，只有战略管理理念创新，才能带动技术创新、体制创新和管理创新。

因此，在战略规划上，我们要明确税收管理必须以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遵循信息技术规律，通过征管改革、行政管理改革，对税收业务和 workflows 进行重组和优化，建立一套完整的、以信息技术为依托的，适合于专业化管理、便于操作的岗责体系和一种具有极高敏锐度和反应力的信息化组织结构，减少不必要的业务管理环节。

（3）全面集成信息系统，建立科学的 IT 架构。

从发达国家的经验看，集成信息系统一般都采取了组件化的框架。该框架一般包括三个主要的组件：电子税务管理（E-Tax）——这是一个综合的税收门户网站，全天候为纳税人提供安全的自助式服务。核心税收处理——这是一个内部会计和文档处理系统，支持申报表处理、缴款处理、信函处理等，并且维护着税收会计和纳税人信息。遵从度管理——采用最先进的遵从度管理软件、数据仓库、纳税人行为建模工具和自动化的决策工具，以合理的成本做好税收执法工作。这是一个开放灵活的框架，覆盖所有主要涉税业务，同时，该框架又具有良好的扩展性，从而为实现业务运营模式变革提供了足够的空间，应用 EAI（Enterprise Application Integration）等技术保证整合后的系统具有再整合能力，为未来各系统模块保留独立升级和良好的再迁移能力，切实提升数据管理水平和数据质量。

（4）提高投入与产出效能，优化资源配置。

各国对税务管理现代化投入了大量的金钱资源，但应看重的是长期的应用效能、整体的社会回报，是一次内部资源（人、财、物）配置结构优化的良机。新加坡通过信息化手段的广泛运用，大量减少了简单的重复手工劳动，整体工作效能得到极大提升。IRAS 运行以来，新加坡税务局的税收成本下降到不足 1‰（约 0.009 元/元税款）。

为提高信息化建设过程中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能，各国税务机关也相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预算管理控制机制，如澳大利亚做到了每一年对

新投入应用的系统进行收益评估，以测算出新项目带来的收益，再确定下一年度的信息化投入。这是在信息化建设进入平稳发展阶段以后，持续优化过程中的控制措施。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对税收信息化有哪些相关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明确指出，“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这是《税收征管法》中对税收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体现了国家对税收信息化的重视程度。同时《税收征管法》中提出“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要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积极支持税务信息化建设，并组织有关部门实现信息的共享”。

为了全面了解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情况，便于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和对其实施监督管理，《税收征管法》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国家允许企业事业单位在遵循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各单位自己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是其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主要依据，对实现国家税收具有重要意义。《税收征管法》同时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相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该条款对应纳税款出现抵触做出了相关规定。

《税收征管法》规定：“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该规定使税控装置的使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更好地实现税收的源泉控制，提升了税收监控水平，不仅有利于堵塞税收漏洞，打击偷税行为，增加税收透明度和公正性，还可以大大降低税收征收管理成本，加大税收征收管理力度。

36. 金税工程建设遵守哪些标准和技术规范?

答：税收信息化是利用信息技术实现税收征管，同时指导税收征管改革更适合信息化的要求。税收信息化建设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为了规范税收信息化建设，国家税务总局根据税务信息化标准化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充分借鉴国际有关信息化标准化的成果和经验，指导税收信息化工作。目前金税工程建设需要遵守的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主要有：

在业务处理方面有《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在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方面有《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 - 2008）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 2004）。

在安全与保密方面主要有《信息安全技术、公钥基础设施、证书策略与认证业务声明框架》（GB/T 26855 - 2011）、《信息安全技术、公钥基础设施安全支撑平台技术框架》（GB/T 25055 - 2010）、《信息安全技术、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GB/T 25056 - 201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 - 201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 - 2010）、《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器安全测评要求》（GB/T 25063 - 2010）、《信息技术、安全技术》（GB/T 25068 - 2010）等。

在信息技术方面主要有《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 - 2010）、《文档管理、电子信息存储、真实性可靠性建议》（GB/Z 26822 - 2011）、《信息技术、文档处理与相关通信、标准通用置标语言（SGML）系统的符合性测试》（GB/T 26234 - 2010）、《反垃圾信息技术要求》（GB/T 26265 - 2010）、《中文 Linux 服务器操作系统技术要求》（GB/T 25645 - 2010）、《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报文设计规则》（GB/T 15947 - 2011）等。

37. 税收“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关于税务信息化有哪些内容?

答：“十一五”时期，税收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成效显著，信

息系统深入应用到了税收征管、纳税服务、行政管理、分析决策等各个领域，信息技术与税收业务走向深度融合。“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税务信息化建设伴随着整个税收事业的科学发展，必将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十二五”时期税收发展的基本原则中提出要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税收发展的强大动力，广泛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税收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主要目标中提出要不断提升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税收征管科技应用水平大幅度提升，信息管税取得重要成效。

在持续改进纳税服务部分提出要建立健全现代纳税服务体系。以信息化为依托，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手段，完善服务机制，提升服务质效。要加快建设标准统一、功能整合、运转协调的纳税服务平台。要优化办税服务。制定全国统一的网上纳税申报标准，适时推广标准化的纳税申报软件，全面实现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

在切实强化税收征管部分中提出要积极推进信息管税。以解决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为重点，以涉税信息采集、分析、应用为主线，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推动业务、制度、技术创新，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深化信息管税。

在着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部分中提出要推进反腐倡廉体制机制制度创新。借鉴和推广“制度+科技”等预防腐败经验，依托信息技术，逐步形成反腐倡廉信息共享机制和预防预警机制。

在不断完善税收发展的保障体系部分中要加强信息化支撑，推进金税三期工程建设，完成“一个平台、两级处理、三个覆盖、四个系统”的建设目标。统一国税局、地税局核心征管应用系统版本，建成全国统一的纳税服务和管理决策平台。实现全国征管数据应用大集中，为管理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构建信息化日常管理工作体系。推进运维平台体系建设，实现主动运维工作模式，增强信息安全预警、防护、检测、评估和应急响应能力。

第二章

金税工程在税收业务 管理中的应用^①

一、综合征管系统

(一) 概述

38. 什么是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

答：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又名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是由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开发的大型行业应用软件系统，它以税收征管改革为背景，以省级“大集中”管理为运行模式，覆盖了我国现行税制中所有国税税种、征管流程中的工作环节，是税务系统的核心业务软件。该系统包括管理服务、征收监控、税务稽查、税收法制、税务执行、税收救济等功能模块。税务机关通过该系统从事税收事务性作业，收集大量的原始数据，对原始数据进行加工、整理、综合、汇总，生成新的管理上需要的数据，以对相关税务部门进行考核与指导。

39.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是在什么背景下开发的？

答：在税收征管改革之初，由于缺乏有力的监控手段和统一的业

^① 本章由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袁立炫、高健敏，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信息中心乔晓锋、马俊峰、曾航、赵倩、马军编写。

务标准，容易形成行政执法随意，企业税负不均，应收情况不明的情况，这些因素严重制约了我国的税收管理，难以支撑公开、公平、公正的纳税环境。江泽民总书记对税收征管做出了“税收征管必须积极采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以利提高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示。

1993年11月，我国政府与世界银行达成“中国财税改革技术援助项目”合作意向，1995年世界银行与我国正式签署协议，向我国提供财税改革技术援助贷款（以下简称世贷）。1997年，国家税务总局以世贷项目为契机，组织技术骨干在河南郑州进行了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的开发，并在部分城市进行了推广，该软件定名为TAIS。TAIS系统的开发和推行，开启了新技术“业务化”探索的新历程，税收征管业务规程更加规范、连贯和统一，培养了一批技术中坚力量，为进一步统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999年，国家税务总局以TAIS系统为原型，主持进行了国税征管主体应用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命名为“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2000年开始，国家税务总局开始在国税系统推行统一的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历经城域网向广域网拓展，两层架构向三层架构提升，区县地市向省一级数据及应用大集中，到2007年年初，全国34个省（市）国税局（上海、西藏采用自有软件）统一推广应用了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并实现了省级数据集中处理。

40.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都有哪些主要应用？

答：目前税务部门所应用的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包括管理服务、征收监控、税务稽查、税收法制、税务执行、税收救济等多项子系统。其中管理服务系统包括税务登记、认定管理、发票管理、证件管理、待批文书、资料管理、档案管理、信息采集等子系统。征收监控系统包括申报征收、纳税评估、税收计划（含重点税源分析）、税收会计、税收统计和税收票证管理共六个子系统。税务稽查系统包括稽查选案、稽查实施、稽查审理和案卷管理等子系统。税收法制系统包括税务违法违章管理及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应诉、税务行政赔偿共四个子系统。税务执行系统包括一般执行、税收保全、强制执行共三个子系统。

41.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能实现哪些功能？

答：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覆盖税收管理服务、征收监控、税务

稽查、税收法制和税务执行等业务功能。

税收管理服务是整个系统运转的起点。依据纳税人提供的各种资料进行基础信息的管理。包括税务登记、认定管理、税收证明、文书管理、发票管理、证件管理和信息采集等。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停复业管理、注销登记、验换证管理、非正常户管理等。认定管理实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出口退税、企业其他资格认定和委托代征管理等功能。文书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务申请文书，按税收管理权限逐级审批，并向纳税人发放相应通知文书的各种管理功能。发票管理是税务机关通过对发票的调拨、印制、发售、使用、丢失、被盗、流失、缴销、核销、担保和稽核等各管理环节监控。

征收监控是整个系统的核心功能。对纳税人的申报及所有征收信息进行处理、核算和分析，包括申报征收、税收会计和报表管理。处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和税款的征收等涉税事宜，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车购税等税种的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和其他收入的清算核缴。

税务稽查根据管理服务、申报征收等环节提供的信息实行对选案、实施、审理和执行全过程的管理。稽查选案包括案源登记、案源处理审批、复查选案等功能。

税收法制包括违法违规处理、内部协查、税务执行等部分。违法违规处理包括对征管各环节日常需要进行处理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

税务执行包括一般执行、税收保全、强制执行和内部协查四个部分。内部协查是指在系统内税务机关对重点或疑点纳税人进行内部日常监控的工作管理功能。

42.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在税收管理工作中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

答：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涵盖了税收管理工作的主要环节和主要税种。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的推广运行，提高了税务机关的综合管理能力和监控水平。一是促进了税收征管改革，依托综合征管系统有效贯彻落实了全国统一的税收征管改革要求。二是加强了税源监控，对摸清纳税户数，全程监控纳税人的应征税款、入库税款、欠税、罚款、滞

纳金等数据，增强税收执法和清缴欠税的刚性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三是强化了税收执法监督，税收工作各个环节都置于计算机的监控之下，形成了税务干部与计算机的监控机制，实现了由人管人到制度管人、程序管人的跨越，有效地避免了人工作业条件下税收执法的随意性。四是增强了决策能力，提高了工作效率，不仅有利于提高领导层的决策水平，而且把基层税务干部从烦琐的统计报表工作中解放了出来，带来了税收工作的革命性变化。

43.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有哪些特点？

答：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有以下特点：

(1) 规范性。业务上，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严格遵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层的实际业务和计算机管理的要求进行了适当的补充和完善。

(2) 实用性。本系统面向基层的实际税收业务，录入界面与原始表证单书基本一致、相关功能尽可能集成在一起，使操作人员不需要进行过多界面切换就可以快速直观地完成其业务。

(3) 全面性。最大限度地覆盖了各项税收业务。涉及的业务功能模块，如资料证件管理、征管档案管理、票证管理、征管质量考核等都是其他类型征管软件所未能实现的。

(4) 良好的可监控性。各项征管业务融为一体，建立了全面而灵活的监控体系。大部分子系统都建立了台账管理机制，所有的业务操作能及时地得到反映和追踪；对于违章行为，系统提供了计算机自动监控的手段。

(5) 信息的可追踪性。数据的可回溯性较好，即对于任意信息流，不仅要记载该信息流的目的地，还要记录该信息的来源。最大限度地挖掘出计算机所存储信息的价值，有利于划清事故责任。

(6) 灵活的可扩充性。采用了规范的数据结构设计思路及大量的代码设计和参数化设计，屏蔽了业务上的差异性，提高了程序的灵活性和可扩充性。

(7) 安全性。充分利用数据库系统的安全性机制，对各种数据的录入提供了一致性检查功能，保证非法数据不会进入到系统中，对于所

有数据表，都设置有操作员代码和操作日期等字段，以备检查，系统日志中记录有每一操作员登录和离开系统的时间。

44.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总体应用情况如何？

答：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涵盖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缴款入库、发票管理、稽查管理、会计统计等业务环节，是税务机关最重要的业务应用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对征管信息系统（国税版）实行统一推广和统一运维管理，对地税征管信息系统实行推荐使用和标准管理。目前，全国36个省级国税局已全面实现以省级集中模式运行征管系统，征管信息化处理模式得到了较大优化。截至2010年底，纳入各税种征管信息系统管理的纳税户数为国税系统2081.53万户、地税系统2990.25万户。^①

金税三期工程其中的一项主要任务就是实现全国国、地税综合征管系统的统一，在统一技术基础平台的基础上，增强开放性、灵活性和可动态配置，充分适应国、地税的业务管理和技术发展需要，大大提升税务部门的工作效率和对纳税人的服务水平。

45.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为纳税人的资格认定提供了哪些功能？

答：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防伪税控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提供了资格认定的功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可以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录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经相关岗位流转，终审后生效。

增值税防伪税控企业资格认定可以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录入《防伪税控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审批表》，经相关岗位流转，终审后生效。

享受残疾人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资格认定可以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录入《税务认定审批确认表（享受残疾人税收优惠政策认定）》，经相关岗位流转，终审后生效。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可以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录入《税务认定审批确认书》，经相关岗位流转，终审后生效。

^① 数据来源：《中国税务年鉴2010》。

46. 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综合征管信息系统的信息是否共享?

答: 目前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综合征管信息系统是独立的,但是国家税务总局及各级国、地税部门均在积极推进国、地税征管信息的共享工作。该项工作采用统分结合的原则开展,统的方面,国家税务总局定期将增值税、消费税等国税相关数据提供各地地税部门用于提高地税部门征管水平;分的方面,各地则根据实际情况,实现国、地税部门横向数据交互,以北京为例,通过国、地税联合税务登记系统交互税务登记信息,在录入环节采集登记信息,根据需要进行数据传输和交换,满足国、地税双方登记管理的需要。金税三期工程将实现国、地税信息全面共享,建立以总局为主、省级为辅的全国征管数据应用“大集中”模式,在国家税务总局进行征管数据的集中处理和存储。

47.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与其他应用系统有何关系?

答: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与国家税务总局推行的其他业务应用系统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金税工程包括综合征管系统、增值税管理系统、出口退税管理系统等多个应用系统,它们之间业务流程相互独立,信息有一定的交换传递。目前综合征管系统、防伪税控系统和出口退税管理系统间已经达到了核心信息的同步更新。

48.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所采集的数据信息应用在哪些方面?

答: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所采集的信息主要应用于三个方面:

第一,向纳税人回馈需求信息。比如纳税人可以通过综合征管软件所采集的信息,查看己方的纳税信息、合作伙伴的信用等级信息、发票的真伪信息等。

第二,用于税务机关内部的分析、服务和决策。税务机关对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采集的原始数据进行加工、整理、综合、汇总,生成新的管理上需要的数据,对下级部门进行考核、指导;为制定政策、税收收入预测提供依据。

第三,向其他政府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为制定有关经济政策提供依据。

49.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对操作人员是如何进行监督和制约的?

答: 依托金税工程, 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工作逐步实现了系统化和规范化, 以及不同环节在信息共享基础上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一是纳税人与基层税务人员的征纳行为均记录在案, 无授权无法修改; 二是纳税人与基层税务人员的征纳行为均需要授权, 未经授权无法做出合法的征纳行为; 三是纳税人与基层税务人员的征纳行为在全国范围内可以核对和比对; 四是上层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与基层税务人员征纳行为实现了监控,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利用网络直接监控到县级税务机关; 五是所有执法行为均接受执法信息管理系统监控。

(二) 登记认定功能

50.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的税务登记环节起到什么作用?

答: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 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它也称纳税登记, 是表明纳税人身份, 实现申报征收、发票管理和案件处理等功能的前提条件, 是纳税人主张各项税收权利、获得各种税收优惠的条件, 是整个综合征管系统的基础环节。税务登记的意义在于: 有利于税务机关了解纳税人的基本情况, 掌握税源, 加强征收与管理, 防止漏管漏征, 建立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正常的工作联系, 强化税收政策和法规的宣传, 增强纳税意识等。

税务登记这一环节将纳税人的基础信息采集到综合征管系统中来, 实现了综合征管系统和纳税人对接的第一步, 一方面将纳税人纳入了税务机关的服务体系, 另一方面也将纳税人纳入了监督管理体系。

同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税务机关通过计算机网络, 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部门间数据的横向联网, 实现税务登记信息与工商登记信息的共享和交换。在信息交换过程中,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会定期核对登记户数, 从而能够对已进行工商登记而未进行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加强税源监控。

51.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对纳税人如何进行登记分类管理?

答: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开业、停业、歇业(复业)以及变更经营范围等进行登记管理。在综合征管系统中,这四类登记都是由不同的操作模块进行控管的。

(1) 开业登记。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各类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主管税务机关税收管理员在综合征管系统中的“税务登记”下的“税务登记信息录入”模块完成各类纳税人的开业登记信息录入。

(2) 停业登记。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主管税务机关税收管理员在收到纳税人停业申请后,在综合征管系统的“税务登记”下的“停复业管理”模块进行操作。同时,管理员会通过系统的登记文书配置模块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欠税、未申报等行为。

(3) 复业登记。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主管税务机关税收管理员在综合征管系统中的“税务登记”下的“复业登记”模块进行操作,纳税人由“停业”状态变为“复业”状态。如果纳税人符合提前复业的条件,系统则会带出相关信息并同意纳税人复业;反之,系统则会提示“当前纳税人不能进行提前复业”。

(4) 变更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主管税务机关税收管理员在综合征管系统中“税务登记”下的“变更登记”模块中进行相关操作。如果变更项目涉及税种相关事项,系统会向税种变更岗位提示变更税种的信息。

52. 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税务登记环节是如何采集纳税人基础信息的?

答：税务登记表是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在税务登记环节采集纳税人基础信息的重要载体。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时首先需要填写税务登记表，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站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税务登记表。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通过综合征管系统的税务登记模块录入其基础信息。

税务登记表的规格是不一样的，分别为适用单位纳税人、适用个体经营、适用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时需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选择相应的税务登记表。

税务登记表中包括 50 多个项目，每项内容对于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工作都有其意义，在办理税务登记时均应该填写。

53. 什么是“一户式”管理？什么是“一员式”管理？什么是“一局式”管理？

答：2004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一户式”管理的业务需求、技术标准规范、三个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软件，开通了“一户式”管理技术支持网站，“一户式”管理是将分散在各个不同系统、不同业务模块中的功能按照“一户式”的要求进行整理、筛选、归并，实现对一个纳税户为单位的所有税收征管档案的归集管理。“一员式”管理和“一局式”管理是在“一户式”管理的基础上，分别按照税收专管员和管理局为单位进行的归集管理。“一户式”、“一员式”、“一局式”对各个相对独立的征管模块进行了有机整合，实现了对纳税人信息的集约化管理，充分地做到了信息的多主题关联查询，业务涵盖了登记认定信息、发票信息、申报征收信息、文书信息、稽查评估信息、案头审计、监控管理等各个领域。

54. 什么是税务登记表中的代码化信息？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在综合征管系统中有什么意义？

答：在综合征管系统中，税务登记表中的代码化信息是依据现行税务法规和税收征管业务规程，按照一定代码规范设计的分类对应数据信息。代表实际业务项目具体包括：行业、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会计制度、税务登记表类型、税务登记证件类型、纳税人状态、主管税务官员、街道乡镇、工商业类别代码、产业类型代码、行政区划预算分配比

例代码、海关代码、国税主管税务局、临时纳税人注册类型、单位性质、纳税人税务机构代码、核算方式、办税人证件类型、执照类别代码、注册币种代码等。

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这些都是基础信息，必将影响综合征管系统中纳税人各类涉税业务的应用，贯穿始终，所以在采集时必须保证它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55. 税务登记信息与工商登记信息有什么关系？

答：税务登记信息和工商登记信息在综合征管系统的数据采集工作中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二者互为条件，缺一不可。

(1) 工商登记是税务登记的前提条件。根据税收征管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因此办理工商登记是税务登记的前提。

(2) 税务登记证中的许多信息来源于工商登记信息。税务登记证中填写的纳税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登记注册类型、开业（设立）日期等内容来源于工商登记信息。

(3) 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决定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地点和主管税务机关。

(4)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决定国、地税管辖划分和缴纳的税种。

(5) 纳税人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定期将工商登记信息“注册号”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登记信息中“组织机构代码”或“证照号码”信息进行比对，核对确认后，对于已办理工商登记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组织人员进行核查。

56.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纳税人识别号的含义是什么？

答：纳税人识别号也称为税务登记代码，是纳税人区别于其他纳税人的唯一标志性代码，是税务机关颁发给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上的一串特定号码，是进行纳税申报、购买发票等涉税事项的关键项目。同时，纳税人识别号是纳税人数据信息内外部交换共享的基础，也是税务机关通过综合征管系统为纳税人办理各项涉税事务时所需要的基本

信息。

57.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变更纳税人识别号?

答：纳税人识别号是纳税人数据信息内外部交换共享的基础，每个企业的识别号都是唯一的，相当于企业的“身份证号”。以下几种情况，纳税人的识别号需要进行变更：

(1) 已领取组织机构代码的纳税人，当纳税人技术监督局代码证书号码发生变化时，需要进行纳税人识别号变更；

(2) 个体工商户身份证件号码发生变化时，需要进行纳税人识别号变更；

(3) 从事生产、经营的外籍、港、澳、台人员其相应的有效证件（如护照，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等）号码发生变化时，需要进行纳税人识别号变更；

(4) 纳税人跨区迁移的，需修改纳税人识别号前六位。

主管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税务登记”下的“纳税人识别号变更维护”模块进行纳税人识别号的变更。

58.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的税种登记环节起到什么作用?

答：税种登记是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确定纳税人的税种类别、征收方式、申报期限、纳税期限和适用税率等重要信息，是综合征管系统中的关键环节，是生成应申报信息、税款征收的基础。

纳税人应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税种登记。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提供的《纳税人税种登记表》中的登记注册类型、经营方式、经营范围、隶属关系等信息，确定、登记适用税种、税目、征收项目、预算科目、税率、征收率及预算分配比例等。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综合征管系统中的“税务登记”完成税种核定操作。纳税人的税种一经核定，就会对今后的申报纳税产生一定的影响，例如不按期缴纳某一税种的税款，就会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形成未申报信息，纳税人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如何采集纳税人税种信息？

答：税种登记表是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中必须填写的表格。税种登记表采集的信息包括：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应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必须填写增值税的类别、货物或项目名称、经营方式及增值税纳税人认定情况；应缴消费税的纳税人必须填写消费税的类别、应税消费品名称、经营方式等；税种、预算科目、纳税期限、申报期限、预算分配比例、缴款期限、有效期起止时间、收款国库等。其中征收项目取决于纳税人的经营范围；预算科目和预算分配比例来源于纳税人的经营性质；纳税期限、申报期限和缴款期限根据征收项目的法律规定来确定。

主管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的“税务登记”模块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范围对其征收项目进行判定并录入相关信息。如果税务登记表中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录入变更后的信息。

60.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是如何管理总分支机构纳税人的？

答：(1) 总机构和其所有分支机构在同一省（市），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对其不做企业所得税税种登记，其收入和成本费用汇到总机构，由总机构汇总后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在综合征管系统中，通过“税务登记”、“税种登记”、“汇总（合并）纳税企业信息维护”三个模块的操作来进行管理。

综合征管系统主要通过对“税种登记”、“汇总（合并）纳税企业信息维护”两个模块与企业申报进行关联，要求企业于申报时同时报送分配表，对总分支机构的税款入库级次在做“税种登记”时进行选择确定。

(2) 总机构和其所有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市）的，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各分支机构税务机关对其做企业所得税“税种登记”、汇总（合并）纳税企业信息的维护，其收入和成本费用汇到总机构，由总机构汇总后，计算出应纳税额，总机构在当地缴纳 50% 的税款，另外 50% 由各分支机构按照其各自的收入、工资总额和资产总额三项因素，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摊，总

机构出具总分机构分配表，各分支机构在收到分配表后，按照分配的税款在各自分支机构缴纳税款。

61. 金税工程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录入纳税人开户银行信息有何作用？

答：按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使用的所有银行账号都需要报送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并录入综合征管系统中，这是加强税源监控的重要手段。负有纳税义务、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均需到人民银行办理开户许可证，而通过纳税人开户银行转账方式是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最主要方式。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开具税收缴款书、办税服务厅扣缴税款、在网上扣缴税款，都必须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录入正确的银行账号登记的前提下才能进行。同时，银行账号也是纳税人退税办理中需要的基本信息，账号登记不正确，综合征管系统将无法给纳税人进行退税。

另外，采集正确的银行信息是签订财税库银“三方协议”的前提，通过签订财税库银“三方协议”可为纳税人提供方便快捷的缴税方式。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实现税款资金的实时划缴，使纳税人在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等各个环节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要求，节约纳税人申报、缴税成本，提高税款入库效率，规范电子缴税行为，便于纳税人监测本企业账户的划款情况，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利益。

62. 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如何处理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

答：（1）当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应按照国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手续。如果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按规定期限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综合征管系统中，纳税人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由主管税务机关文书受理岗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录入文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文书生效，系统中纳税

人的资格变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超过一般纳税人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也应当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如果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综合征管系统中，纳税人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由主管税务机关文书受理岗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录入文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文书生效，系统中纳税人的资格变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63. 国、地税如何实现联合税务登记？

答：现阶段在某些省（市）为了方便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国、地税税务机关内部通过国地税联合税务登记系统将纳税人税务登记基本信息进行传递，实现国、地税联合税务登记。联合办理税务登记的工作范围包括：两家税务机关共同管辖的纳税人新办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违章处理以及其他税务登记管理工作。纳税人在国、地税一家提交税务登记表，该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务登记基本信息进行录入保存后，则另一家税务机关登录国地税联合税务登记系统，输入识别号等信息进行查询后若登记信息无误即可进行修改和保存，保存后税务登记基本信息就自动导入综合征管系统中了，不用重复录入。该税务机关进入综合征管系统后，即可进行其他操作。

64. 国、地税通过什么途径实现信息共享？

答：现阶段国、地税依托信息化手段，以信息系统为载体，以数据交换为方式，构建多个信息共享网络平台，这种数据交换渠道具备数据上传、比对分析、下载、预警等基本功能，通过建立和完善国、地税双方共管户信息库，实现国、地税双方征管信息的及时交换，快捷地办理有关税收事宜，提升税收服务质量，提高纳税人的办税效率。

65. 目前国、地税哪些信息实现了共享？

答：目前全国基本实现了国、地税税务登记基本信息的共享。在某些省（市）实现了国、地税信息通过横向联网的方式实现安全互联和共享，以分级形式对国税、地税间的数据进行同步，其信息共享的范

围涵盖国税、地税联合征管的所有内容，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定额核定、停复业管理、申报征收、委托代征、典型调查、税务检查、注销登记等多个方面。纳税人在税务登记、申报征收、管理服务等方面能够在国、地税得到统一规范、高效方便的服务，税务机关本着方便纳税人、服务纳税人的理念会在越来越多的方面沟通国、地税信息，实现全面信息共享。

66. 国、地税实现信息共享有何意义？

答：建立征管信息共享机制，国、地税部门达到互通互换征管信息，加强部门协作，促进信息共享，可以快捷地办理有关税收事宜，提升税收服务质量，提高纳税人的办税效率，税收服务环境因此改善，有利促进和谐税务、和谐社会的建立，从而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税收的发展。

建立征管信息共享机制，国、地税部门达到互通互换征管信息，双方不用重新或重复采集税收征管信息，能有效降低税收征管成本。同时，建立纳税人税务登记共享制度，纳税人不用国、地税两边来回跑，能有效节约纳税成本。

建立征管信息共享机制，国、地税部门互通互换征管信息，能全面、有效地汇集由各相关部门掌握的涉税信息，形成全面、实时、动态的税收监控网络，实现对管理对象的全方位控管，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预警，采取措施，加大征管力度，全面堵塞漏洞，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建立征管信息共享机制，国、地税部门达到互通互换征管信息，拓展了信息来源渠道，扩大了信息容量，有利于及时、全面、准确掌控纳税人应税信息，不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税收征管体系，有效提高税收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三）发票管理功能

67.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主要设置了哪些发票种类？

答：目前，综合征管系统中根据业务需要主要设置的发票种类包括：通用机打发票（税控收款机用卷票）、通用机打发票（税控收款机

用折票)、通用机打发票(运输装卸业务、邮电通信业、金融业、文体业、无形资产转让业、服务业)、通用定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集贸市场专用发票、代开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用手工发票、饮食娱乐业服务定额发票(有奖发票)、建筑业统一发票、销售房地产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统一发票等。

68. 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进行票种核定的目的是什么?

答: 发票票种核定是税务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对纳税人可以领购的发票种类、每次购票最大数量、每月购票最高数量、购票方式进行设置,以实现纳税人购领和使用发票进行管理。其目的是通过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发票领购文书申请,使得综合征管系统采集到纳税人申请的发票种类、规格及具体数量。经过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对相应购领申请进行审批核准后,纳税人方可领购发票。如果没有进行票种核定,纳税人则无法购领发票。

69. 在进行发票票种核定时,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都需要采集哪些信息?

答: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发票领购文书申请,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制作和审批《纳税人票种核定申请审批表》文书,核准可领购的发票种类、规格、数量等信息后,纳税人方可领购发票。如果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税务机关还需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制作《防伪税控最大开票限额变更审批表》以核定最大开票限额。综合征管系统通过制作和审批文书的功能,对纳税人使用发票的种类、月购买数量、最高持有量,每次最大购买量、购票方式等进行采集,并为纳税人核开发票领购簿,同时为发票发售环节提供准予发售发票票种和数量等信息。综合征管系统在纳税人发票票种核定过程中对以上信息进行采集并保存,以此实现对纳税人发票领用存的监控和管理。

70.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如何合理控制发票发售数量?

答: 综合征管系统在发票票种核定时,采集《纳税人领购发票票种

核定申请表》文书中纳税人月购票数量、最高持有量、每次最大购票量。在纳税人购领发票时，综合征管系统调用已采集的信息，对纳税人的购票数量和购票次数与当月已购领发票情况以及票种核定时系统采集的有关参数进行比对，以确定纳税人此次购买当月是否已经达到了可以购买的数量和次数的上限，如果已经达到，综合征管系统就不能进行发售。如果纳税人确实需要增加当月的购票数量和次数，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

71. 金税工程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对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一体化售票是如何实现的？

答：综合征管系统发售增值税发票和防伪税控系统发售增值税发票功能连接，实现发票发售一体化。在发票发售过程中，综合征管系统发票发售成功后，将发票发售数据提供给防伪税控系统，调用防伪税控系统提供的控件将数据写入防伪税控系统，完成增值税发票在防伪税控系统同步发售，并向纳税人防伪税控 IC 卡写入电子发票。一体化售票避免了办税服务厅发票发售人员在两个系统中人工切换、手工输入发票代码号码等数据，避免因操作烦琐导致的纸质发票和 IC 卡中发票信息不一致，严重影响发票发售的工作效率和准确性等问题，大大提高了税务机关在发票发售环节对纳税人的服务效率。

72. 纳税人能购买没有核定的票种吗？如经营需要，怎么操作？

答：纳税人不能购买没有核定的票种。因为综合征管系统对纳税人的票种核定信息进行监控，纳税人购买发票时，综合征管系统调用纳税人票种核定环节的相关信息，对没有核定票种的，纳税人不能购买发票。如果纳税人经营需要，则须向税务机关提出增加票种的申请，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对所需票种进行票种核定，才能购买。

73. 如果一般纳税人想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如何办理？

答：如果一般纳税人想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当场核对纳税人的申请材料，资料齐全、符合填列要求的当场受理；主管税务机关指派核查人员依法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主管税务

机关审批并在综合征管系统中终审后，送达申请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到防伪税控发行部门进行防伪税控 IC 卡授权。待安装金税设备后，即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4. 如果一般纳税人想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版面变更业务，该如何进行？

答：如果一般纳税人想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版面业务，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变更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当场核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同时登录综合征管系统查询核对系统中采集的纳税人相关信息，经核对申请资料齐全、符合填列要求的当场受理；主管税务机关指派核查人员依法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核查情况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审批及复核终审后，送达申请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到防伪税控发行管理岗进行防伪税控 IC 卡授权，即可变更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版面信息。

75. 如果一般纳税人想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变更业务，该如何进行？

答：当一般纳税人由于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购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其票种核定的数量时，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变更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主管税务机关当场核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并登录综合征管系统查询纳税人相关信息，经核对申请资料齐全、符合填列要求的当场受理；主管税务机关审查、确认后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审批及复核终审后，送达申请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到税务机关防伪税控发行管理岗进行防伪税控 IC 卡授权，完成增值税发票购票数量变更业务。

76.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如何防范冒用企业信息购买发票的行为？

答：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有效身份证件后，进入综合征管系统核定或增加购票员信息，录入信息，并发放或打印领购簿，以保证纳税人正常领购发票和发票发售的安全。综合征管系统在核定过程中，自动从税务登记环节中调用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同时采集发票经办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纳税人在购买发票时，综合征管系统会自动调取购票员信息，

如果购票员的身份信息不在综合征管系统的信息库内，就无法取得《发票统一领购簿》并办理购票业务，以此防范冒用企业信息购买发票的行为。

77. 纳税人在购买发票时，除了现金方式以外，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还提供了哪些支付发票工本费的方式？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购领发票实行预缴工本费的批复》（国税函〔2002〕362号）的规定：为提高税务机关出售发票的工作效率，方便纳税人购买发票，在纳税人自愿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一次预缴，分次扣款的办法结算发票工本费。

目前，国税系统已经在北京等省（市）开展了财税库银实时扣款、POS机缴纳等多种形式的支付方式，实现不使用现金支付发票工本费。纳税人通过银行账户或POS机刷卡缴费后，综合征管系统通过系统联网获得预缴的发票工本费数据信息，在纳税人购领发票时自动扣取相应工本费，完成发票购领。

78. 纳税人不能正常购买发票的原因有哪些？

答：纳税人在购买发票时，发票发售人员对纳税人的证件进行核实后，综合征管系统会调用征收监控、发票、稽查、税务登记等环节信息，自动审核纳税人是否处于开业状态；是否已核定发票票种和购票员，以及核定的票种；是否已发放发票领购簿和发票领购簿的状态是否正常；申请领购发票的数量是否超过核定数量；结存发票中存在的该种发票是否进行了发票验旧；有无欠税、罚款、滞纳金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按期申报；购票特批、预收款余额是否充足、企业购票人是否相符。如果系统自动审核无误，将按纳税人票种登记的信息将发票发售给纳税人，收取工本费并在《发票统一领购簿》上打印领购信息。如果该纳税人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综合征管系统都不能正常进行发票发售。

79.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发票领购簿存在哪几种状态，对纳税人都有哪些影响？

答：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纳税人的发票领购簿存在以下三种状态：正常、封存、流失。当纳税人的发票领购簿处于封存和流失状

态时，将无法正常购票。纳税人前往税务机关购票时，综合征管在发票发售环节会弹出提示信息，对纳税人购票进行监控。纳税人如果要正常购票，必须在税务机关的指导下，解决综合征管系统监控所涉及的问题。税务机关运用综合征管系统解除监控并将其发票领购簿的状态恢复为正常之后，纳税人方能正常购票。

80. 除人工识别方法外，金税工程还提供哪些信息化手段对普通发票进行真伪判定？

答：随着电子信息化时代的到来，经济活动信息采集不断丰富。近年来，一些地区的税务部门已开通了发票信息网上查询系统，纳税人可以直接在网上进行发票查询，非常便捷地查验到发票的真伪。纳税人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分别在“各地国税发票查询”或“地税发票查询”中找到并点击要查询的发票的相应的地区，按照要求输入发票相对应的要素，包括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和密码等信息，就可以进行发票真伪查询。也可直接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发票真伪。普通发票网上查询真伪系统或12366纳税服务热线所查到的相关数据主要来自于综合征管系统，综合征管系统可以提供所查询的发票是否在库存中或者在纳税人的结存中或具体流向，发票网上查询真伪系统定期从综合征管系统导出数据，判定企业购买、印制、售卖记录，从而保证发票相关数据的及时更新。

81.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是如何通过发票流向实现发票管理功能的？

答：综合征管系统对发票流向的监控基于综合征管系统强大的发票管理功能。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发票管理主要包括初始化设置、内部管理和外部管理三部分。其中发票内部管理指税务机关内部对发票调拨、印制审批以及库存情况的管理。包括发票调拨管理（发票出库、入库和退库）、柜台库存管理（柜台出库和柜台退库）、发票盘存管理、发票月结存以及发票的印制等管理。发票的外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核定发票种类、发售发票和代开发票的管理以及对纳税人发票使用情况的监控，包括对发票的缴销、验旧、丢失、被盗、担保和防伪税控的管理等。综合征管系统通过发票管理模块详细记录了每一张发票的出

入库信息、发售信息、纳税人开具信息及其他信息，实现对发票流向的严密监控。

82. 在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过程中，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如何比对发票信息？

答：综合征管系统在受理一般纳税人申报时，调用防伪税控系统、货运发票税控系统、机动车发票税控系统的接口控件，将企业申报数据按照规定的比对原则与防伪税控系统、货运发票税控系统、机动车发票税控系统采集的企业开具发票信息进行“一窗式”票表比对，以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的真实性。

83. 金税工程如何运用“一窗式”比对防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答：金税工程各系统通过“一窗式”票表比对防范纳税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票表比对是指税务机关申报征收岗位人员利用发票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表中的对应数据进行比对。

票表税比对逻辑关系相符的，“一窗式”票表税比对软件自动对税控 IC 卡解锁；票表税比对逻辑关系不符的，申报征收岗位应立即移交给异常情况处理岗位处理。税务机关异常情况处理岗位按照《“一窗式”票表税比对异常类型及处理方式分类表》明确的异常情况、问题类型、核实方法及处理方式进行对照，情况相符的，解除异常，并对税控 IC 卡解锁；情况不符的，不得对税控 IC 卡解锁，填制《比对异常转办单》移交复核岗位。复核岗位人员根据《比对异常转办单》所列内容进行复核，审核无误的在《比对异常转办单》上签署转办意见转交税源管理部门。税源管理部门接收《比对异常转办单》后，采取案头分析、约谈举证、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经核实可以解除异常的，在《比对异常转办单》上签署“解除异常，同意对 IC 卡解锁”意见后，移交复核岗位；核实后仍不能解除异常的，在《比对异常转办单》上签署“移送稽查”意见后，移交稽查部门处理。

84. 金税工程是如何对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监控的？

答：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监管力度，防范不法分子利用失控发票骗取抵扣税款，堵塞税收漏洞，国家税务总局建立了增值

税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增值税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是依托防伪税控系统（网络版）软件，以日为单位进行失控发票数据采集和更新，通过认证发票数据与失控发票数据双向比对，及时发现属于失控发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并转稽查部门处理，达到快速反应、防范不法分子利用失控发票骗取抵扣税款的目的。

85. 什么是代开发票？

答：增值税或营业税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时，可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代开专用发票是指主管税务机关为所辖范围内的增值税或营业税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开。申请代开普通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普通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环节受理开票申请和有关资料后，进行审核、开票处理。

86. 税收信息化在普通发票管理与使用上有哪些作用？

答：普通发票电子化对强化税源监控、优化纳税服务具有重要作用。“以票控税”是税收征管工作的重要内容，主要是控制税源、稳固税基。手工发票的大量存在，制约了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发票开具信息的有效采集、比对和分析。要发挥“以票控税”的作用，必须实现发票管理信息化，全面提高税源监控的质量，在发票印制、发售、开具、取得、缴销各个环节数据采集，通过发票数据的分析和应用，为税源监控提供大量有效的信息。

目前，税务机关对普通发票的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等环节实施了信息化管理，并且正在积极推行税控收款机和网络条件开具发票，将逐步实现普通发票管理电子化。

普通发票电子化有效提高了税务机关发票的管理水平。目前正在探索建设的网络发票，通过实时数据传送，实现了“以票管税”和“数据管税”相结合，税务机关可进行开票数据的查询、统计、比对等数据分析应用。发票在线应用系统通过采集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信息，具有很高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全面性，为数据管税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具有“在线开票、数字防伪、全面监控和查验便捷”的特点，对打击虚假发票、贩卖发票和虚开发票将发挥重要作用。

普通发票电子化也降低了纳税人开具发票的成本和时间，省时节约。传统发票一般要开具三联、四联的纸质发票，发票种类也很多，有机打票、手写本票、手撕定额票及自印发票，等等。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商业零售、商业批发、工业批发、运输行业专用发票、广告行业专用发票、建筑安装行业发票、餐饮业发票、服务行业发票、出口企业自印带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通过科学设置票种，合理设计式样，在对现有票种和式样进行大幅度简并和优化的基础上，按照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建立平台、网络开具的思路，扩大机打发票使用范围，大力压缩手工发票，建立普通发票开具和信息采集、查询平台，进一步方便了纳税人。

（四）申报征收功能

87. 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新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答：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税务登记申请，审核批准后，为纳税人设立税务登记，并发放税务登记证件，在综合征管系统中登记纳税人信息，核定税种、纳税期限和申报方式。

纳税人从新设立税务登记的次月起，即可使用自行选择的申报方式进行数据申报。在履行申报义务时，纳税人必须依照综合征管系统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容办理纳税申报，并如实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到办税服务厅或采取其他申报方式进行纳税申报。

88.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在纳税申报时主要采集哪些信息？

答：综合征管系统通过网上申报录入、自助终端申报、IC卡申报等电子采集方式，采集纳税人申报信息、减免税项目、发票使用数据等。

纳税人的申报信息包括销售额、销售收入、税率、税额等。减免税项目采集信息主要包括增值税免抵退税额、所得税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享受税收优惠收入所得、扣除项目标准等。

发票使用信息主要包括增值税发票使用情况、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使用情况、税控收款机发票使用、普通发票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申报抵扣、海关完税凭证的申报抵扣、运输发票的申报抵扣和农产品收购凭证的申报抵扣等。

89. 什么是“一窗式”管理？

答：“一窗式”管理是指征收单位的办税大厅的纳税申报窗口对认证、抄报税数据和申报数据进行“票表稽核”，以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相关数据的对应关系。具体做法是用防伪税控报税系统采集的专用发票存根联销项金额、税额信息比对纳税人申报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项金额、税额数据，二者的逻辑关系必须相等；同时，用防伪税控认证系统采集的专用发票抵扣联进项金额、税额信息比对纳税人申报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进项金额、税额信息，且认证系统采集的进项信息必须大于或等于申报资料中所填的进项信息。为实现“一窗式”管理，征收单位应当将办税大厅的窗口功能进行归并，在一个窗口统一办理防伪税控 IC 卡报税、专用发票抵扣联认证和纳税申报，对专用发票抵扣联认证数量大的可以单独设置认证窗口，对“票表稽核”不符、需现场解决的可设立“比对异常处理窗口”。“一窗式”的实行，减少了纳税人排队等候的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90.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为什么要接受零申报？

答：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无论纳税人是否有收入均应按期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办理纳税申报，如果纳税人申报当期没有收入，可通过互联网或者办税服务厅在综合征管系统中进行零申报。但针对一些特殊情况，系统进行了单独设定，如：针对未达起征点个体工商户，系统会自动进行零申报。

91. 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税务机关是如何处理未按期申报的纳税人的？

答：综合征管系统可对纳税人申报情况进行监控，包括应申报、

准期已申报、逾期已申报、期内未申报、逾期未申报等各种情况进行分析查询。

对已办理税务登记又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的纳税人，系统提供催报催缴模块，进行催报催缴处理，在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应当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检查人员可通过非正常户认定模块进行非正常户认定。税务机关暂停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纳税人不能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和税控收款机系统进行开票。纳税人需提请税务人员对其进行违法违章处理后，再进行非正常户解除，即可恢复正常购票、申报。

纳税人被列入非正常户超过3个月的，税务机关可以宣布其税务登记证件失效，其应纳税款的追征仍按《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92.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对纳税人申报时报送的财务报表有什么要求？

答：纳税人在申报时报送相应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应注意报送财务报表的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是否正确，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间数字一致、逻辑关系是否合理。

综合征管系统采集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信息，对纳税人后期监控、纳税评估、增购发票等有参考作用。

93. 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是如何实现增值税纳税人分类管理功能的？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分为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

在综合征管系统中，经营范围中有增值税应税项目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即成为小规模纳税人，而一般纳税人则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认定，认定办法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纳税人须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同

时在征管系统中作相关文书的流转，文书终审后纳税人即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申请可使用税控器具。一般纳税人经申请被批准后使用增值税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小规模纳税人经申请被批准使用税控收款机系统开具通用机打票。从事机动车零售业的一般纳税人申请被批准使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软件开具发票。

94. 一般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主要采集哪些信息？

答：综合征管系统采集一般纳税人以下信息：

(1) 申报表类。综合征管系统主要采集纳税人填制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增值税运输发票抵扣清单、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

(2) 发票类。综合征管系统主要采集纳税人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使用情况，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情况。

(3) 附列资料类。

95. 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的申报模块中如何实现纳税人申报所得税的功能？

答：在综合征管系统中，所得税申报功能采取的是分期预缴、汇总缴纳的申报缴纳方式。分期预缴可以分为按月预缴和按季预缴两种。在综合征管系统申报模块中，纳税人进行按月或按季度预缴时，录入上月或上个季度申报表数据，系统自动累计计算出本期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如果综合征管系统自动提取的实际预缴数不正确，主要是由于前期缴纳的所得税不是通过正常的所得税月（季）度申报方式，而是通过稽查预缴、税票录入和其他预缴等方式造成的。稽查预缴、税票录入和其他预缴税款需在综合征管系统申报征收维护模块预缴税款调整模块进行维护转入。维护后，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即为应缴所得税额。

汇总缴纳是要在每年的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进行，首先要做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根据企业全年的经营情况，以及综合征管系统中自动带出的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税额，确定该纳税年

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如果为正，纳税人应该补税；如果为负，税务机关应该进行退税。在综合征管系统多缴查询模块中查询应退税额，退税文书流转生效后，税务机关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办理退税。

96. 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怎样对纳税人的关联企业经营信息进行采集？

答：在综合征管系统中，纳税人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需要同时附送《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是税务机关为了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而要求企业按年度提供的报告。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①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②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③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企业无论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均需填报此表。

IC卡申报的企业需要在申报系统中写卡之后去大厅完成申报，网上申报的企业需要通过网络完成申报。

97.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支持哪几种税款缴纳方式？

答：综合征管系统支持通用缴款书银行缴税、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缴税、财税库银缴税、批量扣税（个体双定户）、POS机刷卡缴税等缴税方式。

通用缴款书银行缴税是在纳税人申报后形成应征数据，纳税人自行填写或由税务机关打印通用缴款书至银行通过现金、转账等支付方式缴纳税款的方式。纳税人缴纳税款后，税务机关依据银行收讫日期做税票上解入库销号处理，证明税款入库结算。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是金税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税务总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共同开发的电子缴税系统，它可用于企业纳税人网上缴税和个体双定户纳税人批量扣税。办理财税库银缴税的企业纳税人可在网上或自助终端申报后自行点击扣款或者至税务局由税务人员进行扣款。个体双定户纳税人办理财税库银缴税后，每月由税务机关通知银行批量扣税。纳税人在进行扣款时即完成税款上解，经国库信息处理系统自动完成入库销号，结算税款。

银行端查询缴税是由国家税务总局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制定的新型

缴税模式，纳税人申报后可由申报系统自行打印缴税凭证，或通过在全国税局网站下载、办税服务厅领取凭证，自行填写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进行缴款。纳税人缴款成功后，税款自动划入国库，并通过国库信息处理系统反馈信息自动完成上解入库销号。

POS机刷卡缴税是使用银联卡缴税（费）的缴税模式，在完成申报后，使用POS机应缴税款。纳税人刷卡缴税成功后可打印POS机凭条，税款自动划转，并通过国库信息处理系统反馈回执信息，在综合征管系统中自动完成上解销号，根据国库信息处理系统反馈入库流水自动完成入库销号。

98. 纳税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缴纳税款，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纳税人的特殊困难仅指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或者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情况。

纳税人持《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等相关资料至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申请后，通过综合征管系统延期缴纳税款文书流转，逐级进行审批。经审核批准予以缓缴的，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重新核定纳税期，纳税人在新的纳税期内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超过限缴期限的，除补缴税款外，应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对于不符合延期纳税申报条件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纳税期前责令其限期缴纳税款。

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转移、隐匿应纳税收入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通知开户行冻结存款、扣押查封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的税收保全措施。

99. 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什么样的情况会产生滞

纳金？

答：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在综合征管系统中，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只要是纳税人存在未在限缴期限内全额缴纳税款行为的，综合征管系统都会自动计算出相应的滞纳金。

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定或税务机关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在综合征管系统中，滞纳金计算的逾期天数为自然日，节假日不从滞纳天数中扣除。已办理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核定的延期限缴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无需缴纳滞纳金。

纳税人未缴税款的，在缴纳税款时应至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正税与滞纳金税款必须当日同时缴纳。纳税人已缴税款后，税务机关发现其缴纳日期晚于限缴日期的，应告知纳税人至税务机关加收相应滞纳金，滞纳金截止日期为银行收讫日期。

100. 什么是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

答：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以下简称财税库银系统）的主要目标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税务、国库、银行间的联网系统，实现税款征缴、入库、退库、更正、对账等全流程的网络化、电子化，加快税款入库速度，提高财政资金运转效率，简化税款征缴程序，为纳税人提供快捷、准确的税款缴纳方式，实现数据传送无纸化、操作程序标准化、账务核对电子化、监控管理实时化、对外服务人性化业务处理模式。

财税库银系统由三个子系统组成：

（1）业务服务子系统：为财税库银的核心系统，负责业务的处理、接入和访问控制等。

（2）财税库银中间件通信子系统：由于中间件是作为一种独立的消息中间件与 TIPS 进行通信，有一定的特殊性，所以将中间件接入的部分和中间件访问的部分合并为中间件通信子系统。

（3）财税库银系统与其他系统的关系：财税库银系统负责连接征

管系统和国库信息系统，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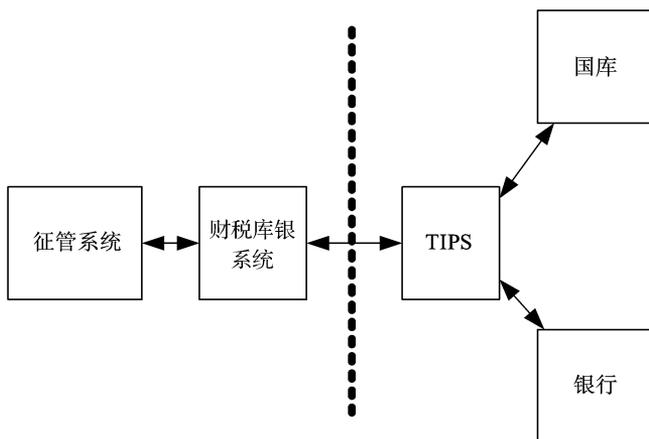


图 2.1 财税库银系统与其他系统的关系

101.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有什么好处？

答：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可以使缴税更加安全和便捷。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的推广应用改变了传统的纳税人到税务机关上门申报、到银行缴款的方式，实现了按照纳税人的申报信息电子划缴税款进行缴税。

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的实现，使纳税人申报后不必携带纸质税收缴款书到银行办理税款划缴手续，申报纳税一次性完成，解决了纳税人多次往返税务局与银行的问题，降低了缴税成本。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突破了申报缴税环节在时间、空间上的限制，使纳税人可在申报后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自行选择适当时间缴税，不影响经营活动。

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的实现，减少税款在途过程，避免纳税人携带现金缴税产生的不必要风险。缴税入库的自动化、无纸化，减少税收入库环节，避免因划款环节拖延产生的欠税和滞纳金。

102. 使用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缴税，纳税人和银行、税务局为什么要签署“三方协议”书？

答：纳税人使用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缴税方式前，必须和银行、税

务局签署一式三份的授权划缴税款协议书。“三方协议”书规定了三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规定纳税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纳税期限前向银行发出缴款指令，银行必须在接到委托划款指令当日内完成划款缴税，对账户余额不足的通知纳税人，并将缴税信息及时反馈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必须及时准确地在纳税人与银行间传输缴税信息。签署“三方协议”是银行委托扣缴税款的法律依据，保障了纳税人合法的权益。只有签署“三方协议”的备案账户才可能进行财税库银划款，银行方在接收到缴款指令后才可划转税款。

（五）稽查管理功能

103. 税务稽查管理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是如何实现的？

答：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五条规定，稽查局查处税收违法案件时，实行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分工制约原则。稽查局设立选案、检查、审理、执行部门，分别实施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工作。综合征管系统也严格按照这一原则，在系统内设置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个模块，有效地保证了税务稽查的分工制约原则。

104. 税务稽查是如何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选案的？

答：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十九条规定，选案部门对案源信息采取计算机分析、人工分析、人机结合分析等方法进行筛选，发现有税收违法嫌疑的，应当确定为待查对象。综合征管系统采集了纳税人的涉税申报信息和生产经营中的财务信息，税务稽查选案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具体标准进行案件信息分析科学选案。

105.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对税务稽查调取纳税人账簿是否记录？企业经营信息是否会泄密？

答：综合征管系统对《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调取账簿资料清单》进行电子序号排列，税务稽查人员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调账后按照账簿信息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录入《调取

账簿资料清单》，交纳税人确认。综合征管系统只记录纳税人账簿的时间信息和数量信息，但不记录账簿内的具体信息，纳税人的经营信息不会通过综合征管系统泄密。

106. 在对纳税人开展税务稽查时，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是如何保障纳税人权益的？

答：为保护纳税人权益，综合征管系统从选案、实施、审理、执行四个不同的环节来约束税务稽查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在选案环节，综合征管系统保护举报人权益，通过人机结合等方式进行科学选案，杜绝人为性操纵选案行为的发生。

在实施环节，综合征管系统只对具有检查实施岗位的人员赋予《检查通知书》、《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询问通知书》等稽查实施环节文书的制作权，并通过系统销号功能约束实施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在审理环节，纳税人可以提出申辩和陈述，系统记录申辩陈述内容；纳税人要求听证的，综合征管系统设定听证环节文书，记录听证结果。

在执行环节，综合征管系统要求所有行政处理处罚文书必须通过送达回证销号方式送达；对纳税人提出税务行政复议的，综合征管系统设定税务行政复议文书记录复议结果。

107.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是如何通过系统功能区分税务稽查与税务检查的？

答：税务检查，是税务机关以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和处理的总称。税务稽查，是税务检查的一种，是指税务稽查机构的专业检查。税务检查包括税务稽查，税务稽查专业性强，要求高。为规范税务稽查，在综合征管系统内按照实际专设税务稽查职能，下设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个模块，税收检查则可以根据税收征管的实际需要，随时进行检查，方式灵活多样，程序比较简单。

（六）重点税源管理功能

108. 税务机关选取年度重点税源企业的标准是什么？

答：在综合征管系统中，通过“通用查询”功能，按照年度申报百余项指标综合筛选，将重点税源企业划分为国家税务总局重点税源企业、省级重点税源企业、市、区级重点税源企业三个标准。当年纳入国家税务总局监控的重点税源企业的选取标准为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前一年实际缴纳税款达到以下标准的企业：缴纳增值税 500 万元以上的增值税纳税人；缴纳消费税 100 万元以上的消费税纳税人；缴纳营业税 100 万元以上的营业税纳税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500 万元以上的各类纳税人。省级和市、区级重点户选取标准为各个地区按照税源成长性自行选取。

指标设置标准能客观反映重点税源企业当前税源发展情况，税款入库情况，及时发现重点税源发展及税收收入中存在的问题，达到确保完成税收计划任务，增强组织收入的科学预测性。

109. 税务机关专门针对重点税源企业管理的数据采集系统是什么？

答：为更好地管理和服务重点税源企业，税务机关推出了统计报表及重点税源管理软件重点税源数据采集系统——TRAS 系统。

TRAS 系统采用先进的软件设计思想和软件实现技术，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更能满足随着重点税源工作的加强而提出的更多更新的业务需求。例如，允许各级方便地定义个性化的重点税源指标体系；提供更丰富的数据采集方式；提供更强大更便捷的数据分析手段。TRAS 系统分为设计系统和运行系统，TRAS 设计系统可以让用户快速设计任意报表格式，上级单位将报表任务（报表）设计好后，将任务下发，下级单位在收到的报表任务中填写数据即可，无需再次进行报表格式定义等工作。TRAS 运行系统是一个框架，一个对报表任务进行数据处理的系统，这些数据处理包括报表填写、运算审核、报表汇总、上报下发、统计分析等。

目前在全国范围内，TRAS 系统有单机版和网络版两个并行版本。单机版用户每月都要到办税服务厅提交财务报表，而网上直报用户可以通过互联网报送财务报表，同时网上直报版具有数据采集功能，与企业申报信息相关的数据，可以从综合征管软件中导入，而无需企业二次

填报。

110. 税务机关对重点税源企业与其他企业的管理手段主要存在哪些不同？

答：重点税源企业与其他企业均纳入综合征管系统进行管理，除常用管理模块外，设有“重点税源企业管理岗”，用于对重点税源企业的管理。

为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的监控管理，金税工程采用了专有的重点税源管理系统。计统报表及重点税源管理软件，专门用于采集重点税源监控企业信息，以满足随着重点税源工作的加强而提出的更多更新的业务需求，允许各级方便地定义个性化的重点税源指标体系；提供更丰富的数据采集方式；提供更强大更便捷的数据分析手段。

111. 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对重点税源企业提供了哪些信息化辅助服务措施？

答：税务机关以综合征管系统为核心，拓展多样的信息化服务手段。加强数据综合利用能力，提高综合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1) 使用多功能自助终端，实现一般纳税人自助申报、抄报税、认证、验票等功能；

(2) 使用自助售票机，提高办税效率；

(3) 开展短信服务，向重点税源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推送，重要事件提醒，税务风险提示，纳税申报提醒等服务；

(4) 开通专用邮箱，定期进行重点税源管理政策信息推送，在信息安全的情况下，接受重点税源企业的信息报送；

(5) 开通网络专区，提供新法规政策信息推送，政策宣传及远程培训服务等。

112. 金税工程系统中认定 A 级纳税信用等级的标准是什么？

答：为了进一步加强税收信用体系建设，在全社会提高诚信纳税意识，增强税收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营造良好税收环境，根据《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实施办法》，各地税务机关定期开展企业纳税信用 A 级评定工作。为了便于管

理，信用评定按照累计指标值为 100 分，设置 A、B、C、D 四级。考评分在 95 分以上的，为 A 级；考评分在 60 分以上 95 分以下的，为 B 级；考评分在 20 分以上 65 分以下的，为 C 级；考评分在 20 分以下的，为 D 级。

税务机关定期按照综合征管系统中税务登记情况、纳税申报情况、账簿、凭证管理情况、税款缴纳情况、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处理情况指标，确定当期的 A 级纳税信用等级企业名单。

113. 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对重点税源 A 级纳税人的服务措施是什么？

答：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添加重点税源 A 级纳税人标识，在重点税源企业办理各项税务事宜时，综合征管系统会在各业务环节，自动区分出重点税源企业，并在系统中弹出提示窗口，提示税务干部采取 A 级纳税人服务，简并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限。对综合征管系统中认定为 A 级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给予以下鼓励：

(1) 除专项、专案检查以及金税协查等检查外，两年内可以免除税务检查；

(2) 对税务登记证验证、各项税收年检等采取及时办理办法；

(3) 按照企业月份的实际需要量供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普通发票；合并发票领购次数，简并发票验旧与审核流程；

(4) 在符合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的前提下，简化出口退（免）税申报手续。

114. 税务机关在办理重点税源企业税务登记时重点关注什么信息？

答：税务机关利用国地税联合税务登记系统，建立双向工作交流制度，由重点税源企业填写并提交《税务登记表（适用单位纳税人）》及相关资料；征收管理部门核实后将信息采集到综合征管系统中，同时进行信息采集主管税务官员和税种核定工作；打印发放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收取工本费；向纳税人发放报到通知单。通过信息共享制度，提高登记率特别是健全与工商、地税等部门的双向工作交流制度和协作机制，提高行政效率和税收管理水平，增强税收决策能力，提高

为纳税人服务、为社会服务的水平。

部分省（市）征管部门在综合征管系统“税务登记”中采集重点税源企业信息后，还针对注册资金在 5000 万元人民币或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补充采集经营项目、预计年应税销售收入、预计在国税系统年缴纳税款情况、申请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等信息，并将补充采集的信息集中收录到重点税源管理台账中。

115. 重点税源企业如何办理异地迁移税务机关事项？

答：部分省（市）建立了重点税源企业和年纳税 50 万元以上企业的撤销、合并、转出事项报告制度。税务机关通过分析辅助决策系统，监控迁移流程，《税源户转移情况报告单》采集重点税源企业分户清册、各税上年、本年入库数，在规定时限内告知收入规划核算部门。其中对因迁址转往外区、县，且上年或本年在原主管税务机关税收收入入库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填报《国税系统税源户转移情况报告单》，经各税源管理部门会签后，由收入规划核算主管局长及局长批准后，办理重点税源企业异地迁移。

在获得上一级税务机关批准之后，利用分析辅助系统中的预警信息提示功能，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应完成税款清缴、发票验旧与缴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票种删除）、取消所有资格认定（一般纳税人资格、出口退税资格、各类税控资格）、减免退税信息（发票预缴款退税）等信息，并采取综合征管系统“跨区迁移”工作流程。在增值税管理中，提示企业及时办理注销，再进行重新发行。

116. 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如何对重点税源企业的软件即征即退审批流程进行优化调整？

答：在综合征管系统中，重点税源企业提交《软件即征即退资格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过系统中“文书经办岗”→“文书登记岗”→“文书受理岗”→“所长岗”→“流转税文书经办岗”→“流转税科科长”→“局长岗”的逐级审批流转，终审生效后完成重点税源企业软件即征即退审批。

在部分省（市）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软件即征即退审批的优化管理：

(1) 利用辅助决策系统设置确认企业已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了需报送的资料及证件，并确认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的有效期；

(2) 综合征管系统通过权限管理调整优化，缩短软件即征即退审批时限。

117. 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如何优化重点税源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审批流程？

答：在综合征管系统中，重点税源企业提交《企业所得税减税、免税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过系统中“文书经办岗”→“减免退税岗”→“所长岗”→“减免退税管理岗”→“所得税科长岗”→“局长岗”的逐级审批流转，终审生效后发放《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批复》。

在部分省（市）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所得税减免税审批的优化管理：

(1) 利用辅助决策系统设置确认企业已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了需报送的资料及证件，以防止未按照规定备案减免税，造成不征少征税款；

(2) 综合征管系统通过权限管理调整优化，缩短减免税审批时限，并承诺比普通企业缩短一半。

118. 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如何优化重点税源企业发票审批领购流程？

答：对综合征管系统中提示为重点税源企业的，结合企业实际经营需要，简并发票领购次数；对纳税信用 A 级企业，使用发票验旧报表进行发票验旧，不需要将发票存根联实物报送税务机关进行验旧。

在部分省（市）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发票审批领购流程的优化管理：

(1) 利用辅助决策系统设置增值税专用发票增版企业风险预警提示，确认增版且税负过低的企业有可能存在隐瞒收入、少缴税款的可能，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

(2) 综合征管系统通过权限管理调整优化，在申请增加发票版面数量和申请自印发票时，系统进行提示对其申报的审批资料优先给予审批。

119. 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如何取得重点税源企业的信息?

答：税务机关采取了多种途径及时收集和整理重点税源企业信息。

(1) 通过综合征管信息系统采集重点税源企业经营信息。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添加重点税源企业标识，通过此标识，自动区分重点税源企业。企业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发票领购、税务资格认定、减免税审批等涉税事项的过程即是税务机关采集企业经营信息的过程。

(2) 通过计统报表及重点税源管理软件采集重点税源企业经营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重点税源企业应按月、按时通过计统报表及重点税源管理软件向税务机关报送重点税源企业报表。税务机关根据企业报送的报表，由计统报表及重点税源管理软件平台生成“重点税源企业收入月报汇总表”。

(3) 通过搭建与政府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利用平台采集重点税源企业经营信息。在某些省份，建立了企业数据网络共享平台，包括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等各政府部门，将各自管理的企业经营数据共享在内部网络上，达到信息共享和传递的目的。

(4) 建立第三方横向联动机制，与证监会、银监会达成协议，定期传送企业财务年报、利润分配方案、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

120. 税务机关如何对重点税源企业增值税申报数据进行监控?

答：税务机关针对重点税源企业增值税申报数据监控，主要利用综合征管系统数据及重点税源管理软件信息，而不需要重点税源企业单独报送信息。主要采取两种方式，一类是利用技术手段制作分析表，另一类是设立增值税风险预警指标。

利用综合征管系统数据及重点税源管理软件信息，使用高级报表工具，利用外接数据库与系统连接，制作数据分析表。将所需要的监控指标和监控条件写入报表，随时制作报表，导出报表进行数据分析。例如，针对全部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制作《增值税重点税源数据监控表》等。

针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数据监控加强重点监控指标如下：

(1) 行业监控。将全部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企业类）、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划分进行监控，其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国民经济行业标准9个大类、21个中类重点行业进行监控，起到“面、线结合”的分析效果。监控指标包括销售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和税负率四项。监控时间段包括：本月数据和按征期计算的本年累计数据两个时间段。

（2）应纳税额监控。对本月和按征期计算的本年累计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变动情况进行监控，达到“点、线结合”的目的。

（3）预警监控。设置“应纳税额所属量级”预警指标，应纳税额所属量级分为“10亿元以上”、“1亿元至10亿元”、“1000万元至1亿元”，对系统中指标异常的，按照重点税源报送制度进行快速反馈，及时掌控重点税源变化情况。

121. 税务机关如何针对不同行业重点税源企业进行监控？

答：税务机关通过定制重点税源企业的分行业统计报表，对重点税源企业进行监控。通过对报表中的查询指标进行选择，随时查询所需要的重点税源监控企业信息。例如制作《税收分行业情况统计表》、《分税种环比同比查询表》等。

税务机关通过定义行业的预警指标，对重点税源企业进行监控。通过对综合征管系统中的全部纳税人数据进行分析，得到了目前全部915个行业的平均行业税负以及各税种税负的标准预警值，对低于行业平均税负或税种标准税负值的重点税源企业进行预警。

122. 税务机关如何针对不同税种重点税源企业进行监控？

答：税务机关在对重点税源企业税源情况调查了解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税种对每个企业进行具体分析。首先收集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注册类型、行业类型、隶属关系、注册资金、投资方、主要经营范围、职工人数、缴纳税种、期末企业资产总额、固定资产原值、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账款、期末企业负债总额、期末所有者权益等情况。再分别从累计和月份两个角度，对入库进度及原因加以分析说明，并对各税种进行分析。

（1）增值税。通过“税负”看增值税入库额的增减变化，分析“计税销售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税负”的升降变化对增值税入

库的影响；在“税负”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分析“计税销售收入”增减变化对增值税入库的影响；从企业经营范围、经营品种、经营面积变化，销售量增减变化，改变记账或核算方法，重组、改制等因素影响，分析“计税销售收入”的增减变化；分析稽查补征入库、企业欠税、留抵税额对增值税入库额的影响；分析重点税源企业中的软件企业即征即退情况。

(2) 营业税。分析“营业收入”与“计税营业收入”之间的差异情况。对营业税入库税额要对“一般贷款收入”、“外汇转贷收入”、“手续费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进行对比分析；还要对国家贷款利率、营业税税率调整等因素的变化影响营业税入库进行对比分析。

(3) 企业所得税。分别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和当年预缴情况进行分析，重点是“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总额（纳税调整前所得）”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增减变化。对“利润总额（纳税调整前所得）”主要是分析成本、费用的影响；对“应纳税所得额”着重说明调增、调减（免税所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减免税额）的影响；对合并纳税的企业，应及时反映企业所合并的企业数、预缴与实际账面应缴所得税的差异，以及合并企业的核定预缴税率的变化情况，还要反映企业退税和汇总企业的抵税和以前年度所得税查补入库情况。

123. 税务机关主要关注外资重点税源企业的哪些涉税数据？

答：综合征管系统中针对外资重点税源企业制定了专门的管理措施，包括《大企业服务与管理税收工作指引》和《重点联系企业服务与管理税收工作联系制度》等，成立大企业税收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大企业联络员，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开展税收风险评估等，根据外资重点税源企业建立税收基础档案。

利用综合征管系统数据及重点税源管理软件信息，定制了一系列外资重点税源企业报表，包括《外资企业所得税收入分析表》、《外资重点税源企业所得税收入与利润统计表》、《外资企业所得税分性质、分行业情况表》等，通过企业所得税收入、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与同期比较增减额、与上期比较增减额、全年累计等监控指标，对外资重

点税源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收入增减原因进行分析。

124. 税务机关如何对外资重点税源企业进行监控？

答：综合征管系统对重点税源监控企业数据着重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分析监控：

(1) 主要经济税收指标变动同期比较分析：在重点税源监管企业月报表指标中抽取主要指标简要概括重点税源和税收缴纳变化情况的综合分析，主要指标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利润、主要税种计税销售额、实现税收与入库税收；

(2) 行业（企业）税负测算分析：在重点税源监管企业月报表指标中抽取税收与相关税源指标计算这种比例关系，按地区、行业、企业经济类型和税种分类进行税负测算，通过税负变化的趋势和幅度评价税收征管情况的好坏；

(3) 企业税收入库分析：在重点税源监管企业月报表指标中抽取入库税收与实现税收指标计算两者的比例关系，按地区、行业、企业经济类型和税种分类进行税收入库测算，客观地描述税收入库在各地区、行业和企业类型的现状和变化；

(4) 企业欠税分析：在重点税源监管企业月报表指标中抽取影响企业欠税的指标开展企业欠税的相关分析或因素，说明重点税源企业欠税现状及其对税收收入的影响；

(5) 税收与税源变化相关性分析：在重点税源监管企业月报表指标中抽取主要税种及其相关税源的数据指标开展的两者变化是否一致的关系分析，通过税收增长和税源增长的测算，预测税收收入的变化趋势；

(6) 税收数据跨期稽核分析：在重点税源监管企业月报表指标中抽取主要税种各期实现数据和入库数据指标开展数据跨期是否衔接的分析，反映税收征管质量；

(7) 综合征收力度测算分析：通过行业分类对税收负担归类整理，测算不同地区同一行业的税收负担全国水平与地区水平，以地区值比全国平均值计算地区相对值，反映其综合征收力度。

125. 税务机关的纳税评估主要关注重点税源企业哪些信息？

答：重点税源企业是税务机关的重点评估分析对象。税务机关运用数据信息对比分析的方法，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纳税申报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定性和定量的判断，并采取进一步征管措施的管理行为。

税务机关以综合征管系统数据为依据，根据宏观税收分析和行业税负监控结果以及相关数据设立评估指标及其预警值；综合运用各类对比分析方法筛选评估对象；对所筛选出的异常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并做出定性和定量的判断；对评估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分别采取税务约谈、调查核实、处理处罚、提出管理建议、移交稽查部门查处等方法进行处理；维护更新税源管理数据，为税收宏观分析和行业税负监控提供基础信息等。

126. 税务机关主要关注重点税源企业哪些评估指标？

答：纳税评估指标是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筛选评估对象、进行重点分析时所选用的主要指标，分为通用分析指标和特定分析指标两大类，使用时可结合评估工作实际不断细化和完善。指标主要有：税负类指标、经济类指标、变动类指标、变动比率指标等。例如：税负率、进项税额负担率、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的比率等。

127. 税务机关对重点税源企业的评估方法是什么？

答：税务机关通过与重点税源企业的长期信息交流，已经收集了大量重点税源企业的涉税数据，税务机关筛选纳税评估对象可采用计算机自动筛选、人工分析筛选和重点抽样筛选等方法。筛选纳税评估对象，依据税收宏观分析、行业税负监控结果等数据，结合各项评估指标及其预警值和税收管理员掌握的纳税人实际情况，参照纳税人所属行业、经济类型、经营规模、信用等级等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审核对比分析。

128. 税务机关对重点税源企业纳税评估的主要数据来源是什么？

答：税务机关对重点税源企业纳税评估的主要数据来源主要包括：

(1) 综合征管系统以“一户式”方式存储纳税人各类纳税信息资料，主要包括：纳税人税务登记的基本情况，各项核定、认定、减免缓抵退税审批事项的结果，纳税人申报纳税资料，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增值税交叉稽核系统各类票证比

对结果等；

(2) 从统计报表及重点税源管理软件中采集的重点税源企业财务数据；

(3) 税收管理员通过日常管理所掌握的纳税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主要包括：生产经营规模、产销量、工艺流程、成本、费用、能耗、物耗情况等各类与税收相关的数据信息；

(4) 上级税务机关发布与重点税源企业有关的宏观税收分析数据，行业税负的监控数据，各类评估指标的预警值；

(5) 从第三方获取的与本地区重点税源企业相关的主要经济指标、产业和行业的相关指标数据，外部交换信息，以及与纳税人申报纳税相关的其他信息。

129. 税务机关如何建立重点税源企业风险预警？

答：税务机关对重点税源企业风险预警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对数据的常规分析，另一类是建立税收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利用综合征管系统数据及重点税源管理软件信息，使用高级报表工具，制作数据分析表。例如，制作《重点税源企业收入分析表》，对主要税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计税销售额、税额、入库税收进行分析，描述这些指标的变化情况、入库情况和税收经济关系。

某些省份以综合征管信息数据为数据源，建立税收风险预警指标体系。设置风险自查指标、风险提示指标、风险预警指标，随时监控系统中的异常指标，及时提醒企业在日常税务事项中存在的税务风险，加强重点税源企业的监控管理，引导重点税源企业依法纳税，并减少税收成本。例如，对有票种核定但无增值税税种登记信息作为风险自查指标，来防范企业开具发票却不申报纳税的风险。对低于本行业、本税种及上年同期平均税负的企业，进行平均税负预警提示，并计算指标风险系数。企业经营成本、费用、净资产利润率平均预警指标，低于本行业平均标准的企业，进行预警提示，并计算指标风险系数。

130.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重点税源监控管理取得了哪些显著成效？

答：综合征管系统的数据处理分析功能，涉及信息应用系统、数据库技术、税收业务、统计等综合性知识，各地区在数据处理分析工作中，逐步形成了数据采集、分析选题、数据处理、分析发布、落实反馈等主要环节。对重点税源数据的监控分析利用，促进了应用系统的数据集中工作，提高了数据质量；为税收管理工作提供了丰富数据基础，扩大了税源管理的深度和广度，为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1) 促进了各个应用系统对重点税源企业监控的数据集中与共享，提高了数据质量，促进了征管基础数据的真实准确。

(2) 为重点税源企业监控提供了功能齐全的数据查询功能，扩大了税收管理的深度和广度。另外，数据分析利用工作开展后，实行计算机自动筛选，极大地减轻了评估人员的工作量，大大提高了评估的效率，提升了评估的能力。

(3) 强化了重点税源企业内部管理与监控。通过数据分析利用，可以全面、详细地掌握纳税人与基层税务人员的征纳情况，减少了税务人员的执法随意性，杜绝了人为因素的干扰，减少了工作考核的主观性和盲目性。

(4) 为管理层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通过大量的统计报表，反映税收收入总量、结构和税源地区分布的变化情况，不仅可以从宏观分析经济发展态势，还可以从微观反映企业经营状况。

131. 重点税源数据采集系统有哪些基本功能？

答：计统报表及重点税源管理软件重点税源数据采集系统（TRAS 系统），包含设计系统和运行系统两个组成部分。

TRAS 设计系统用来定义、设计报表任务（报表）。TRAS 设计系统采用所见即所得的操作界面，操作方式与 Excel、Word 等常用软件基本一致。用户可以快速设计报表格式、定义运算审核公式、定义报表代码、定义分析表等。报表任务（报表）设计好后，上级单位将任务下发，下级单位填写数据完成报表任务。

TRAS 运行系统对报表任务进行数据处理，包括报表填写、运算审核、报表汇总、上报下发、统计分析等。

132. 税务机关如何利用重点税源数据采集系统分级管理

重点税源企业？

答：计统报表及重点税源管理软件重点税源数据采集系统能方便处理多级报表业务，将各级重点税源企业分为不同级别的汇总户，即国家税务总局重点税源企业汇总户、省级重点税源企业汇总户、特定名单重点税源企业汇总户。通过层层汇总分析的方式，满足各级税务机关的报表业务需求。企业将自身财务数据报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在收齐所有重点税源企业数据后，上报上级税务机关。上级税务机关通过汇总查看所有汇总数据，也可以分不同的汇总户查看基层企业信息。例如，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只抽取湖北省武汉市某税务所的重点税源企业数据。TRAS系统分级结构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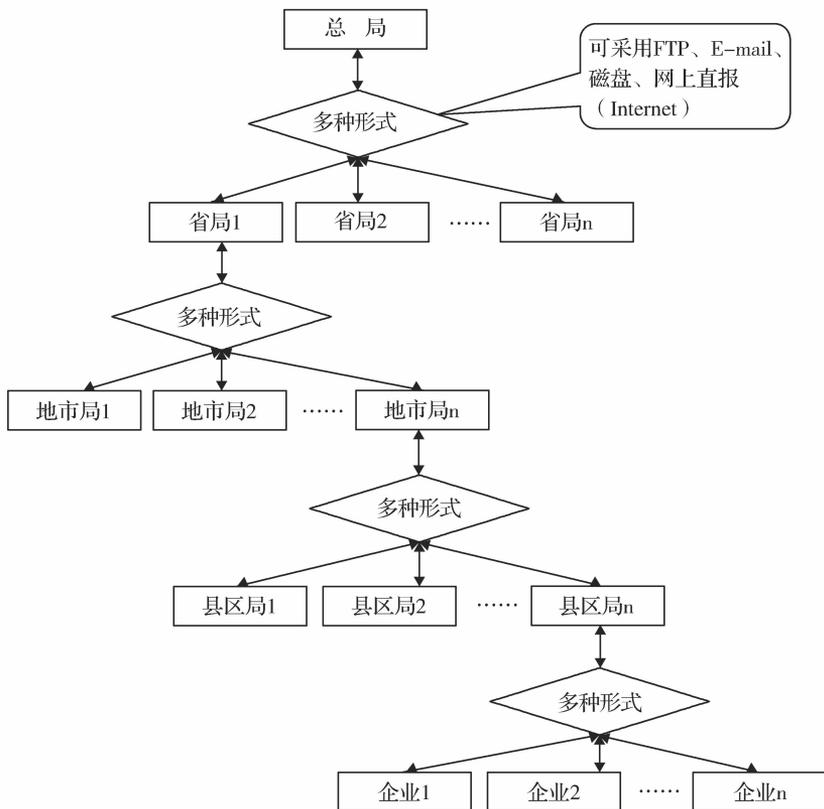


图 2.2 TRAS 系统分级结构示意图

133. 重点税源企业如何利用重点税源数据采集系统向税务机关报送数据?

答: 计统报表及重点税源管理软件重点税源数据采集系统有两种方式报送和接收数据。

TRAS 单机版企业通过磁盘介质、FTP 服务器、I@ REPORT 报表服务器等方式向税务机关报送报表, 税务机关逐一接收企业数据。

TRAS 网上直报用户都拥有登录网上直报平台的用户, 可以通过互联网报送每月的重点税源监控数据, 同时网上直报具有数据采集功能, 与企业申报信息相关的数据, 可以从综合征管软件中导入数据, 而无需企业二次填报, 同时导入的数据可以利用表间钩稽及平衡关系, 自动进行准确性的比对。

134. 重点税源企业报送相关信息录入方式有哪些?

答: 计统报表及重点税源管理软件重点税源数据采集系统有两种信息录入方式。

TRAS 单机版企业可以方便地从其他文字编辑软件如 Word、Excel 等进行数据交换, Excel 中的数据可以整块复制, 然后粘贴到 TRAS 中; 相应地, 在 TRAS 中用鼠标选中某个区域后复制, 也可以整个粘贴到 Excel 中。报表有修改的数据时, 需要二次去办税服务厅重新报送。

TRAS 网上直报用户在报送与企业申报信息相关的数据时, 可以从综合征管软件中导入数据, 而无需企业二次填报, 同时导入的数据可以利用表间钩稽及平衡关系, 自动进行准确性的比对。报表有修改的数据时, 可以当即修改当即报送。

135. 税务机关是如何对重点税源企业报送的数据进行审核的?

答: 计统报表及重点税源管理软件重点税源数据采集系统 (TRAS 系统) 对报表数据的准确性有十分严格的要求, 因此设定了强大的报表审核机制和一系列审核公式来对报表数据进行审核。

TRAS 系统的审核内容分为逻辑性审核和合理性审核。逻辑性审核主要检查报表数据是否满足一定的逻辑关系, 如果出现逻辑性审核没有通过, 则用户必须根据审核信息修改报表数据; 合理性审核主要是检查

报表数据是否合理，如果出现合理性审核没有通过，用户只需检查数据填报是否合理，如果填报的数据是合理的，则可以不必一定要通过合理性审核。TRAS 系统的审核方式分为自动审核和手动审核。自动审核是无处不在的，当保存、计算、汇总以及切换报表时系统都会自动检查当前报表的数据是否正确，如果存在没有通过审核的数据，则弹出提示窗口，提示错误所在的报表代号和错误类型，或将表中没有通过审核的数据显示为红色。手动审核可以对不同表间公式一起审核，也可以对多个企业的数据进行成批审核。

根据 TRAS 系统的两种版本：单机版和网上直报版，有两种审核方式。单机版企业报送数据后，税务机关需要逐户审核数据。在某些省份，税务机关统一整合所需要审核的数据，制作了审核软件，变手工操作为电子审核，提高了办税效率，减少手工操作，同时提高审核准确率。网上直报版可以从综合征管软件中提取申报数据，免去了税务干部逐户审核的过程，进行逐级重点户汇总审核。

136. 税务机关如何保证重点税源企业报送数据的安全性？

答：首先 TRAS 系统按用户类型对登录系统的人员进行权限管理。TRAS 系统分为任务管理员用户、操作员用户、浏览用户。重点税源企业属于浏览用户，可以上传数据和查询数据。税务机关由管理员来分配操作员用户，用来接收和处理企业报送数据。

TRAS 系统允许企业通过用户名/密码保护自身数据，无论是使用单机版系统企业还是使用网络版系统的企业在进行系统用户注册时，都可以设置是否需要口令保护。TRAS 系统中的密码区分大小写。口令保护不仅可以在系统登录中进行密码验证，还可以在 TRAS 系统制作报表时，加设口令保护，TRAS 系统会要求输入用户名和口令。

137. 税务机关利用重点税源企业报送数据做了哪些工作？

答：税务机关在 TRAS 系统中可以分析企业上报的数据，制作分析表，为企业进行收入预测，从而进行政策指导等工作。制作分析表有固定分析表和多维分析表。

固定分析表是已经设计好报表式样，直接刷新就可以得到分析结果，这是最常用的一种分析表。固定分析表可以定义分析口径，可以选

择不同的数据期，定义过滤条件，如：分行业、分数据所属期、分地区类型的报表都可以用固定分析表实现。

多维分析是一种动态分析表，它是由用户自己选定指标、分析口径，然后由系统即时生成表样及数据的一种分析表。多维分析表的特点是，它能够在一张表中按照多个分析角度，得到统计分析数据。TRAS中的多维分析功能不仅能自动罗列选取的指标，还能对应算出该指标的同比、环比的增减额及增幅。通过简单的设置即可完成。

138. 重点税源企业填报数据后，能否对数据进行查询？

答：计统报表及重点税源管理软件重点税源数据采集系统提供了多种查询方式。

(1) 按条件查询，可以直接在表元中输入简单的查询条件。

(2) 模糊查询方式，可以用类似 Windows 查找文件的方式使用通配符进行模糊查询，如要查询企业银行信息，则只需输入“* 银行*”即可。

(3) 关联查询，如果在不同的表元中输入多个条件，则显示满足所有条件的报表。可以使用关系表达式进行查询，选择“与”或“或”可设置表达式与报表单元格中表达式的关系。如选择“与”则查询的结果满足所有表元中的条件，如选择“或”则查询的结果满足该表元的查询条件或者满足其他表元的查询条件。

139. 重点税源企业填报数据后，能否对数据进行修改？

答：计统报表及重点税源管理软件重点税源数据采集系统有两种修改方式。

TRAS 单机版企业可以对系统中填报错误的数据进行修改，企业需要注意，一旦修改过报表数据后即需要二次去办税服务厅重新报送报表。

TRAS 网上直报企业通过互联网报送重点税源监控报表，在税务机关审核通过企业报送的报表前，企业可以修改报表数据，修改和报送同步完成，一旦税务端审核通过报表，企业将无法修改系统数据。

140. 重点税源数据采集系统的使用是否免费，有没有相关的技术支持？

答：计统报表及重点税源管理软件重点税源数据采集系统分为企

企业端软件和税务端软件，企业可以通过网络或磁盘介质免费下载使用企业端软件。计统报表及重点税源管理软件有多种技术支持方式，TRAS系统中有帮助文档，可以作为TRAS的日常培训教材，也可以作为TRAS软件的日常操作指南。同时有专门的网站对TRAS系统做在线帮助，企业有任何问题都可以登录网站进行在线咨询。

（七）税收法制

141. 综合征管系统对纳税人的违法违章行为是如何管理的？

答：纳税人在办理涉税事项时综合征管系统会对纳税人的部分涉税数据及部分相关业务操作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违法违章行为。若纳税人不处理已经生成的违法违章案件，则综合征管系统会自动在纳税人的申报缴税、发票领购，以及税务注销等多个环节出现强制提示信息，要求纳税人先处理这些违法违章案件，限制和监控纳税人的涉税行为，降低税务机关的管理风险。

142. 纳税人不及时处理综合征管系统中的违法违章信息，会有什么影响？

答：当纳税人发生违法违章行为时，综合征管系统会记录纳税人的相关违法违章信息，系统会按照征管法设定的违法违章处理期限在系统中加以设置。如纳税人在系统规定的处理期间内还未处理违法违章信息的，在纳税人后期的纳税申报、发票领购及办理税收优惠等涉税事宜时，系统会自动对纳税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强制控制，这将直接影响纳税人办理相关涉税事宜。在此期间如果纳税人申请注销，综合征管系统将自动提示该纳税人存在尚未处理的违法违章信息，无法进行注销操作，必须在违法违章处理完结后才能完成注销。

143. 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和综合征管系统的关系是什么？

答：综合征管系统为税收执法管理系统提供数据来源，税收执法管理系统对综合征管系统中的数据和行为操作进行检查和规范。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每天定时从综合征管系统中抽取当天新增的涉税数据，后台数据库按照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中设定好的业务指标模型计算形

成执法监控信息，并通过系统执行相关指令（考核指令、追究指令、执法通报指令、综合评比指令），将计算形成的监控信息与系统设定的标准参数（扣分参数、追究参数等）相结合，自动生成考核追究及执法通报结果。

144. 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对纳税人的违法违章行为是如何管理的？

答：税务违法违章是指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各种行为。纳税人在办理涉税事项时综合征管系统会对纳税人的部分涉税数据及部分相关业务操作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违法违章行为。综合征管系统可自动生成违法违章案件的范围有：逾期办理税务登记、逾期变更税务登记、逾期办理税务登记验换证；不按规定开具发票或发票验旧金额超出申报金额；逾期未申报；逾期未缴纳税款等。若纳税人不处理已经生成的违法违章案件，则综合征管系统会自动在纳税人的申报缴税、发票领购，以及税务注销等多个环节出现强制提示信息，要求纳税人先处理这些违法违章案件，限制和监控纳税人的涉税行为，降低税务机关的管理风险。

145. 纳税人在工商局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未及时处理税务登记，是否要接受处罚？

答：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十五条、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征管系统对该违法违章行为有严格的监控，一旦出现，即会在系统中记录，若不接受处罚，则会影响纳税人的各种涉税行为。

（八）文书管理

146. 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税务文书有哪几种类型？

答：税务文书是将税收法规在各个办税环节的具体规定，通过法定的文书形式加以规范化和具体化而形成的书面材料，是执行税收法规的书面凭证和依据。

综合征管系统按照税收征管的业务流程将文书分为税务登记文书、发票管理文书、减免税文书、纳税申报文书、税款征收文书、税务行政复议文书等六大类。

147. 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税务文书有什么作用？

答：在综合征管系统中，税务文书以电子化的形式在系统中流转，是完成纳税人各种涉税行为的一种重要方式，在税务登记、资格认定、发票票种、减免退税、处理处罚、税务稽查等环节都需要使用税务文书。通过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录入、流转、终审文书后，纳税人的各种涉税行为才能实现，它是税收征管工作的信息来源，是依法治税的基础，是征纳双方交流的纽带，是规范征管工作的基础。

148. 纳税人申请的税务文书在金税工程综合征管系统中的处理流程是什么？

答：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对由纳税人申请（或税务机关内部提交）需要税务机关审批的各类文书，进行受理登记、审批传递、发放销号。文书管理的业务处理流程如下：

（1）文书受理：受理纳税人（或税务机关内部）提交的文书申请，进行文书登记，打印《税务文书领取通知单》；

（2）申请信息录入：对已经登记文书的申请表信息进行录入；

（3）文书传递：将在受理环节产生的待批信息及有关申请信息向审批环节传递；

（4）文书审批：根据不同文书的管理审批权限对该文书进行审批；

（5）终审生效：文书逐级审批后，在终审环节，审批通过生效或未通过撤销；

（6）发放销号：对文书进行打印、发放、销号处理，纳税人凭《税务文书领取通知单》领取已审批的文书。

为了加强文书操作维护管理，系统设置了文书催办、文书代理、文书申请修改、通知书重打、文书收回、文书退回等功能。

图 2.3 反映了发票类文书在系统中的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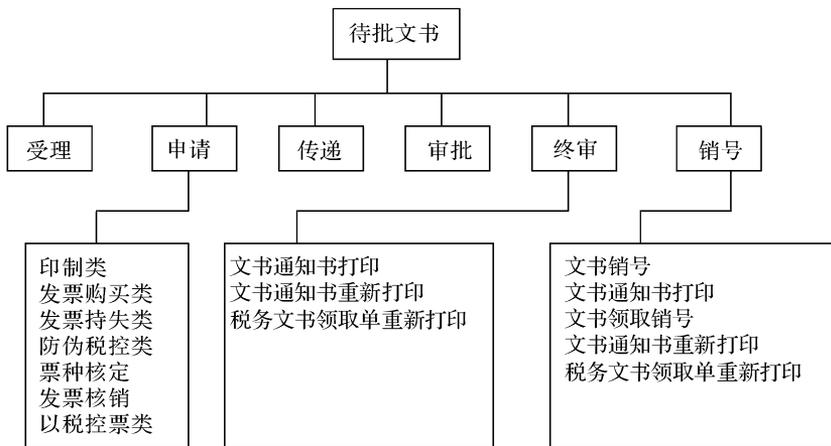


图 2.3 发票类文书流程

二、增值税管理

149. 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哪些内容？

答：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由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增值税发票稽核系统和增值税发票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增值税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系统等组成，是通过计算机网络实现覆盖全国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增值税发票和纳税状况进行监控的税收管理系统。

150. 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在各个环节中对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如何管理的？

答：为加强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监控管理，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从发票发售时的源头控制、发票开具时的防伪与计税，到发票抵扣时的识伪、抄报税管理，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审核检查、协查等各个环节提供了强有力的监控手段，实现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和一般纳税人税源监控。

票源管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印制由国家税务总局实行统一计划管理，并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对发票的领购和使用进行严格的票源控制。

发票开具时的防伪与计税，一是利用数字密码技术对发票进行防伪

处理；二是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有效监控。

发票认证管理，利用增值税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解密、还原、与发票票面信息比对，及时发现假票，确保进项发票信息真实。

发票抄报税管理，每月抄税期纳税人必须用税控 IC 卡进行抄税，并按时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申报开具发票的明细信息，否则金税卡将自动锁死，纳税人将不能继续购票和开票，从而有效地控制了税源。

发票的稽核、审核检查和协查，主要通过计算机网络对购销双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稽核比对，及时发现购货方已申报抵扣但销货方未申报纳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增值税防伪税控认证和稽核比对环节发现有问题的发票以及有疑点和已证实虚开的发票，由税务机关进行审核检查和协查，从而有效控制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犯罪的行为。

151. 防伪税控系统是如何实现“以票控税”的？

答：防伪税控利用信息化手段从以下四个方面来实现“以票控税”：

(1) 防伪——增值税管理取消了手工开票，纳税人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开具发票。在开票过程中，利用增值税防伪开票子系统提供的加密功能，将发票上的要素加密形成防伪电子密文打印在发票上。由于发票的票面数据具有唯一性，因此，任何发票加密形成的密文，不可能用于其他发票。

(2) 识伪——利用扫描仪将发票上的密文和明文图像自动传入计算机，采用字符识别技术将图像转换为数据，然后对发票上的密文进行解密还原，并与发票明文进行比对，若比对相符则为真票，否则为涉嫌违规发票。

(3) 票源控制——纳税人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前，需到税务部门购买发票，税务部门使用发票发售子系统将所购发票的电子信息写入纳税人的税控 IC 卡，所有的发票号都是唯一的。纳税人在开票子系统中读入新发票后，就可以开具发票。开票子系统在开具发票时自动从首张流水号开始顺序使用，直至用完；若无新购发票，系统将自动关闭，不能继续开票。通过对发票代码、发票起始号

和数量的控制，使得开票子系统的用户难以使用伪造的增值税发票进行开票，进一步增强了系统的安全性。同时，由于税务部门使用的发票发售子系统对纳税人发票的领、用、存情况有详细记录，从而达到了控制票源的目的。

(4) 税源控制——防伪税控系统采用微控制器和大容量半导体存储器构成的“黑匣子”控制发票的打印和税源。在每次打印发票时，发票的主要数据信息以及发票使用情况全部记入税控“黑匣子”。纳税人每月必须利用税控 IC 卡进行抄税，并按时到税务机关报税，否则开票系统会自动锁死，不能进行开票等业务操作。而且，“黑匣子”中的数据只能读取，不能更改，从而有效地控制了税源。

152. 防伪税控系统由哪些子系统构成？

答：防伪税控系统分为税务端和纳税人端两部分，共七个子系统。其中税务端包括：税务发行子系统、企业发行子系统、发票发售子系统、报税子系统、认证子系统、红字票通知单管理子系统；纳税人端包括开票子系统。

(1) 税务发行子系统——用于对下级使用的各税务端系统进行发行。

(2) 企业发行子系统——用于税务机关对企业防伪开票子系统所用的税控设备进行初始发行。

(3) 发票发售子系统——用于向纳税人端开票子系统发售专用发票。

(4) 报税子系统——用于接收并审核纳税人的报税数据，对所辖纳税人进行已报税和未报税信息查询统计。

(5) 认证子系统——用于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联进行真伪认证。

(6) 红字票通知单管理子系统——完成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的开具和管理。

(7) 纳税人端开票子系统——用于对纳税人使用的开票税控装置进行管理，纳税人通过该系统进行发票开具、抄税、发票信息查询统计、报表输出等。

（一）企业发行

153. 企业发行可以分为哪几种？

答：根据发行目的，企业发行可以分为初始发行、变更发行和注销发行，发行后的企业信息将作为发票发售、报税和认证子系统的企业纳税人信息。

（1）初始发行是指税务机关根据对纳税人认定的相关信息，对新纳入防伪税控企业的金税卡、IC卡进行的发行处理。

（2）变更发行是指当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由税务局对企业金税卡、IC卡及系统数据库中的信息做相应变更的过程。

（3）注销发行即对已经初始发行过的企业进行注销，注销后该企业所有开票机的状态均置为“注销”。

154. 企业发行时防伪税控系统采集一般纳税人的哪些基本信息？

答：企业发行环节，防伪税控系统要采集一般纳税人的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经营地址、联系电话、法人姓名、所属行业、银行账号、开票员姓名、最大开票限额、月购票限量等信息。

（二）开票

155.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票面包括哪些内容？

答：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字轨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应当包括：购货人地址、购货人税务登记号、增值税税率、税额、供货方名称、地址及其税务登记号。

156. 税务机关是如何保证代开专用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完整性和准确性的？

答：税务机关按月对代开专用发票进行汇总统计，对代开专用发票数据通过增值税稽核系统比对后属于滞留、缺联、失控、作废、红字

缺联等情况，及时分析，查明原因，按规定处理，确保代开专用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57. 什么情况下防伪税控企业会因金税卡被锁死而不能开票？

答：如果企业超过了报税期限没有正常报税，金税卡就会被锁死，不能继续开票。出现这种情况，企业应持抄税后的 IC 卡到主管税务机关报税，报税成功后重新进入开票系统，金税卡将自动解锁。

158. 哪些原因会造成防伪税控企业在从 IC 卡读入新购发票时操作失败？

答：以下情况将会造成发票读入失败：

- (1) 未插入企业 IC 卡或插入的不是本机 IC 卡；
- (2) IC 卡中无领购或分配的发票，或是发票流水号已读走；
- (3) 金税卡已到锁死期，不能读入发票。

(三) 抄报税

159. 什么是增值税发票抄报税？

答：增值税发票抄报税指的是以防伪税控系统为依托，防伪税控企业从开票子系统将增值税发票的开票数据抄到 IC 卡中，然后报送给税务机关的过程。防伪税控企业可以通过两种抄报税途径进行抄报税：大厅抄报税和互联网抄报税。其报税期限一般情况下为每月的 15 日，遇到法定假日顺延。

160. 为什么要进行增值税发票抄报税？

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防伪税控纳税人应在申报期限内持抄有申报所属月份纳税信息的 IC 卡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税务端报税子系统审核、接收企业报送的增值税发票领购、开具、结存数据和明细数据等电子信息，为税务机关监控税源和进行发票稽核比对提供数据，确保企业如实报税。企业报税成功后，报税子系统会向企业的开票子系统返回报税成功的标志，允许企业继续开票；同时发票发售子系统获得企业报税成功的信息后，才能够继续向企业发售发票。

161. 企业应何时进行抄税处理？

答：在每月征期内，当企业进入开票子系统时，系统就会提示：“金税卡已到抄税期，请您及时抄税”。此时企业就必须进行抄税处理，操作完成后系统会给出抄税成功提示，此时金税卡中的本期税额的统计和明细数据已写入税控 IC 卡。

（四）认证

162. 什么是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

答：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指的是以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为依托，对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解密识伪的过程。具体来说，就是利用高速扫描仪自动采集税控专用发票的密文和明文图像，运用识别技术将图像转换成电子数据，然后通过金税卡对发票密文进行解密，与发票的明文进行核对，达到识别发票真伪的目的。

163. 为什么需要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

答：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是依托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对发票进行真伪鉴定的过程，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只有认证相符的发票才能抵扣税款，因此企业需要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操作。

164. 办税服务大厅为纳税人提供了哪几种认证方式？

答：在办税服务大厅，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了三种认证方式：自动扫描认证、手工录入认证、软盘传输认证。如果对企业纸质发票抵扣联进行认证，可以采用自动扫描认证或手工录入认证，其中发票票面整洁、字迹清晰的专用发票可以通过“自动扫描认证”进行认证处理；而票面污损、字迹不清的发票可以用“手工录入认证”的办法进行认证；如果对企业自行采集的抵扣联软盘数据进行认证，需要采用软盘传输认证方式。

165. 什么是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

答：所谓失控发票，顾名思义是指失去控制的发票。按有关规定，未按时抄报税的企业，经税务机关电话联系、实地查找而无下落的，其当月所开具和未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失控发票”。失控发票快

速反应机制指的是国家税务总局依托防伪税控系统建立的一套针对失控发票管理的反应机制，通过认证发票数据与失控发票数据的双向比对，及时发现属于失控发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并转稽查部门处理，达到快速反应、防范不法分子利用失控发票骗取抵扣税款的目的。

（五）红字发票

166. 什么情况下一般纳税人可以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怎样开具？

答：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的，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购买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以下简称《申请单》）。《申请单》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主管税务机关对一般纳税人填报的《申请单》进行审核后，出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通知单》应与《申请单》一一对应。销售方凭购买方提供的《通知单》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防伪税控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通知单》一一对应。具体流程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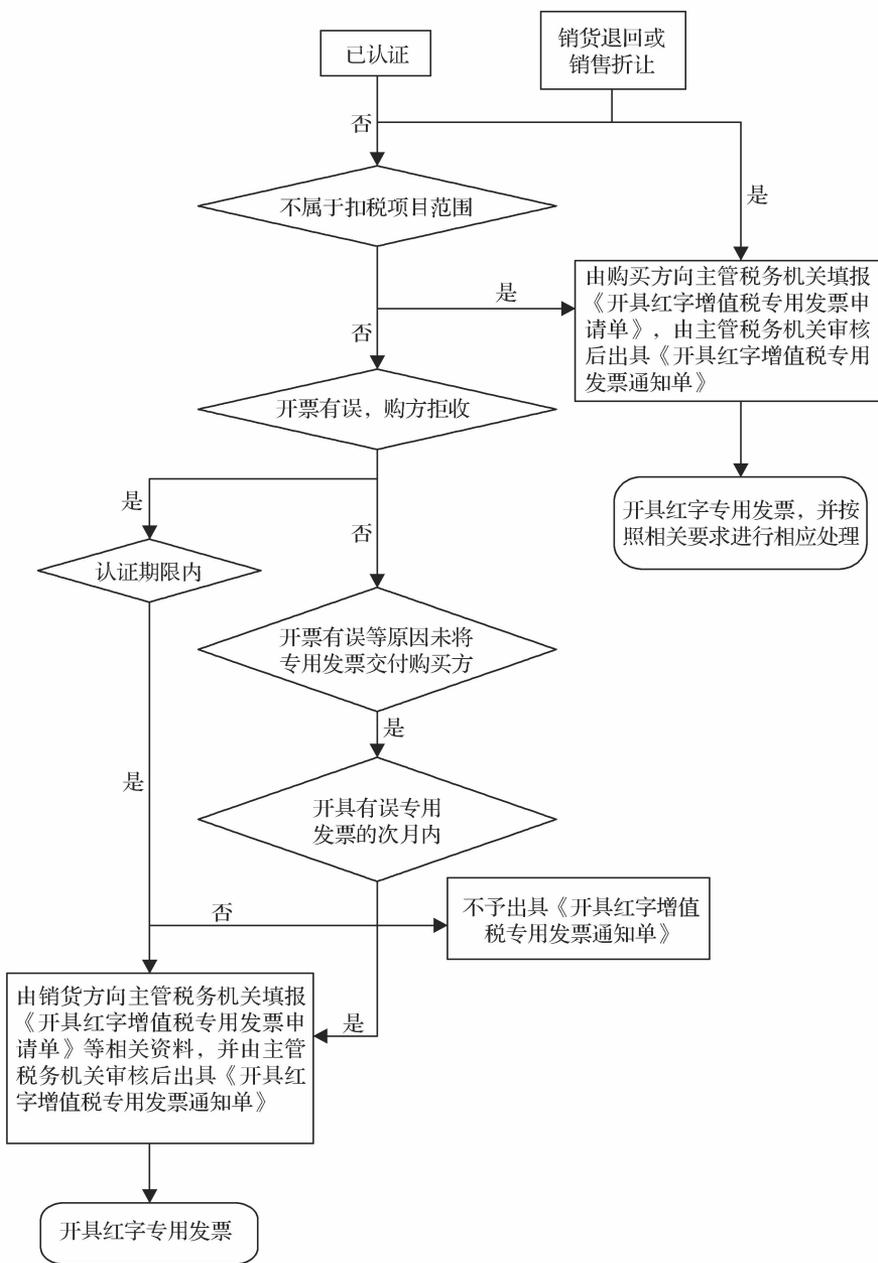


图 2.4 开具红字发票通知单申请流程

167.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的编号是全国唯一的吗?

答: 是的。在防伪税控系统填开《通知单》时,系统自动生成《通知单》16位编号,这个编号是唯一的,可有效防止企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时因录入错误导致无法销单的情况。

168.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与蓝字发票、红字发票存在什么对应关系?

答: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的有关规定,《通知单》与红字专用发票必须要一一对应。目前,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时,校验输入的《通知单》是否已开具过红字专用发票,从而避免一份《通知单》重复开具多份红字专用发票的情况。同一份蓝字专用发票可以对应多份《通知单》,但在开具《通知单》时,系统将自动校验对应同一份蓝字专用发票的多份《通知单》的合计金额、税额是否大于该份蓝字专用发票的金额、税额。如果小于,则允许开具;如果大于,则不允许开具。

(六) 稽核比对

169. 什么是稽核比对?什么是增值税发票稽核系统?

答: 稽核比对是指通过对发票代码、号码相同的存根联与抵扣联电子信息进行比较,产生稽核结果,发现属于涉嫌违规的发票信息。增值税发票稽核系统(以下简称稽核系统)是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增值税发票的稽核比对就是通过稽核系统完成的。

170. 增值税发票的稽核结果有哪些?

答: 增值税发票的稽核结果有七种,可分为正常与涉嫌违规两类,其中正常的结果有相符、滞留两种。“滞留票”是指在稽核系统中属于滞留期之内的,有存根联而缺少对应抵扣联,或有抵扣联而缺少对应存根联的发票电子信息,“滞留票”要在稽核系统中留待下期继续比对;涉嫌违规的结果包括不符、重号、缺联、属于作废和属于失控等五种情

况。“缺联票”是指稽核系统中属于滞留期之外的，有存根联而缺少对应抵扣联，或有抵扣联而缺少对应存根联的发票电子信息。稽核结果为“缺联票”的发票信息，属于涉嫌违规的稽核结果。稽核系统将发票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以及属于失控的发票信息提供给同级的核查系统进行核查处理。

（七）审核检查

171. 什么是增值税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系统？

答：增值税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系统是为税务管理部门日常审核检查业务提供支撑的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其主要功能是完成异常增值税抵扣凭证的审核检查工作。该系统可以自动从稽核系统提取增值税抵扣凭证比对结果为“涉嫌违规”的发票信息，并将其自动下发到抵扣方，由抵扣方的税务机关录入审核检查结果。对于需要开票方税务机关配合审核检查的情况，可通过该系统发起委托异地核查。它实现了对异常抵扣凭证的网上处理和传输，提高了审核检查业务的效率和准确性，规范了税务部门信息化管理工作，并有效保证了审核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172. 增值税发票抵扣凭证审核检查和增值税发票稽核比对的关系？

答：增值税抵扣凭证审核检查作为加强增值税抵扣凭证管理、规范异常抵扣凭证审核检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其主要的数据来源于增值税发票稽核比对过程中产生的稽核结果异常的发票信息。

173. 按照审核检查结果的不同，后续的税务处理是什么？

答：属于企业问题、税务机关操作问题或技术问题的，如符合税法规定抵扣条件的，允许其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属于一般性违规问题，税务机关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分别进行查补税额、核减留抵、加收滞纳金和罚款；属于企业问题中的移交稽查立案查处问题，移交稽查部门查处。

（八）协查

174. 什么是协查信息管理系统？

答：协查信息管理系统是为了有效打击和遏制利用发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活动，加强税务机关之间合作，提高协查工作效率，降低协查成本，强化各级税务稽查机关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协查工作的职能，运用计算机网络传递发票协查信息的管理系统。

175. 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基本功能有哪些？

答：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基本功能包括以下几种：

（1）协查信息的分发传递。协查信息是指纳税人涉嫌违法违规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委托方税务机关要求协查的内容、受托方税务机关的协查结果、其他相关文字及音像信息等。所有协查信息录入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后经过税务机关内部网络，实现委托方和受托方税务机关自动传递。

（2）协查信息的组织、监控管理。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可以根据协查案件的需要，针对组织协查的方式发起不同级次的协查，按照督办案件的需要指定受托协查单位。上级协查人员可以通过协查系统对协查质量、传递时间、协查结果及处理情况等协查工作进行实时监控。

（3）协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处理。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可以根据协查管理的需要设置不同的参数对本辖区、本级、某一时间段、某一个案件的协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提供个性化的参数设置和协查信息综合查询功能。

176. 协查信息管理系统与金税工程其他系统的关系？

答：在进行协查的过程中，协查信息管理系统需要访问稽核系统的纳税人档案信息，以保证数据可以正确地发送。协查系统在所有级别都向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提供接口，以文件的方式从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接收待协查发票等信息，取得待查发票信息后进行协查并给出相应的协查结果。

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定期从增值税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系统中自动提取调查结果为“移交稽查立案”的发票，进行更深入的调查，并给案件

定性、记录税务处理结果。

（九）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系统

177. 什么是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系统？

答：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系统是纳税人使用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软件（税控版）和相应的税控装置的统称，是国家税务总局为了加强对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管理，利用税控装置，借助于计算机系统，实现机动车销售发票的电子化管理的税收管理系统。

178.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系统的税控装置有哪些？

答：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系统的税控装置包括发票税控盘和发票传输盘。

发票税控盘（以下简称税控盘）是在发票开票系统的配合下实现发票税控功能的电子装置，能满足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管理要求，保证发票税控数据的正确生成、可靠存储、防止篡改。

发票传输盘（以下简称传输盘）是在发票开票系统的配合下，在发票税控盘与税控发票管理系统之间完成数据安全传输的电子装置。

179. 哪些纳税人需要使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系统？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凡从事机动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从2006年8月1日起，在销售机动车（不包括销售旧机动车）收取款项时，必须开具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从事机动车（应征消费税的机动车和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必须使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180. 通过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系统进行发票开具的一般流程是什么？

答：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系统一般流程是：纳税人购置税控装置→注册登记→购票信息写盘→日常开票→纳税人开票信息申报→税务机关接收申报数据。

第一步，纳税人购置税控装置。纳税人购买税控盘和传输盘。

第二步，税控盘初始化。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提交有关使用发票的文书，对其进行审核、批准，登记其基本信息和税务机关核准信息，并对纳税人的税控盘和传输盘进行初始化。

第三步，购票信息写盘。纳税人在进行税控盘初始化后，还需要购买发票并进行购票信息写盘，才能正常开票。购票信息写盘是对纳税人已购税控发票信息进行确认后写入税控盘或传输盘中。

第四步，日常开票。纳税人在完成上述流程后，使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系统即可进行正常开票操作。开票周期可以通过税控盘或传输盘回传监控数据来控制。

第五步，纳税人申报开票信息。到税务机关指定报税时间后，纳税人将税控盘中的开票信息形成申报数据，用税控盘或传输盘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六步，税务机关接收申报数据。税务机关从税控盘或传输盘中读出申报数据，并将监控数据和新的购票信息写入税控盘或传输盘。

181. 纳税人如何获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系统？

答：纳税人可登录金税工程纳税人技术服务网（<http://www.chinaetax.cn>），下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系统的安装程序和相关使用说明文档。

182. 当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纸质发票因损坏等原因无法使用时如何处理？

答：当纸质发票因损坏等原因无法使用时，如继续开票有可能造成税控码密文与实际纸质发票上要素不符，影响认证（机器中的机打号码与实际纸质发票上发票号码不符），此时需要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系统中对该发票进行作废处理，然后对后面的发票进行开票操作。

183.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打印要求有哪些？

答：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打印要求有：发票的各项打印内容不能打印出格，票面不能手工涂改；如发生开具错误，应按废票处理；受票方对已开具的发票应妥善保管，不得折叠、挤压；纳税人在开票过程中，如出现使用的电脑中国家标准字库无法打印汉字的现象，可以手工填写，但需在手工填写的汉字上加盖开票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发票联、注册登记联), 代开发票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184.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税控码打印不完全如何处理?

答: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码区域每行应打印 38 个字符, 共 5 行, 一共 190 个字符。如打印不足 38 位, 会影响发票认证时信息的准确采集, 应该重新进行打印设置, 将左边距调小, 调整完后再进行打印测试。

三、出口退税管理

185. 当前我国出口退税管理的主要内容及思路是什么?

答: 当前我国出口退税管理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 (1) 认真贯彻落实出口退税政策, 依法及时办理退税。执行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各项政策, 优化管理措施, 创新机制体制, 实现退税管理专业化、精细化; 严格退税审核, 合理分配退税指标, 准确、及时、足额办理出口退税。(2) 加强信息化建设, 提高出口退税管理质效。依托信息化手段, 不断提高出口退税管理电子化程度, 以现代化管理手段强化出口货物退税管理工作。完善出口货物退税申报、审核系统, 优化出口退税函调系统, 加快预警评估系统建设, 推行远程申报, 建立征管系统、退税系统、金税工程系统信息综合应用的平台, 加强退税数据的分析和应用, 提高税务机关综合监控水平。(3) 优化纳税服务, 提高纳税遵从度。一是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为纳税人服务的主动性。二是提高服务能力,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税务人员业务素质。三是创新服务方式, 搭建多样化的交流平台, 加大退税政策宣传力度。四是加强税企互动交流, 深入基层, 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4) 防范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加大函调力度, 尤其是敏感地区、敏感产品的函调; 建立征、退、查联动机制以及跨部门间联系制度, 始终保持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的高压态势; 建立跨部门的防打骗税联系机制, 通过与海关、公安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情报交换机制, 形成合力, 加大打击骗税的力度。

现阶段, 出口退税管理思路是: 推行出口退税机制改革, 创新退税管理方式, 依托信息系统, 优化纳税服务, 防范退税风险, 进一步提高

税贸协作水平。

186. 什么是出口退税管理系统？

答：出口退税管理系统作为金税工程以及金关工程的子系统，它是全国税务系统第一个全面推广应用的税收业务软件，是强化出口退税管理、提高出口退税工作效率的主要手段，在出口退税工作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目前与综合征管系统、增值税管理并称为国家税务总局三大主要业务系统。出口退税管理系统包括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和出口退税审核系统两个部分，其中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又包括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和小规模纳税人出口免税申报系统。

187. 出口退税管理系统具有哪些作用？

答：出口退税管理系统采用计算机和网络为核心的现代信息技术，为出口退税管理提供现代化手段，同时在管理理念、管理体制、管理方法上有所创新，实现人和计算机的良好结合。对出口退税业务全面实行计算机化管理，充分利用电子数据，提高退税管理的严谨性、科学性、高效性，更好地履行税务部门的出口退税管理职责，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通过实行出口退税计算机管理有效地防范了骗取出口退税；统一了执法制度，规范了执法程序；加强了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促进了廉政建设，为领导宏观调控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188. 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的意义是什么？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系统在税收函调过程中起到什么作用？

答：出口货物税收函调是加强征退税管理，防范骗税的重要管理手段，对于加强外贸企业从异地采购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尤为重要。

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系统以电子函件为载体，采用国家税务总局一级集中模式构建出口货物税收函调异地协作的电子化平台，以采集购进的出口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数据为基础，实现各级国税机关，尤其是总局、省局两级国税机关退税管理部门对本地区出口货物税收函调工作的管理监控，以及对异常购货企业、异常供货企业、异常购货地区、异常供货地区等的预警监控。

四、所得税管理

(一) 企业所得税管理

189. 当前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管理思路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探索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有效办法，明确当前企业所得税管理思路是要做好企业的分级、分类，做到抓住重点，把握特点，有的放矢；要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完善信息化的数据应用，以信息化为平台创新纳税评估方式，加强汇缴后继管理。目前，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所得税汇总纳税企业的相关信息的接收受理、信息采集、信息交互、查询统计、分析监控和评估核查，以及对相关系统信息的维护；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系统实现了对企业所得税汇缴后统计分析管理。

190. 什么是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管理系统？

答：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管理系统是在现有征管系统基础上建立的，加强数据应用的一个应用系统。该系统主要通过对现有征管系统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应用，建立有效的监控体系，达到数据共享、强化监管、提高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管水平和效率。在保证总局信息应用的基础上，实现了汇总纳税企业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财务报表、税前扣除信息、纳税评估和税务检查情况等各项涉税信息的共享。

191.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哪些子系统？各有什么作用？

答：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管理系统包括总局管理平台和省级服务平台两部分。总局管理平台主要作用是汇集全国国税、地税部门跨省级总、分支机构纳税人的相关涉税信息，辅助基层操作人员在此进行相关的信息交互、查询统计、分析监控、评估协查以及信息维护等功能，实现对总、分支机构纳税人的所得税管理。省级服务平台通过与省级征管软件的数据接口，实现总、分支机构纳税人相关涉税信息的抽取、打包和上传，省级服务平台还实现了纳税人外部电子申报、申报表

数据与票证数据比对等功能，还可以接受总局清分的异地总、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总、分支机构相关涉税信息通过税务内部信息交换传输平台上传至总局管理平台，实现跨地区纳税企业申报数据总局集中。

比对结果疑点信息通过通用异地协作平台——核查子系统发起跨地区进行核查。所得税相关的异地核查函件将由汇总纳税系统发起后，交由异地协作平台，统一完成审核、传递、处理、复函和统计等功能，依据异地核查平台中相关流程和涉税信息，实现对由总、分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双向发起评估核查请求及将评估核查结果进行反馈。

192.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管理系统主要信息来源是什么？

答：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管理系统主要信息来源大体分为两部分：

(1) 国税系统数据来源于综合征管软件数据库。由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管理系统定期自动调取各省综合征管软件中有关税务登记、纳税申报数据，并更新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交换平台。

(2) 地税系统数据来源于各地征管软件。

193. 什么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系统？该系统主要包括哪些功能？

答：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系统是一套集数据采集、汇总分析、查询统计、审核上报等功能于一体的数据管理平台。其主要功能如下：

(1) 系统具有全面的数据采集功能，可以完整接收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申报格式文件。

(2) 系统具有强大的基础报表和汇总数据的审核功能，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3) 系统具有便捷的查询和分析功能，可多维有效地透视汇总数据。

(4) 系统具有多项综合分析功能，为各级机关在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及总分支机构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提供了全面的基础资料和分析素材。

(5) 系统具有自动生成汇算清缴汇总表功能, 可从各类型、各角度统计纳税税务登记申报数据, 更全面地掌握汇算清缴工作。

(6) 系统能逐级汇总、上报数据, 层次性地展现纳税申报的基础数据并为各级税务机关统计分析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 个人所得税管理

194.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

答: 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由扣缴义务人使用的代扣代缴子系统、税务机关使用的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组成。扣缴义务人填写员工基本信息、相关收入, 系统自动计税生成申报表; 通过网络、介质或纸质报表准确、安全地申报个人所得税; 税务机关接收申报, 按人汇集编制“个人收入纳税档案”, 在此基础上进行各项统计查询、分析比对、税源管理等工作。

195. 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代扣代缴子系统实现了哪些功能?

答: 代扣代缴子系统分扣缴义务人端和税务大厅两个版本, 分别具有以下主要功能。代扣代缴软件(扣缴义务人端)的功能如下:

(1) 系统初始化: 初始化系统的向导式功能, 包含网络配置、运行参数设置等功能;

(2) 登记基础信息: 登记扣缴义务人和各类纳税人的基础信息;

(3) 填写报表: 填写各类支付收入明细表, 采集所有纳税人的收入明细;

(4) 生成申报数据: 根据各类支付收入明细表生成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并校验报表之间的逻辑;

(5) 申报与反馈: 提供网络、介质、纸质三种申报与反馈方式;

(6) 打印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扣缴义务人套打三联式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给纳税人, 用于表明已代为扣缴税款;

(7) 辅助工具: 提供在当月申报期前的补报和任意时间的自查, 以处理正常申报漏报、错报等情况;

(8) 统计查询: 提供已申报数据的明细和历史报表的查询;

(9) 系统管理：提供诸如操作员管理、日志管理、数据备份恢复、公告等系统管理功能。

代扣代缴软件（税务大厅版）在扣缴义务人端的基础上，增加了扣缴义务人管理、申报数据管理等功能。

196. 如何进行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管理？

答：目前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管理主要依靠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扣缴义务人通过该系统进行纳税人基本信息采集、全员全额收入及纳税人信息申报。税务机关对扣缴义务人报送上来的纳税人基础资料、收入信息、纳税信息等组成纳税人个人税收信息档案。个人税收信息档案涵盖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扣缴义务人扣缴信息、纳税人基本信息、纳税人收入纳税明细信息等基本资料。税务机关通过信息交换系统上传当地纳税人基本信息、收入及纳税明细数据等个人税收信息到国家税务总局，为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各地个人税收情况提供数据。

197. 税务机关如何实现对个人两处以上收入的管理？

答：目前主要依靠各级税务机关对上报的本辖区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所得等税收明细信息进行分析比对、给纳税人提供申报途径进行申报等方法来实现监控，进而发现两处以上取得收入者，并将结果发送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管理。

五、车辆购置税管理

198. 税务机关是如何采用信息化手段对车辆购置税进行管理的？

答：车辆购置税是对在我国境内购置规定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车辆购置税具有一次性计税、一次性征收的特点，随着近年来我国车辆消费的快速增长，车购税的纳税数量和税额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目前，税务机关对车购税的征收管理主要依靠车购税征管系统、车购税电子档案系统和机动车发票传输系统来完成，实现了对车购税征收

管理的自动化和信息化。通过信息系统对车购税进行征收管理简化了纳税人的办税程序，为纳税人缴税、车辆过户和转档提供了便利，而且提高了工作效率，还有效地控制了假票套票等违法行为。

199. 什么是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

答：2000年10月22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从2001年1月1日起，开征车辆购置税取代车辆购置附加费。

为了进一步加强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更好地服务于车辆购置税纳税人，适应当前纳税人急剧增加、管理范围日益扩大的发展趋势，国家税务总局根据《税收征管法》、《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重新开发了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自2006年开始在全国陆续开始上线使用，到2007年5月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采用数据省级集中的模式，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数据共享和数据网络传输，大大减轻了下级单位的工作量，为加强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提供了平台，为税务机关进一步提高车辆购置税办税服务质量和效率创造了条件。

六、税控器具管理

（一）税控器具简介

200. 什么是税控器具？目前在用的税控器具都有哪些？

答：税控器具是一种具有法律严肃性和不可破坏性的带有计税功能的电子装置，可以保证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数据正确生成、可靠存储、安全传输，不仅是纳税人经营管理的得力助手，同时也使得税务机关更方便地采集到纳税人的销售等相关经营数据。税控器具适用于已应用计算机管理，开具税控发票的纳税人。目前在用的税控器具主要包括：金税卡、税控收款机和税控盘等。

（二）金税卡简介

201. 金税卡是指什么？常用的金税卡分为哪几类？

答：金税卡是插入计算机内的一块智能 PCI 卡，是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核心，其主要功能部件有：加密解密功能部件，税控黑匣子和时钟芯片，主要是完成密钥传递、加密解密、存储等功能。

常用的金税卡分为税务发行金税卡、企业发行金税卡、报税认证金税卡、发票发售金税卡和企业开票金税卡。其中，税务发行金税卡供税务机关使用，用于发行下级税务机关的税务发行金税卡、企业发行金税卡、发票发售金税卡和报税认证金税卡，将金税卡的密钥和相关信息写入金税卡中。企业发行金税卡供税务机关使用，用于发行所管辖区域内企业开票金税卡，将企业的信息和密钥写入开票金税卡中。发票发售金税卡供税务机关使用，用于对所管辖区内企业进行发票的发售，储存电子发票信息。报税认证金税卡供税务机关使用，用于对所辖区内企业增值税发票的认证解密和报税。企业开票金税卡供防伪税控企业使用，用于防伪税控企业的开票，对发票 7 项数据进行加密并储存发票信息。



图 2.5 金税卡

202. 税控 IC 卡是指什么？常用的税控 IC 卡分为哪几类？

答：税控 IC 卡是开启金税卡的“钥匙”，是企业与税务局之间数据传递的载体或介质。企业购买发票、抄税报税都须通过税控 IC 卡进行数据的传递；在进行税务发行、企业发行、发票发售、报税认证、企业开票时，必须插入相对应的税控 IC 卡，进行身份的验证和授权。

税控 IC 卡可以分为税务用税控 IC 卡和企业用税控 IC 卡。其中，税务用 IC 卡又称为授权 IC 卡，主要用于在登录防伪税控网络版时验证

金税卡用户密钥。企业用税控 IC 卡，主要用于在企业登录开票系统时和开票金税卡进行密钥的验证，在报税时用于存储和传递报税数据，在购买和退回发票时存储发票信息，以及传递报税成功授权信息和其他授权信息。

203. 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哪些设备？

答：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带有 PCI 插槽的计算机、针式平推票据打印机和税控专用设备。

204. 使用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使用的税控专用设备有哪几种？

答：开具增值税发票使用的税控设备有开票金税卡、税控 IC 卡、小读卡器和报税盘，报税盘适用于开票量较大的纳税人。



图 2.6 税控专用设备

205. 税控 IC 卡容量有多大？税控 IC 卡能保存多少发票信息？

答：税控 IC 卡分为 32K 卡和 64K 卡两种，32K 税控 IC 卡可以保存 630 份发票信息，64K 税控 IC 卡可以保存 1350 份发票信息。

(三) 金税卡使用前的准备

206. 防伪税控企业领购发票的流程是什么？发票如何写入税控 IC 卡、金税卡？

答：防伪税控企业凭《发票领购簿》、税控 IC 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将电子发票信息写入 IC 卡中，企业登录开票子系统，在“发票管理模块”中点击“发票读入”菜单，将 IC 卡中的购票信息读入到开票金税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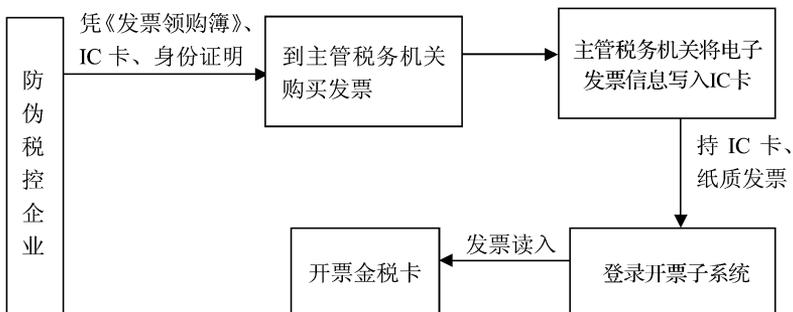


图 2.7 发票领购流程

207. 开票金税卡能开具哪几种发票？一个开票金税卡是否可以同时支持开具多种发票？

答：目前开票金税卡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个开票金税卡可以同时开具这两种发票，开具时需要在企业发行子系统中把相应的授权信息写入到开票金税卡中。

208. 企业需要使用多套开票金税卡时怎么办？

答：当企业开票量大、开票地点分散，需要使用多套开票设备的时候，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成功后，企业购买发票只需携带主机 IC 卡到发票发售窗口购买，分机的发票通过主机进行分配。企业报税时分机和主机单独报税，当所有开票机报税完成后，可以对主机 IC 卡进行清卡操作。

209. 企业新购开票金税卡、税控 IC 卡要注意什么？

答：企业新购开票金税卡、税控 IC 卡还不能马上开票，需要进行如下操作才能正常开票：

- (1) 企业持开票金税卡、税控 IC 卡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发行；
- (2) 安装开票系统；
- (3) 企业持税控 IC 卡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领购发票；
- (4) 企业进入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将税控 IC 卡购买的发票信息读入开票金税卡内；
- (5) 录入发票相关的商品编码和客户编码，在发票填开界面进行

发票的开具。

(四) 金税卡的正确使用

210. 使用开票金税卡开票后如何抄报税?

答：企业在每月征期进行抄税，持 IC 卡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税处理，当月没有开具发票也需要进行抄报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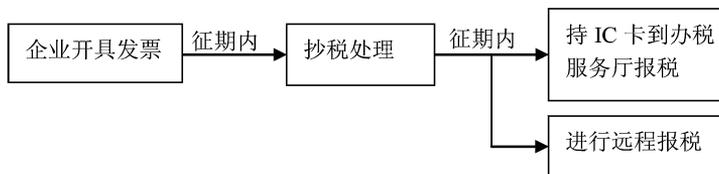


图 2.8 企业报税流程

211. 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已开具发票发现错误可以进行修改吗?

答：不能。开票金税卡所存储的数据只能查看不能修改，如果已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现错误，只能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

212. 金税卡丢失、被盗后应该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金税卡发生丢失、被盗的，应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主管税务机关，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丢失、被盗金税卡情况表”，各级税务机关应按月汇总上报《丢失、被盗金税卡情况表》。

表 2.1 丢失、被盗金税卡情况表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金税卡编号			
案情经过:			
基层税务机关 (签章)	县级税务机关 (签章)	地级税务机关 (签章)	省级税务机关 (签章)

213. 保管防伪税控专用设备要注意什么？

答：防伪税控专用设备的保管要求如下：

(1) 税务机关用金税卡和税控 IC 卡（以下简称“两卡”）应由专人使用保管，使用或保管场所应有安全保障措施。发生丢失、被盗的，应立即报公安机关侦破追缴，并报上级税务机关进行系统处理。

(2) 按照密码安全性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适时统一布置更换系统密钥，部分地区由于“两卡”丢失被盗等原因需要更换密钥的，由上一级税务机关决定。

(3) 有关防伪税控系统管理的表、账、册及税务文书等资料保存期为 5 年。

(4) 防伪税控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开票设备的安全，对税控 IC 卡和专用发票应分开专柜保管。

(5)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动防伪税控系统软、硬件。

214. 使用金税卡、税控 IC 卡要注意什么？

答：金税卡、税控 IC 卡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如下：

(1) 企业使用之前必须通过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发行系统进行发行。

(2) 发行后的金税卡和税控 IC 卡必须一一对应。

(3) 金税卡不能自行拆卸，遇到故障需要当地服务单位进行维护。

(4) 税控 IC 卡和专用发票应分开专柜保管。

(5) 安装金税卡的计算机设备必须专人使用、专人保管，禁止在计算机上玩电子游戏。

215. 防伪税控专用设备损坏或注销应如何处理？

答：防伪税控企业对已损坏或已注销的金税卡和税控 IC 卡等专用设备，必须上缴主管税务机关，不得自行处理和销毁。主管税务机关收到企业上缴的金税卡和税控 IC 卡后，应逐级上交到省级税务机关，由省级税务机关统一登记造册并集中销毁。

216. 开票计算机损坏后该怎么办？

答：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电脑硬盘以外的硬件设备损坏，开票数据可以从硬盘中恢复；对于开票电脑硬盘也损坏的情况，开票数据可以从

开票金税卡进行修复，不影响报税。

数据备份和数据恢复可以在开票系统“系统维护模块”中进行。

217. 开票软件中的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的情况下要如何处理？

答：重新安装开票系统，通过开票金税卡修复数据进行报税。

218. 金税卡因口令输入错误而被锁定时该如何解决？

答：需联系服务单位重新加载发行金税卡，或者更换金税卡。

219. 开票金税卡损坏后该怎么办？

答：开票金税卡损坏后，可以持已开具发票的存根联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存根联补录报税。金税卡损坏前开具的发票如需作废，可以做废票补录或者开具负数发票。

22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或被盗后在系统中如何处理？

答：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或被盗后应立即在发票发售系统中进行失控发票登记。

（五）税控收款机简介

221. 什么是税控收款机？

答：税控收款机是一种能自动采集、记录，并长期、可靠地存储纳税人各类经营数据的税控存储器，俗称“黑盒子”。税控收款机能保证经营数据的正确生成、可靠存储和安全传递，同时可实现税务机关管理和数据核查等功能。



图 2.9 税控收款机

税控收款机主要应用于商业零售、饮食、娱乐、服务、文化体育等行业，具有固定经营场所且达到税务起征点的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222. 税控收款机基本硬件组成包括哪些部分？

答：税控收款机基本硬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显示器。显示器是税控收款机的输出设备，用于向用户提供可视化的信息。根据税控收款机的使用场合，还可能会配备一个能够为顾客显示交易信息的“顾客显示器”。

(2) 打印机。打印机是税控收款机中的关键部件，发票的产生最终将依赖于打印机。

(3) 键盘。键盘是税控收款机的主要输入设备，操作员可通过按键输入各种信息和指令。

(4) 中央处理单元。中央处理单元相当于税控收款机的“大脑”，它是所有税控收款机产品的核心，接收来自键盘或者外部通讯接口的指令，完成税控收款机所有的经营管理功能，处理或计算相应的数据，将结果送往显示器显示或启动打印机进行打印。

(5) 数据存储器。存储器用于存储税控收款机的系统数据、运算变量、用户编程数据以及经营报表数据。

(6) 实时时钟。税控收款机自正式使用开始，5年内必须持续精准地运行，正常运行过程中时间不能随意修改，如果时间运行出现误差，可通过税务部门的税务管理卡进行校准。

(7) 通讯、网络及外围设备接口。税控收款机的通讯接口主要用来与其他设备之间交换数据。

(8) 银行卡受理模块。银行卡受理模块在金融税控收款机中用于读取银行卡的信息，持卡人通过密码键盘输入账户密码，取得银行授权，完成交易。

223. 税控收款机能实现哪些功能？

答：税控收款机可以实现以下功能：

(1) 全中文税控收款机，内置国标一、二级字库，并有造字功能。

(2) 可管理 1000 个商品。

- (3) 可管理 16 个经营项目。
- (4) 可管理 4 位收款员。不同收款员拥有自己的密码和名称。
- (5) 纠错功能：清除、退票、终止开票。
- (6) 可外接手写输入装置。
- (7) 支持三种付款方式：现金、支票和其他，可混合付款使用。
- (8) 税控 IC 卡申报数据。
- (9) 滚动发票存储，具有电子存根功能，可完全复原发票。
- (10) 可生成日汇总表、抄报报表、发票明细报表、区间报表等。
- (11) 采用后备电池，确保突然断电时数据不丢失。
- (12) 内置时钟和万年历，可显示并自动打印交易日期和时间。
- (13) 可以记录并存储 5 年的税务记录。

224. 税控收款机分为哪几类？

答：根据税控收款机硬件和性能特征，可以将其划分为 A 类、B 类、C 类三个档次，详见表 2.2。

表 2.2 税控收款机分类表

分类	典型配置，适用范围	特点描述
A 类	能够符合国标规定的税控功能要求； 采用低可靠性打印机； 存储容量较小，只能满足国标最低数据存储要求； 适用于日开票量低于 60 张的场合	整机成本低； 只能打印 57mm 发票； 打印机可靠性指标为打印小于 150 万行英文字符（约 50 万行汉字）； 打印速度一般； 支持用户电子化管理功能少
B 类	能够满足国标规定的税控功能要求； 采用高可靠性的打印机，可满足日发票打印量很大的要求； 存储容量大，可适应更高的管理要求； 适用于绝大多数纳税户	整机成本适中； 打印机使用寿命长，打印机可靠性指标为打印大于 150 万行英文字符； 打印速度较快； 支持用户电子化管理功能较多
C 类	高速、高可靠性打印机； 中或大型外壳； 8 行以上汉字显示或 CRT 显示；有网络、USB 等其他外部接口； 有很强的功能扩展能力； 运行 Linux 或 Windows 操作系统、商业管理功能强大	具有 B 型机全部特点且功能较强大； 可连接多种外设； 可提供较强大的电子化管理功能； 价格较高

（六）税控收款机使用前的准备

225. 如何选购税控收款机？

答：纳税人在选购税控收款机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税控收款机的功能。纳税人要根据自身的经营范围和规模选购相应功能和档次的税控收款机，不能盲目贪多，适用即可。

（2）税控收款机的使用成本。纳税人选购税控收款机时不仅要看产品整机的价格，还要考虑到日后的耗材使用成本。

（3）税控收款机售后服务。纳税人在购买前要详细了解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收费标准、配件价格等。

（4）除税控收款机外，另一类实现税控功能的电子装置是税控器。该产品只有连接到带有通讯接口的电子设备（计算机、电子收款机等）上才能使用。税控器适用于已经配备了计算机、打印机的用户，也可用于大型超市、商场等已经在用的 POS 系统进行改造，以增加税控功能。

226. 税控收款机配套使用的设备有哪些？

答：税控收款机的正常使用需要借助其相配套的税控 IC 卡和读卡器。税控收款机使用的税控 IC 卡主要包括税控卡、用户卡和税务管理卡。税控卡用于控制税控收款机税控数据，鉴别税控收款机身份，存储用户信息并确保税控数据不被篡改，生成发票税控码并对传递的税控数据进行电子签名；用户卡主要用于税控收款机开票完成后去税务局抄税、购票等数据传递的功能；税务管理卡主要用于对税控收款机中税控数据的核查和校准税控收款机的时钟；读卡器是对税控卡、用户卡、管理卡进行读写操作的硬件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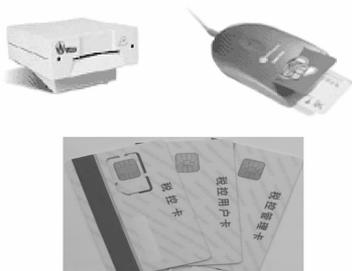


图 2.10 税控 IC 卡、读卡器

227. 税控收款机开票前需要进行哪些操作?

答: 纳税人购买税控收款机后, 在开票前需要进行以下操作:

(1) 注册登记。纳税人购买的税控收款机在使用前必须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注册登记才能正常使用, 由税务人员将税控收款机及其使用的税控卡、用户卡进行登记注册, 并将纳税人的基本登记信息和发票核定信息写入税控卡和用户卡。

(2) 发票领购。纳税人需携带用户卡和相关证件去税务机关进行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的领购。

(3) 机卡绑定。纳税人在第一次使用税控收款机时, 按照操作手册进行税控卡与税控收款机的相互认证和绑定。

228. 税控收款机开具的发票有限额吗?

答: 税控收款机开具发票有限额控制。开具发票的限额包括单张开票限额、正常发票累计金额限额和退票累计金额限额, 在注册登记时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开票累计限额和退票累计限额是按照抄报期进行累计的, 从本次完成抄报数据(或初始化写卡)开始累计, 到下一次抄报数据为止。

229. 当税控收款机显示的时间超前或者滞后时, 应如何处理?

答: 税控收款机的时间出现超前或者滞后会正常的开票业务产生影响, 必须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以下处理:

(1) 显示时间超前: 税控收款机注销重发。注销前确保税控卡上没有未开具的发票, 如有发票, 需要先对税控卡上未开具发票信息进行作废或开具处理, 之后由税务机关进行注销重发。

(2) 显示时间滞后: 需由主管税务机关用税务管理卡对税控装置时钟进行校准。

230. 操作税控收款机时提示“IC卡口令锁定”, 此时应如何处理?

答: IC卡口令被锁定后, 纳税人需要携带相应的IC卡去主管税务机关, 由税务人员在税控收款机管理系统中分别对用户卡和税控卡进行

口令解锁。

（七）税控收款机的正确使用

231. 怎样在税控收款机中将发票作废？

答：在税控收款机中使用发票作废功能实现发票作废。发票作废包括空白发票作废和已开具发票作废，具体的操作步骤根据税控收款机的厂商和型号不同而不同，详细可参见税控收款机的说明书。空白发票作废时，只能从当前发票号开始连续作废，不能跳号。

232. 税控收款机中发票使用完后如何再次购买？

答：纳税人需持《税务登记证（副本）》、购票人员身份证明和税控收款机用户卡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厅申请领购发票。购买纸质发票后，由税务人员在税控收款机管理系统的“购票信息写卡”模块将纸质发票对应的电子号段写入用户卡，再由纳税人将用户卡中的电子发票信息分发到税控收款机上即可继续进行发票开具。

233. 税控收款机上是否可自由选择抄报起止时间？

答：税控收款机的数据抄报起始日期是上次抄报的截止日期的第二天，由税控收款机系统自动生成，不可手工输入；数据抄报终止日期可以手工输入，但输入日期必须大于或等于起始日期且必须小于当前日期。

234. 税控收款机是如何进行报税操作的？

答：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纳税人需要将税控收款机中的开票数据写入用户卡，再持用户卡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抄报税。具体的税控收款机操作流程因税控收款机厂商和型号不同而不同。

235. 如果当月没有开具发票，还需要进行抄报吗？

答：当月没有开具发票也需要进行数据抄报，此时必须进行零数据的抄报，抄报成功后进行监控数据回传，更新抄报期和开票截止时间，税控收款机得到新的授权后方可继续开票。

236. 在税控收款机上开票时提示已过授权期限，如何处理？

答：税控收款机开具发票是有截止时间限制的，开票截止时间是根

据纳税人注册登记时核定的报送期限和报送有效期计算的，一般为报送有效期结束后5天。当税控收款机提示已过授权期限，说明当前时间已到开票截止时间，需要纳税人到税务局进行抄报数据并更新监控管理数据。

237. 纳税人识别号进行了变更，税控收款机如何进行相应处理？

答：纳税人识别号有变动，在税控收款机管理系统不能直接变更，纳税人需要携带税务局要求的相关证件和材料到税务局进行用户注销，用户注销包括税控收款机、卡片和用户相关信息的注销，注销前需要先把未抄报的数据抄报，并确保税控卡上没有未开具的发票。如税控卡上有发票，需先对税控卡上未开具发票信息进行开具或者作废处理。注销成功后重新登记纳税人的基本登记信息。

238. 税控收款机机器注销和用户注销有什么区别？

答：税控收款机机器注销是指注销税控收款机、税控卡 and 用户卡的信息，保留纳税人的基本登记信息；用户注销是指纳税人的基本登记信息和税控收款机、税控卡 and 用户卡信息都进行注销。

(八) 税控盘简介

239. 什么是税控盘？什么是传输盘？

答：税控盘是在开票软件的配合下实现发票税控功能的电子装置，能满足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管理要求，保证发票税控数据的正确生成、可靠存储、防止篡改。税控盘实现功能包括：保存纳税户登记信息和监控管理信息、存储发票代码和发票号码、开具发票并生成税控码、存储发票明细和发票使用信息、生成报送数据及汇总签名、开票端与税务端传递数据。

传输盘是在开票软件的配合下，在发票税控盘与管理软件之间完成数据安全传输的电子装置。传输盘实现功能包括：传输数据、数据报送、返写监控数据并校准时钟等。

税控盘、传输盘目前主要在全国货运行业和机动车销售发票行业推广使用。



图 2.11 税控盘、传输盘

240. 开具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需要哪些硬件设备支持?

答: 开具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需要安装开票软件的计算机、针式发票打印机、税控盘以及税控盘数据线,如果是代开用户还必须有传输盘以及传输盘数据线。

241. 税控盘容量有多大? 税控盘能保存多少发票信息?

答: 税控盘容量不少于 128MB,当税控盘保存的发票明细超过 3 个月,且存储容量不足时,税控盘能自动滚存已报税的发票明细数据;当税控盘保存的发票明细不足 3 个月,且存储容量不足时,税控盘停止工作,此时必须到税务端处理。一般情况下,税控盘中每个发票类型可以存储近 10 万张发票明细。

242. 税控盘和传输盘售后服务是如何规定的?

答: 税控盘和传输盘本身含有实时时钟和电池,有 3 年的免费质保期,从销售之日起,3 年内非人为原因导致税控盘和传输盘损坏或出现异常可以免费更换,纳税人可以拨打国家税务总局百望呼叫中心支持电话 40061-12366 了解售后服务情况。

(九) 税控盘使用前的准备

243. 税控盘可以开具哪几种发票? 一个税控盘是否可以同时支持开具多种发票?

答: 税控盘目前可以开具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公路、

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代开）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盘可以同时支持多种发票类型，只需在初始化时将每个发票类型写到税控盘中，纳税人在进行发票开具的时候，可以根据税控盘中已经写入的发票类型自由切换发票种类分别进行开具，发票明细数据自动按照发票类型分类存储。

244. 税控盘开票前需要进行哪些准备？

答：纳税人首先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票资格，获得审批通过后，方能购买税控盘。纳税人购买税控盘后，在开票前需要进行以下操作：

(1) 注册登记。纳税人购买的税控盘在使用前必须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注册登记才能正常使用，由税务人员对税控盘进行注册登记并初始化写盘。

(2) 发票领购。纳税人需携带税控盘或传输盘和相关证件去税务机关进行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的领购。如使用传输盘购票，还需要在纳税人使用的开票软件中把发票信息更新到税控盘中。

245. 纳税人如何获取配合税控盘使用的公路、内河货运运输业统一发票开票软件？

答：登录金税工程纳税人技术服务网（<http://www.chinaetax.cn>），在首页中选择“软件下载”标签或者“近期热点”中的“软件下载”进入软件下载模块，选择相应的开票软件链接，点击“立即下载”下载最新版本开票软件。

246. 税控盘或传输盘因口令输入错误被锁定，如何解决？

答：如果连续五次口令输入错误，税控盘或传输盘将被自动锁定，无法继续使用。此时，纳税人需到主管税务机关对税控盘或传输盘进行口令解锁操作，解锁成功后口令恢复为初始值，纳税人应及时在开票软件中修改口令。

247. 纳税人成功登录开票软件后都能查看哪些信息？

答：纳税人成功登录开票软件后可以查看下列信息：

(1) 购票信息，如当前未开发票代码、当前未开发票号码、当前

剩余的发票总数、领购的发票段数及领购日期、领购人员、发票起始号码、发票份数等；

(2) 基本登记信息，如税控盘编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主管税务机关代码、主管税务机关名称、税控盘的启用时间等；

(3) 税务机关授权的开票监控数据，如开票终止日期、单张发票开票金额限额、正数发票累计金额限额、负数发票累计金额限额、数据报送起始日期、数据报送终止日期、发票类型、开负数发票的限制条件（开负数发票时检查原发票是否存在税控盘中 and 开负数发票的限定天数）。

248. 怎样实现多个开票点同时开票？

答：同一开票单位如果有多个开票点需要同时开票，则每个开票点都需要购买税控盘。各税控盘在主管税务机关完成注册登记、初始化和发票领购信息写入后，每个开票点就可以通过开票软件配合各自的税控盘进行同时开票。

(十) 税控盘的正确使用

249. 税控盘、传输盘使用过程中有哪些注意事项？如何正确使用税控设备？

答：操作系统应使用 Windows 2000 或 XP 以上版本，且应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下发的税控版开票软件，如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开票软件。税控盘、传输盘是含有电池的电子设备，使用过程中远离磁场，避免高处跌落。

250. 使用税控盘开具发票时遇到问题如何寻求帮助？

答：纳税人遇到问题可直接拨打国家税务总局百望呼叫中心技术支持热线 40061 - 12366（纳税人端）/40081 - 12366（税务局端），接通电话后根据语音提示选择相应系统的服务支持人员咨询。

251. 开具发票后如何抄报？

答：开具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自开）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可以使用税控盘抄报数据，也可以使用传输盘抄报数据。开

具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代征机构代开），则必须使用传输盘抄报数据。详细如下：

（1）税控盘抄报：先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打印清单等相关报表，然后带税控盘去税务机关进行数据抄报并返写监控数据，成功后即可进行发票开具；

（2）传输盘抄报：先将每个税控盘信息导入传输盘，然后带传输盘去税务机关进行数据抄报并返写监控数据，成功后还需要在开票软件中逐个将监控管理数据更新到税控盘中。

纳税人当月没有开具发票时，也必须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零数据抄报。

252. 一个纳税人同时有多个税控盘如何进行抄税？

答：若纳税人有多个税控盘，可用传输盘依次读取每个税控盘的开票信息，再携带传输盘去税务机关进行数据抄报，存在传输盘里面的开票信息能自动分类存储。一般一个传输盘可以读取7~8个税控盘的信息，如果超过传输盘容量时，将报错误代码为092100的错误，表示容量超限。

253. 作废发票时提示不允许作废，如何处理？

答：对于跨月发票和已抄报的发票不能再进行作废处理，当开票系统提示不能作废发票时，可以开具负数发票冲抵。

254. 开具发票时提示已到开票截止日期，如何处理？

答：开票时提示“当前日期已到开票截止日期，请到税务机关申报数据”，说明税控盘监控数据未更新或已到开票截止日期，纳税人需要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抄报数据并更新监控管理数据。

255. 开具发票时提示发票累计金额超限，如何处理？

答：开具发票时出现“发票累计金额超限”，说明税控盘累计开票金额已经达到主管税务机关授权的开票累计金额限额，无法继续开票。此时纳税人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正常的数据抄报并回传监控数据，成功后即可进行正常的发票开具。如开票累计金额限额太低需要调整，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进行变更。

256. 开票电脑损坏后，开票数据是否会丢失？是否影响

报税?

答：如开票电脑损坏，开票软件中的明细数据将会丢失，但税控盘里开票信息不会丢失，重装电脑系统之后可以通过恢复明细数据的方法，把税控盘中的开票信息恢复到开票软件的数据库中。电脑损坏后，只要税控盘未出现异常，就不会影响报税。

257. 税控盘损坏后，盘中发票如何抄报？之前开具的发票还能作废或者开具负数发票吗？

答：税控盘损坏后，开具的发票不能正常抄报，只能通过存根联补录的方式将开票明细数据录入税务机关的管理系统中。更换新的税控盘后，之前开具的发票已不存在，无法进行作废处理，但可以手工开具负数发票。

258. 不再使用税控盘，应该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需带税控盘去主管税务机关，将盘中已开具的发票信息抄报，未开具的发票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业务规定进行退票或者发票注销，再注销税控盘、注销用户。注销后的税控盘可以重新启用。

第三章

金税工程在纳税服务中的应用^①

一、纳税服务概述

259. 什么是纳税服务？金税工程可以为纳税人提供哪些服务？

答：纳税服务，是指税务机关依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税收征收、管理、检查和实施税收法律救济过程中，向纳税人提供的服务事项和措施。

通过广泛运用计算机、网络、通讯、安全、数据仓库等现代信息技术，税务系统目前可为纳税人提供包括税务网站、电子缴税、网上办税、短信平台、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和自助办税终端等服务。

260. 信息技术在纳税服务中的应用可为纳税人带来哪些便利？

答：在传统的办税方式中，大部分纳税人只能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但随着纳税人数量不断增加，办税效率难以保

^① 本章由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吴观、陈娅妹，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廖欣荣、余欢、张佳编写。

障，尤其在办税高峰期，往往容易出现纳税服务效率大幅下降的情况。

信息技术手段的应用，使得纳税人日益高涨的纳税服务需求得到满足，可为广大纳税人提供更为快捷、便利、高效的纳税服务手段。

(1) 网络化的办税服务打破时间、空间限制，支持7×24小时不间断服务，使纳税人不仅实现在家办税的愿望，而且不受节假日和工作时间的限制；

(2) 自助化的办税服务提升办税效率，通过办税服务软件或自助服务终端等硬件设备，可引导纳税人自助办税，有效提升了纳税服务效率；

(3) 多元化的服务手段促进征纳双方和谐。通过门户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短信平台等多种服务手段，及时发布相关涉税信息，为纳税人提供税收政策的咨询解答，在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搭建起顺畅的沟通桥梁。

二、税务网站

261. 目前全国税务系统网站整体情况如何？

答：目前，全国税务系统建立了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为龙头、省级税务机关网站为主体，辐射地市局的税务网站体系。

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代表税务系统的整体形象，体现税务系统的综合职能与服务水平。网站访问地址：<http://www.chinatax.gov.cn>。

省级、地市局等地方税务网站主要体现某一地区税务机关的政务工作与服务水平。网站访问地址详见各地税务机关公告，也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相关链接访问。

262. 税务网站功能定位和建设目标是什么？

答：税务网站坚持“政务信息公开、在线办事、公众参与”三大功能定位，这既是税务网站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构建网站绩效评估指标框架的理论基础。

根据上述三大功能定位，税务网站建设的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分别是：

近期目标是逐步形成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为龙头、省局网站为主

体，辐射地市局，分级负责、上下联动，与税务系统现行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税务网站群，不断强化功能、优化服务、规范管理，力争将税务网站办成在中央及地方国家机关位居前列的优秀政府网站。

远期目标是将税务网站建设成为社会公众、纳税人和税务干部提供全程、高效、便捷涉税服务的网上税务局。

263. 目前税务网站能提供哪些服务？

答：根据政府网站功能定位的有关要求，结合税务行业的特点，目前税务网站分别设置信息公开、办税服务、公众参与、税收宣传四个一级栏目。

信息公开：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提供全局概况、领导专栏、税收法规、计划规划、税收收入、人事信息、政府采购、政府信息公开等信息资料；

办税服务：主要围绕“网上税务局”的目标要求，开设网上办税、涉税查询、办税指南、资料下载、纳税咨询、办税地图、办税辅导、通知公告、场景服务、办税专题、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多种形式的办税服务；

公众参与：建立起税务机关与社会公众沟通交流的渠道，提供局长信箱、税收违法检举、税务干部违纪举报、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等互动栏目；

税收宣传：包括税收宣传工作、税务要闻、税收专题等宣传类栏目。

264. 在税务网站能进行哪些涉税信息查询？

答：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以整合地方税务机关网站信息资源为主，涉税信息查询主要集中在地方各级税务机关网站，正逐步实现欠税企业查询、信用等级企业查询、发票流向查询、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丢失被盗发票查询、出口退税率查询、纳税人状态查询等涉税信息查询功能。

265. 在税务网站能够进行哪些类型的表证单书、软件及其他资料下载？

答：目前税务网站能提供所有纳税人办税所需要的表证单书、软件及其他资料下载，包括登记类、申报类、认定类、文书申请类以及其他下载。

266. 在税务网站怎样参与“在线访谈”栏目？

答：税务机关需要对热点、焦点、难点、疑点政策或重大工作部署开展在线访谈或新闻发布会时，在网站设置访谈预告，提前对访谈主题及内容进行预报。

公众在网站查询到当前访谈主题后，在网站提示的对话框里就自己所关心的事项提问。访谈开始后，公众在网站便可以收看文字和视频直播，了解相关主题的具体情况。

267. 在税务网站怎样参与“意见征集”栏目？

答：税务机关围绕税收工作，特别是政策法规和重大事项，在网站设立调查或征求意见内容，向公众征询意见、看法。公众就该政策法规和重大事项在税务机关网站“意见征集”对话框中发表自己的意见、见解。

268. 公众还能通过哪些栏目向税务机关提交建议、反映情况？

答：税务网站可提供多种方式，以供社会公众向税务机关提交建议、反映情况：

(1) “局长信箱”栏目。社会公众可通过此栏目直接向税务机关领导提交建议、反映情况。

(2) “税收违法检举”栏目。社会公众可通过此栏目向税务机关稽查部门举报税收违法检举行为。

(3) “税务干部违纪检举”栏目。社会公众可通过此栏目向税务机关监察部门举报检举税务干部违法违纪行为。

269. 在税务网站能查询哪些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答：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法规库里，收集了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税收法律法规文件，囊括了各税种、税收法制、国际税收协定、出口退税等方面的法律条文。各地方税务机关网站也收集了与本地区税收业务相关的法律条文。公众可以根据网站提供的快速检索功能，查询到自己所需要的文件。

270. 如何在税务网站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答: 目前, 各级税务机关均在税务网站开通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渠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 在税务网站申请公开渠道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税务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申请人可以根据网站提示查询回复。

三、网上办税

(一) 网上办税简介

271. 什么是网上办税? 网上办税可以为纳税人提供哪些核心服务?

答: 网上办税是税务机关本着依法、快捷、便利的原则, 为纳税人提供多元化办税途径的一项重要举措。网上办税构建于税务机关门户网站, 目前各省网上办税业务分类方式有所不同, 主要可为纳税人提供包括网上税务登记、申报缴税、文书申请、发票管理、涉税信息查询、网上认证、远程抄报税、发票真伪查询、网上预约、各类涉税软件及业务表单下载等各类电子办税事项, 可以为纳税人提供较为完备的一体化远程办税服务。

272. 网上办税能给纳税人带来什么好处?

答: 使用网上办税后, 纳税人原本需要上门到税务机关办理的绝大部分涉税事项, 可以直接通过互联网网络远程办理, 基本实现“足不出户, 轻松办税”, 既节省了办税时间, 又降低了经济成本, 并能获得税务机关提供的更加人性化的服务。

273. 纳税人怎样进行网上办税?

答: 纳税人如果需要进行网上办税, 首先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开通手续, 然后使用计算机通过互联网访问网上办税服务网站, 进行相关涉税事项的办理。

274. 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税办理涉税事项后, 是否还需要

报送纸质资料？

答：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税办理涉税事项后，系统会自动提示纳税人是否应该报送相关纸质资料以及报送的具体时间等要求，纳税人可以根据提示进行报送。具体报送要求根据纳税人所办涉税业务的不同而不同。

275. 纳税人在进行网上办税时如果遇到疑难问题，应该如何解决？

答：纳税人在进行网上办税时如果遇到疑难问题，可以查阅网上办税服务厅网站提供的相关操作手册和常见问题说明，或者通过网站进行留言提问，税务机关会及时给予答复，也可以直接拨打网站公布的支持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二）网上办税使用前的准备

276. 纳税人应该如何办理网上办税的注册手续？

答：各省网上办税的注册方式有所不同，以某省为例，注册网上办税业务按以下步骤进行：

（1）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领取或在网上办税服务网站下载网上办税注册申请表单，按要求填写相关注册信息；

（2）纳税人携带网上办税注册申请表单（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企业法人（负责人）和办税员身份证原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开通手续，获取登录用户名及密码，即可进行网上办税。

277. 纳税人应该如何修改网上办税用户信息？

答：如果纳税人只需要修改自己的登录密码、E-mail 等信息，可以直接在网上办税服务网站上根据系统提示自行修改；如果纳税人需要修改办税员的身份、权限等信息，可以从网上办税服务网站下载并填写网上办税事项变更申请表单，填写后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相关信息的修改。

278. 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税办理涉税事项时，忘记密码应该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如果忘记了密码，可以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平台的找回

密码功能，使用手机短信、E-mail 等方式获取密码；另外，纳税人也可以在网上办税服务平台下载并填写网上办税事项变更申请表，然后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三）网上税务登记

279. 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税可以进行哪些税务登记事项的办理？

答：网上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可以直接通过网上办税服务网站进行税务登记相关涉税事项的办理。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税可以进行设立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停业登记等相关税务登记事项的办理。

280. 网上税务登记和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登记的区别在哪里？

答：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税进行税务登记的时候，可以在线获得办理相关事项的业务辅导，包括业务规定、政策依据和业务流程等，而且在表单填写的过程中，系统会自动进行详细的数据校验。纳税人在完成网上税务登记后，系统会自动告知纳税人办理相关事项应携带的资料，纳税人只需携带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一次性就可以办结。

281. 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税设立税务登记完成后，应该如何领取相关证件？

答：纳税人在网上进行设立税务登记后，系统会根据纳税人填写的登记信息出具一份网上税务登记回执，并且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应该携带的相关资料。纳税人携带相关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通过审核后领取税务登记证。

（四）网上文书申请

282. 通过网上办税可以办理哪些种类的文书申请？

答：各省文书分类方式有所不同，以某省为例：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税可以进行包括认定类、退抵税类、申报缴款管理类、税收救济类等

相关文书的申请。

283. 如何通过网上办税进行文书申请?

答: 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税进行文书申请的流程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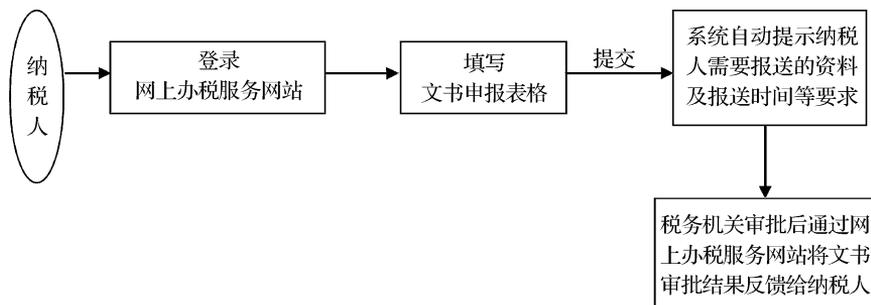


图 3.1 网上文书申请流程

284. 怎样查询文书申请的办理结果?

答: 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税提交文书申请后, 系统会自动提示纳税人相关注意事项, 包括后续办理流程 and 需要携带的资料, 纳税人可以根据提示到税务机关进行后续业务办理。对于可以当场办结的文书, 纳税人即可获取办结通知, 对于不能当场办结的文书, 税务机关将通过网上办税厅将结果反馈给纳税人。

(五) 网上申报

285. 什么是网上申报?

答: 网上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 纳税人使用网上申报软件, 通过网络或专线接入等形式与税务机关服务器连接, 传输相关税种的纳税申报电子数据, 完成纳税申报的过程。

286. 网上申报可以办理哪些业务?

答: 各省业务有所不同, 以某省为例, 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办税办理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财务报表的报送, 以及车辆购置税和出口退税的预申报。

287. 网上申报的办理流程是什么？

答：纳税人进行网上申报的办理流程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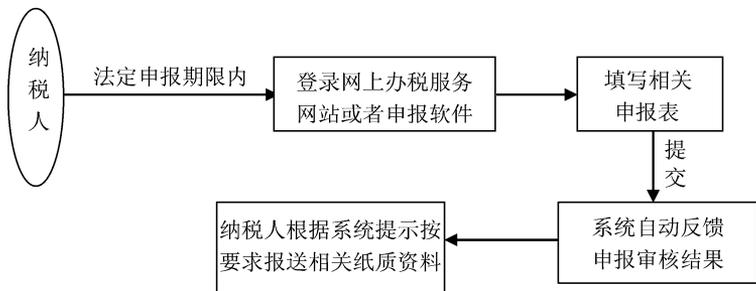


图 3.2 网上申报流程

288. 网上申报软件分为哪些种类？

答：网上申报软件分为客户端软件方式和 Web 网页方式两种，纳税人可以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咨询来确定使用哪种方式的网上申报软件。

289. 如何安装网上申报软件？

答：如果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推行的是 Web 网页方式的网上申报，那么纳税人无须下载和安装网上申报软件，直接登录网上办税服务网站即可进行网上申报；如果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推行的是客户端软件方式的网上申报，则需要下载网上申报软件或者从网上申报服务单位获取网上申报软件光盘，自行或者由服务单位人员完成网上申报软件的安装。

290. 网上申报软件安装好之后如何才能进行申报？

答：纳税人在完成网上申报软件的安装后，是不能直接进行网上申报的，必须首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使用网上申报业务，在税务机关批准后，才能登录网上申报软件办理网上申报业务。

291. 网上申报完成后未缴税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删除申报表？

答：纳税人在完成网上申报后未缴税的情况下，不能自行删除申

报表，如果发现填写有误，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补充申报。

292. 网上申报是否可以重复申报，申报成功后是否可以修改数据？

答：网上申报不可以重复申报，也不能对已经申报成功的申报表进行修改，纳税人如果在申报成功后发现有误，可以直接到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进行补充申报或者修改申报。

293. 选择网上申报以后，是否还可以到办税服务厅申报？

答：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进行网上申报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进行网上申报，或直接到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方式可由纳税人自行确定。

294. 网上申报后怎么查询申报结果和历史申报记录？

答：纳税人在完成网上申报后，系统会实时反馈网上申报的结果。纳税人也可以根据需要登录网上申报软件或者网上办税厅对自己的历史申报记录及结果进行查询。

295. 如何进行网上申报软件的数据备份和数据还原？

答：纳税人如果使用的是 Web 网页方式的网上申报，则无须进行数据备份和数据还原，税务机关会自动保存纳税人所有网上申报的记录和数据，纳税人登录其主管税务机关网上办税大厅就可以进行查询和打印；纳税人如果使用的是客户端软件方式的网上申报，网上申报软件提供了数据备份和数据还原功能，纳税人可以自行将历史申报记录下载到本地进行保存。

296. 一个网上申报软件是否支持多个纳税人进行申报？

答：网上申报软件支持多个纳税人进行申报。

(六) 网上发票管理

297. 什么是网上发票管理？

答：网上发票管理是指纳税人直接通过其主管税务机关网上办税厅进行发票管理相关涉税事项的办理。

298. 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税可以办理哪些发票管理事项？

答：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税可以办理包括发票领购、交旧验旧、缴销、挂失（损毁）报告等发票管理类事项。

299. 纳税人如何通过网上办税进行网上发票管理？

答：纳税人办理网上发票管理的流程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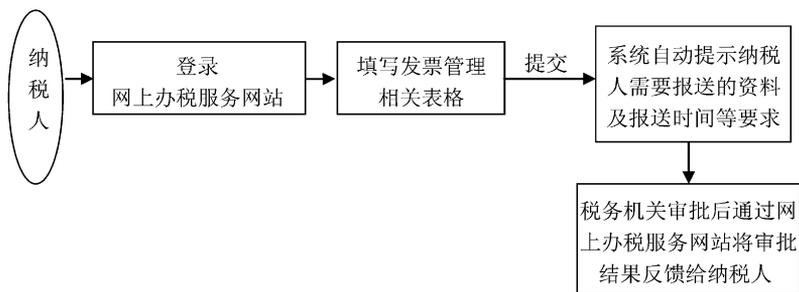


图 3.3 网上发票管理流程

(七) 网上认证

300. 什么是网上认证？

答：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企业采集系统（即网上认证）是由企业自行完成专用发票抵扣联的扫描、识别，并将扫描识别数据通过网络传输到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完成解密、认证的一种认证处理方式。

301. 纳税人办理网上认证的流程是什么？

答：网上认证的流程是：

- (1) 企业向当地服务单位购买网上认证软件；
- (2)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提交的《网上认证申请表》，为企业开通网上认证功能；
- (3) 服务单位为企业注册、开通网上认证，并上门安装，指导企业使用。

302. 纳税人使用网上认证需要什么软、硬件环境？如何获得相关软件？

答：企业必须使用经国家税务总局组织测评合格的网上认证客户端软件。网上认证客户端软件采取企业自愿的原则由企业自行购买。

纳税人使用网上认证需要有安装 Windows XP（含）以上操作系统的 PC 机、扫描仪以及网上认证客户端软件。

303. 在网上认证通过后，还需要到办税服务厅做哪些操作？

答：纳税人网上认证通过后，需在网上认证软件中打印《认证结果通知书》，并提交到主管税务机关。

304. 网上认证有哪些时限要求？

答：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公路内河运输业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天内进行认证。

305. 发生哪些情况后纳税人网上认证资格就被取消了？

答：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况后，网上认证资格会被取消：

- (1) 注销税务登记；
- (2) 纳税人要求采用其他认证方式；
- (3) 被取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306. 哪些发票不得使用网上认证系统进行认证？

答：对于企业丢失、未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不得使用网上认证系统进行认证。

307. 网上认证通过后，发现认证汇总数据与实际票面有差额该如何处理？

答：这个问题通常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的，可以通过“网上认证软件/认证处理/发票金额税额修正”菜单来进行修正。

308. 网上认证给纳税人带来了哪些方便？

答：(1) 纳税人可以足不出户办理发票认证业务，第一时间鉴别发票真伪；

(2) 纳税人可以 7×24 小时进行发票网上认证，不受主管税务机关上下班时间的限制；

(3) 杜绝了纳税人因到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发票而丢失发票的现象

发生，切实提高了企业的发票管理水平；

(4) 节省了纳税人的时间。

(八) 网上远程抄报税

309. 什么是网上远程抄报税？

答：远程抄报税是以增值税管理为基础，由用户通过各自的开票金税卡自行完成抄报税操作，将报税数据通过网络传输到税务机关服务端系统，系统自动完成报税数据解密、报税业务处理、发票比对等处理工作。纳税人可通过网络查询报税处理的结果信息，并在报税成功且增值税一窗式比对通过的情况下进行清卡操作，完成整个报税、清卡过程。

310. 远程抄报税有哪些时限要求？

答：远程抄报税的时限要求分类如下：

(1) 必须在申报期限内完成远程抄报税业务，才能进行清卡；

(2) 对于非征期抄税用户，尽量在非征期抄税后立即进行远程抄报税操作，以免造成抄报税数据丢失；

(3) 对于申报期限内未完成远程抄报税业务的情况，企业必须到税务办税大厅进行手工报税并清卡。

(九) 网上涉税信息查询

311. 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税网站可以进行哪些涉税信息的查询？

答：纳税人可以通过登录网上办税服务网站，对自己的涉税信息进行查询，可以查询的信息包括登记和认定资料、申报征收资料、文书审批信息、违法违章信息、发票管理信息等。

四、电子缴税

(一) 电子缴税概述

312. 什么是电子缴税？

答：电子缴税是指纳税人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采取电子方式，办理税收收入缴库等业务的行为。

313. 什么是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

答：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以下简称横向联网系统）是指财政部门、税务机关、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含信用社）利用信息技术，通过电子网络系统办理税款征缴、入库、退库、更正、免抵调、对账等业务，税款直接缴入国库，实现税款征缴信息共享的缴库模式。

314. 电子缴税为纳税人带来哪些好处？

答：电子缴税使广大纳税人在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等各个环节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解决纳税环节需要往返于税务和银行之间的问题。纳税人足不出户就能完成缴税的全部过程，为纳税人提供了快捷、方便、安全及透明的服务，节约了纳税人申报、缴税成本。

315. 电子缴税与传统税票缴税有什么区别？

答：电子缴税与传统税票缴税的区别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电子缴税与传统税票缴税的区别

类 型	电子缴税方式	传统税票缴税方式
税款申报方式	网络、纳税大厅申报	纳税大厅申报
税款缴纳方式	从银行账户自动扣款或通过网上银行、银行柜台、POS 机刷卡主动缴款	自行到银行缴纳
税收缴款凭证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纸质税票
纳税情况查询	网络报税用户可通过网络查询	到税务局人工查询
纳税环节	少	多
纳税成本	低	高

316. 电子缴税的主要方式有哪些？各有什么特点？

答：由于各地业务情况不同，目前电子缴税业务应用方式也有所区别。电子缴税主要包括纳税人端网上电子缴税、办税服务厅电子缴税、银行卡刷卡缴税、银行端查询缴税、集中委托缴税等多种方式。各

地具体应用情况有所不同。

对于使用纳税人端网上电子缴税、办税服务厅电子缴税、集中委托缴税的，需要事先签订涉及税务机关、纳税人、银行三方的横向联网缴税“三方协议”书（以下简称“三方协议”，湖南应用模式），并保证签订协议的银行账户上金额充足。

对于使用银行卡刷卡缴税的纳税人，不需要事先签订“三方协议”，直接使用银行卡通过 POS 机等银行设备即可进行刷卡缴税。

对于使用银行端查询缴税的，不需要事先签订“三方协议”，直接通过银行柜台、网上银行、POS 机终端、ATM 机、自助终端等即可完成电子缴税。

317. 什么是“三方协议”？

答：“三方协议”是指纳税人与银行、税务机关三方就纳税人缴税事宜签订委托扣款协议，纳税人授权税务机关、银行可以从其指定银行账户上扣缴应纳税款。

签订“三方协议”成功的纳税人才能进行纳税人端网上电子缴税、办税服务厅电子缴税、集中委托缴税等业务。

318. 纳税人是否必须签订“三方协议”？

答：纳税人是否签订“三方协议”，由纳税人根据自身需要确定，但建议有条件的纳税人签订“三方协议”，签订“三方协议”成功的纳税人可进行纳税人网上电子缴税、办税服务厅电子缴税、集中委托缴税等业务，为纳税人缴税提供更多方式和便利。纳税人签订“三方协议”后，仍可以选择其他所有的缴税方式。

319. 对未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还可以采用哪些缴款方式？

答：未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可以采取到办税服务厅现金缴税、开具税收通用缴款书到银行进行转账缴税等传统方式缴税，也可以采用银行卡刷卡缴税、银行端查询缴税等电子缴税方式。

320. 纳税人如需变更单位信息及缴税银行账户信息，应如何办理？

答：对于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若需变更单位信息涉及原签订“三方协议”银行账户的，需先到其开户银行变更银行账户户名，再撤销原签订的“三方协议”信息，并按流程重新签订“三方协议”。

对于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若需变更签订协议的缴税银行账户信息，需先到其开户银行变更相应信息，若涉及银行账号、账户户名、清算行行号等信息需先撤销原签订的“三方协议”信息，并按流程重新签订“三方协议”。

321. 纳税人实施电子缴税后，是否可以及时查询税款的缴纳情况？

答：纳税人电子缴税扣款信息对用户是透明的，纳税人进行电子申报缴税，申报、缴税数据都有信息记录，纳税人可以通过税务机关电子缴税网站或相关软件进行查询，同时也能通过开户银行监测自身账户的税收缴纳情况，切实维护自身的利益。

322. 电子缴税对纳税人类型是否限制？

答：电子缴税对纳税人类型不做限定。各种类型的纳税人都可以实施电子缴税。

323. 哪些账户可以用于电子缴税？

答：纳税人在已加入横向联网系统的任何一家商业银行网点开设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都可作为缴税账户用于电子缴税。

324. 纳税人电子缴税扣款错误或银行交易失败后，应如何处理？

答：对于因网络或系统故障造成的电子缴税扣款失败，纳税人应首先查明原因，若是因自身网络或电脑故障，应在排除自身故障后重新进行电子缴税；若是税务机关或银行等其他方面的原因，可等待相关部门处理故障后再重新进行电子缴税。

对于因银行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造成电子缴税扣款失败，纳税人可在存足银行存款后再重新进行电子缴税。采用集中委托缴税方式，因存

款余额不足扣款失败的纳税人，横向联网系统次日会继续发起电子划缴税款请求。在申报期满前一天续存的，系统会再次扣税，若超过此时间，系统不再发起扣税。

纳税人无法确定或排除故障的，可到税务机关按传统税票缴税方式缴纳税款。

325. 银行卡刷卡缴税、集中委托缴税银行扣款错误或者银行交易失败，应该如何处理？

答：对于这两种电子缴税，横向联网系统进行了重复扣款的控制，一般是不会出现多扣、重扣的情况。但若系统出现异常导致多扣款时，纳税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进行核实，若确属多扣款的，税务机关将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326. 纳税人电子缴税成功后，如何取得缴款凭证和完税凭证？

答：纳税人电子缴税成功后，可以通过税务机关电子缴税网站打印缴款凭证，与银行提供的对应的付款凭证，两者合在一起作为财务核算依据。若纳税人办理退税或其他情形需要正式税票的，可以到税务机关申请换开税收转账专用完税凭证。

对于采用银行卡刷卡的纳税人，缴税成功后即可取得 POS 机小票等缴款凭证，并凭此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取得完税凭证。

目前少部分省（市）也可以通过网上开具缴款凭证来取得完税凭证。

327. 纳税人如遗失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如何办理补开手续？

答：纳税人因故遗失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可前往主管税务机关或开户银行办理补开手续。

328. 实施电子缴税，纳税人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1）“三方协议”书中填写的所有项目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填写有误将导致缴税失败；

（2）纳税人要合理安排资金及申报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纳税人要保证在扣缴税款时银行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缴纳税款，账户余额不足将导致扣缴税款失败，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逾期申报、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将予以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等处罚；

(3) 纳税人实施电子缴税后，要及时查询税款的缴纳情况，纳税人要定期与银行进行对账，核查银行账户收支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与开户银行或税务机关联系解决；

(4) 纳税人需变更主管税务机关或更改缴税账户必须重新签订“三方协议”。

(二) 纳税人端网上电子缴税

329. 什么是纳税人端网上电子缴税？

答：纳税人端网上电子缴税是纳税人通过电子申报等远程方式申报税款后，在公司或家中等地点通过电话网、互联网等通讯网络系统发起缴税指令，将税款从其指定银行账户上划缴入国库的一种电子缴税方式。

330. 如何进行纳税人端网上电子缴税？

答：纳税人进行网上电子缴税前，一般应确保已签订“三方协议”，指定划缴税款的银行账户。纳税人进行网上电子缴税时，一般是登录税务机关电子缴税网站，选择需缴纳的税款，确定缴税金额和网上电子缴税方式，发起电子缴税指令即可进行网上电子缴税。

(三) 办税服务厅电子缴税

331. 什么是办税服务厅电子缴税？

答：办税服务厅电子缴税是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需要缴纳税款、罚款、滞纳金、工本费等款项时，纳税人告知税务机关前台人员使用电子缴税，即可从其签订“三方协议”的银行账户上将资金划缴入国库的一种方式。

(四) 银行卡刷卡缴税

332. 什么是银行卡刷卡缴税？

答：银行卡刷卡缴税，是指税务机关为方便纳税人缴纳税款，解决现金缴税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依照快捷、安全、便利的原则，为纳税人提供的使用银行卡通过 POS 机等银行设备刷卡缴款的一种缴税方式。

333. 银行卡刷卡缴税适用哪些范围？

答：银行卡刷卡缴税对象主要有以下三类：一是所有以现金方式缴纳的税款、行政性收费的征收（包含车辆购置税）；二是所有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和行政性收费的纳税人，包括已签署“三方协议”和未签署“三方协议”的纳税人；三是适用于具有银联标识的任一银行卡（不包括医疗、公积金等专用卡）。

334. 纳税人如何使用银行卡刷卡缴税？

答：纳税人在向国税部门缴纳税务登记证工本费、发票工本费、代开发票预缴税款等税费时，不必携带现金，只需带上一张足额的银行卡（含信用卡），便可使用银行卡通过 POS 机等银行设备进行刷卡缴税，经输入密码或出示有效身份证，缴税信息被确认合法有效后，即可缴纳税费，并取得刷卡扣款凭证、完税凭证等相关的税务资料。

（五）银行端查询缴税

335. 什么是银行端查询缴税？

答：银行端查询缴税是指纳税人对所需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可以持自行打印或税务机关打印的《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到商业银行通过网上银行、银行柜台、POS 机、ATM 机、自助终端等进行查询并划缴税款、或现金缴款的一种电子缴税方式。

336. 使用银行端查询缴税有哪些好处？

答：对于银行端查询缴税，纳税人无须签订“三方协议”且可选用任意开户银行账户进行税款、罚款、滞纳金、工本费等款项的电子划缴。部分商业银行还支持现金缴纳。

纳税人取得缴款凭证号后可立即到就近的商业银行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缴税，不再需要在税务机关和银行之间往返奔波。

337. 银行端查询缴税的基本流程？

答：银行端查询缴税的流程：

(1) 取得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号。纳税人应首先通过税务机关大厅申报形成纳税申报信息，获取含有纳税申报序号的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号，此凭证号可由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取得，也可通过税务机关网上办税厅取得。

(2) 纳税人凭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号缴纳税款。纳税人取得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号后，可以选择通过商业银行柜台、POS机刷卡、网上银行等方式进行银行端查询缴税，经纳税人确认缴款信息无误后，直接从纳税人银行账户缴款。

(3) 取得缴款凭证。纳税人通过银行端查询缴税成功后，可取得相应的缴款凭证。缴款凭证的取得方式根据纳税人选择的银行柜台、网上银行、POS机刷卡等途径及不同的商业银行而有所不同。

(六) 集中委托缴税

338. 什么是集中委托缴税？

答：集中委托缴税是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纳税人签订“三方协议”后，每月申报期内电子申报缴税系统按核定税额从其签约银行账户上划缴税款入库，按以缴代报的规定完成申报缴税。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纳税人，签订电子缴税“三方协议”并向税务机关申请确定为委托集中缴纳方式后，缴纳当期核定增值税、消费税等税款时，自动按核定税额从其签约银行账户上划缴税款入库，完成申报缴税。

339. 哪些纳税人可以进行集中委托缴税？

答：已签订“三方协议”并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纳税人可以进行集中委托缴税。

340. 纳税人怎样办理集中委托缴税？

答：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纳税人，签订电子缴税“三方协议”并向税务机关申请确定为委托集中缴纳方式后即可进行集中委托缴税。

341. 集中委托缴税是在什么时间进行的？

答：集中委托缴税是在申报期内进行。对申报期最后一天，如通过集中委托缴税方式税款无法及时在当天划入国库，纳税人可采取大厅上门申报缴税等其他方式申报税款。

五、其他服务平台

（一）税务短信平台

342. 什么是税务短信平台？

答：税务短信平台是税务机关利用现代化通讯网络建立起的一种全新的沟通渠道，可以为税务系统内部、各级税务机关及纳税人提供方便、快捷、安全、高效的信息服务，是实现政务公开、网上办税、友好提醒和信息告知的重要载体。

343. 税务短信平台可以实现哪些功能？

答：税务短信平台具有短信收发功能，主要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提醒、催报催缴、发票查询等税收短信服务。各地税务机关根据需要还拓展了政策法规宣传、完税告知、其他事项通知、内部信息发送等其他功能。

344. 开通税务短信平台接收短信要收费吗？

答：通过短信平台发送信息发生的费用由税务机关支付，各税务机关和税务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向纳税人收取短信费用。纳税人主动向税务短信平台发送短信需要缴纳通信费。

345. 如何开通税务短信平台服务？

答：新办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时，完成手机号码录入工作；已办理税务登记但尚未开通短信平台服务的纳税人，由各税务机关统一组织手机号码录入工作；办理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在办理变更或注销时完成短信平台服务的变更或注销工作。

（二）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346.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能够提供什么服务？

答：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以自动语音和人工坐席为主要方式，涵盖纳税咨询、办税指南、涉税举报、投诉监督等服务功能。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的主要服务功能包括：纳税咨询服务，主要是为纳税人提供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征管规定、涉税信息等咨询查询服务；办税指南服务，主要是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发票购领、申报纳税等涉税事项的程序、手续提供咨询服务；涉税举报服务，主要是为纳税人举报税收违法行为等服务；投诉监督服务，主要是为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行风、服务质量及税务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监督投诉提供服务。

347. 如何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答：目前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分国地税共建，国地税分设两种方式。纳税人可使用座机或手机，直接拨打 12366，按照语音提示选择所需的功能；拨打外地 12366，需加拨当地区号。对国地税共建的拨打 12366 后即可咨询业务；对国地税分设的，拨打 12366 后根据语音提示，按 1 选择国税业务，按 2 选择地税业务，各地根据需要设置其他自动语音提示，纳税人按照语音提示选择所需的功能即可。

348.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非人工工作时间怎么处理？

答：非人工工作时间有两种处理方式：

自动语音：全天 24 小时提供自动语音咨询服务；

留言：非人工工作时间系统将自动切换至语音留言，坐席人员于人工工作时间主动回拨电话。

349.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对纳税人所提出问题的处理流程？

答：对纳税人所提出的问题，现行税收政策明确规定或知识库已收集的，坐席人员直接给予在线解答；对在线无法当场回复的问题，经后台支持人员或业务处室拟写回复意见后，由坐席人员进行电话回复。

（三）自助办税终端

350. 什么是自助办税终端？

答：自助办税终端（Automatic Ratepaying Machine，ARM）通过多

种方式进行纳税人身份识别并登录，可供纳税人自助办理相关涉税业务。自助办税终端一般放置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公共场所。

351. 自助办税终端可以实现哪些功能？

答：自助办税终端可为纳税人提供自助服务，主要包括纳税申报、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防伪税控 IC 卡报税、发票销售、发票验旧、政策查询等功能。各税务机关根据当地税收业务和纳税服务工作的需要，结合纳税人的需求和业务变化，实现自助办税终端的不同业务并进一步拓展功能。

352. 如何使用自助办税终端办税？

答：纳税人登录自助办税终端，根据提示选择所需办理的涉税业务即可。各税务机关在设置了自助办税终端的场所放置《自助办税终端操作说明》，便于纳税人阅读、对照操作。

第四章

金税工程在内部行政管理中的应用^①

一、概述

353. 金税工程在税务内部行政管理方面的作用是什么？

答：金税工程实施以前税务系统机关的公务处理主要采用人工传递、纸质记载、手工计算、简单汇总统计等方式进行，工作繁重，效率较低。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在国家信息化和行政办公模式现代化的要求下，国家税务总局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尝试办公自动化软件的应用。1995 年启动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电子公文传输，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约了行政成本。

目前，信息化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税务内部行政管理的各个方面。财务、人事、教育培训等行政管理系统已在全国税务系统广泛应用，规范了内部事务管理，提高了办事效率，促进了税务行政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纪检监察、税收执法管理、税务违法检举案件管理等系统深入应用，加强了对行政管理权的有效监督和自动考核，有效提高了税收执法的透明度；综合办公系统、内部网站、视频会议系统、IP 电话系统陆

^① 本章由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魏炎玲、郭晓辉，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陈亮、刘静、张健编写。

续推广应用，持续推动办公方式转变，降低了行政成本。

二、税务内部行政管理

354. 什么是税务综合办公系统？

答：税务综合办公系统是金税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按照税务行政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要求和金税三期“一体化”设计的原则，在兼顾现行行政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对综合办公业务进行优化和重组之后开发的信息管理系统，是税务行政管理系统的核心子系统。综合办公系统应用于各级税务机关，综合办公系统的用户范围覆盖了全体税务工作人员。用户登录该系统后，按照岗位职责和权限操作相应的功能模块。

税务综合办公系统实现了文件管理、信息服务、工作安排、信访管理、督查督办、会议管理、信息采编、宣传管理等功能，较为全面地覆盖了税务系统行政办公的基本业务，搭建起税务系统无纸化办公平台。税务综合办公系统有效利用了信息技术手段的优势，加强对工作和文件的督办，提高行政办公和公文运转效率；整合利用信息资源，强化内部监督和行为审计，提升了行政办公的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

355. 税务内部行政管理还有哪些信息系统？

答：信息化技术应用于税务内部行政管理的各个方面，除了综合办公系统，国家税务总局还研发并推广了中国税务人事管理系统、国税网络版财务管理系统、税务干部培训管理软件等。

人事管理系统是各级国税机关人事部门进行人事综合管理的重要信息平台。该系统遵循国家税务总局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涵盖了人事管理的主要职能和业务环节，实现了业务过程与计算机技术的有效结合。

国税网络版财务管理系统是以财务核算为核心，对财务数据进行集中实时管理和监控的管理软件。通过推广使用该系统，实现了国税机关财务业务和数据信息的统一，进一步夯实了财务管理基础，有效提升了国税系统财务管理工作水平。

税务干部培训管理软件是以税务教育培训业务为基础，供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级教育培训管理部门使用的信息管理软件。软件主要对全国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信息进行检索、分析与利用，同时实现干部培训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管理。

356. 视频会议系统在税务部门应用情况如何？

答：视频会议系统是现代化办公的重要组成部分，税务视频会议系统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划，依托金税工程广域网，建立的覆盖国家税务总局—省（直辖市）局—市（地）局—县（区）局四级税务机关的多媒体会议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在各级税务部门的会议、培训工作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对提高税务机关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节约会议经费，促进内部交流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税务内部监督考核

357. 金税工程如何推进税务内部监督考核工作？

答：依法治税，从严治队，必须以先进的现代科学管理理论作指导，依靠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手段，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自动化管理的内部监督考核。随着金税工程建设的推进，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在全国推广了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税务纪检监察管理信息系统、税务违法检举案件管理系统，这些信息系统的应用加强了对税务行政管理权的有效监督和自动考核，有效提高了税收执法的透明度，加强了对税务机关的内部监控，规范了税务人员的执法行为，提高了征管效率和水平，同时也维护了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一是在规范税收执法管理方面。依托金税工程，国家税务总局适时开发并统一在国税系统推广应用了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针对税收征管业务的管理、征收、稽查、法制执行等环节设计 51 个考核指标，实现了对税收执法行为的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监督，强化了税收执法的源头控管。

二是在反腐倡廉方面。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是新时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效途径和重要举措。作为金税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税务纪检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是税务纪检监察业务的重要工作平台，用来处理涉及国家税务总局、省、市、县等各级税务机关的诸多纪检监察业务，充分发挥出信息化建设对纪检监察工作的促进作用，切实推动全国税务系统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

358. 什么是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

答：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依法治税”的方针，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以信息一体化为准则，以税收业务为基础，对综合征管软件中各种税收执法行为和操作进行内部监控、考核和管理，是一个集执法考核与执法监察于一体的执法管理系统，是对税收执法行为进行监控、考核和管理的信处理系统。该系统考核的业务范围覆盖了税收综合征管软件的服务管理、征收监控、税务稽查、税务执行、税收法制五大系统的各个环节。

359. 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是如何规范税收执法行为的？

答：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三个子系统，即税收执法监察子系统、税收执法考核子系统和疑点信息库。三个子系统既独立运行，又相互关联。税收执法考核子系统每天定时从综合征管系统中抽取数据，经过计算形成执法监控信息，并通过执行考核指令、追究指令、执法通报指令、综合评比指令，将监控信息与设定标准相结合，自动生成考核追究及执法通报结果。对发现的重大执法过错传递给执法监察子系统，由监察部门进行监察立项处理。

360. 什么是税务纪检监察系统？

答：税务纪检监察系统是供税务监察部门人员使用的内部行政管理系统，主要提供税务干部基本情况、收入申报情况、住房情况、述职述廉情况和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等数据的录入与查询。

361. 税务纪检监察系统是如何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的？

答：税务纪检监察系统包括廉洁自律子系统、案件管理子系统、报表管理子系统、查询统计子系统和系统维护子系统。其中，案件管理子系统由案件查处、复查复审复核、处分解除和案件督导及辅助管理四个模块构成。该系统通过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及时预警监控、主动把握趋势，从而加强税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

进内控机制建设。

362. 什么是税务违法检举案件管理信息系统？

答：税务违法检举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是对税务违法举报案件业务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信息系统。其主要作用是对税务违法检举案件进行电子化管理，从案件的录入、审核和反馈到报表的生成实行统一数据存储，以便于对税务违法检举案件实行全程监督和管理。

第五章

金税工程在税收数据 管理中的应用^①

一、税收数据管理概述

363. 什么是税收电子数据？

答：电子数据（electronic data）是指基于计算机应用、通信和现代管理技术等电子化技术手段形成的包括文字、图形符号、数字、字母等客观资料。

税收电子数据是指通过计算机应用系统采集、加工而产生的各类税务系统内部数据，包括纳税人基础信息数据、申报数据、缴税数据、发票数据，税务部门征管、行政管理等数据。同时还包括以各种方式接收的其他政府部门、企业、居民等外部涉税数据，以及上述内、外部数据转换分析的再生数据等。

自1994年金税工程启动至今，税务机关积累了大量的税收电子数据。这些海量数据既是丰富的信息资源，也是对数据利用和决策支持的挑战。

364. 什么是税收数据处理？

答：数据处理是对数据的采集、存储、检索、加工、转换和传输。

^① 本章由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刘书明、黄芸，河南省国家税务局信息中心刘剑斌、江灵玉、郭彬慧、杨立松、刘栋、吴若水编写。

数据处理的基本目的是从大量的、可能是杂乱无章的、难以理解的数据中抽取并推导出有价值、有意义的信息。数据处理贯穿于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极大地影响着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

根据处理设备的结构方式、工作方式，以及数据的时间空间分布方式的不同，数据处理有四种分类方式：①根据处理设备的结构方式区分，有联机处理方式和脱机处理方式；②根据数据处理时间的分配方式区分，有批处理方式、分时处理方式和实时处理方式；③根据数据处理空间的分布方式区分，有集中式处理方式和分布式处理方式；④根据计算机中央处理器的工作方式区分，有单道作业处理方式、多道作业处理方式和交互式处理方式。

税收数据处理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的备份和恢复、数据维护、数据安全、数据的加工和使用等，是税收信息化的主要内容之一。通过税收数据处理，可以用科学的方法对数据进行抽取、统计、挖掘，获得知识和规律，并以报表、图形、文字等形式展现数据处理结果，为税收的科学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365. 什么是税收数据采集？

答：税收数据采集是指将各类税收数据录入税收应用系统或从外部门共享取得税收相关数据。

税收数据采集是数据处理的第一环节，承担着数据的收集、录入工作，是保证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基础，也是产生数据质量问题的主要源头。

各级税务机关往往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拟采集的税收数据指标体系、具体内容和质量标准。信息技术部门据此制定电子数据采集的技术规范，包括数据采集格式、方法和步骤等，并定期向业务部门通报所采集数据的指标内容变化情况，以便业务部门根据采集到的指标提出数据加工需求。

各级税务机关可针对各项数据采集工作定岗定责，数据采集人员应强化数据质量意识，熟练掌握正确的采集和审核方法，严格按照技术规范采集各类数据。

纳税人应按照税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税务机关有关要求，按期如

实填报各类报表，提供各项涉税数据，这不仅能促进税务机关征管水平的提高，同时也能促进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水平的提高。

366. 什么是税收数据传输？

答：税收数据传输是指根据工作需要和规则，实现税收数据在国家税务总局与各省级税务局、税务机关与外部门之间的交互。

税务机关针对各项数据传输任务中的数据发送和接收工作，设置了专门岗位，明确职责分工，制定相应考核制度。数据传输工作必须严格遵照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时间要求，不能延误。由于特殊原因，数据发送方不能按时完成数据传输任务时，要及时通知数据接收方，双方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正常传输。数据传输完成，双方要及时进行数据对账。数据传输必须使用税务机关内部计算机网络或专网完成，而不能借助其他公共计算机网络平台进行，以确保数据安全。

367. 税收数据存储、备份和恢复的管理要求是什么？

答：税收数据存储、备份和恢复是确保数据安全的三个重要方面，近年来税务机关持续加大对数据安全的投入，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方案。

税收数据的存储、备份和恢复有以下管理要求：各级信息技术部门应加强对各类数据存储和备份的管理，以保障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保存完整的历史数据；各级税务机关应定期对存储和备份的数据进行优化，以提高系统运行和数据处理的效率；各级信息技术部门应根据不同类型数据的更新频率、数据量、重要程度和保存时间，制定相应备份、恢复策略和操作规范；数据备份文件必须存储在非本机磁盘的其他介质中，建立登记制度，由专人保管，备份介质必须保存在符合条件的环境中，重要数据应异地存放；数据备份文件应定期进行恢复测试，以确保所备份的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恢复。

368. 税收数据维护的内容是什么？

答：税收数据维护的内容包括对税收电子数据中错误数据的修正、不完整数据的补充、垃圾数据的清理和历史数据的迁移等。

各级税务机关应结合各应用系统制定详细的数据维护工作制度，明确数据维护的权限、职责，严格按照工作制度进行数据维护，已经进入应用系统的数据，不得擅自修改、删除。数据维护前应做好相应备份工

作，能够通过前台解决的，由相关操作人员按照操作规范维护；需后台解决的，由责任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审核确认，主管领导同意，并逐级提交、批准，报送有数据维护权限的信息技术部门进行技术审核，并依据可行性进行数据维护。数据维护工作应严格备案，对每项数据维护的内容、时间、维护原因、责任人等进行详细记录，涉及的书面材料必须登记存档。

二、税收数据集中与清分

369. 什么是税收数据全国集中？

答：税收数据全国集中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以全国税收分析和实现扁平化管理为主要目的，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将各省的税收数据集中到国家税务总局进行统一存储的过程。

由全国税收分析驱动，有针对性地从各省进行税收数据的抽取采集。集中过程中包括了根据相应业务准则对数据进行的清洗、转换，最终装载进入国家税务总局的数据集中平台以提供全国税收情况的分析，为税收决策的制定提供数据依据。

370. 税收数据全国集中的手段有哪些？

答：国家税务总局结合税收业务和税收数据自身的特点，通过借鉴金融、电信等行业在数据集中方面比较成熟的方案和技术实现手段，同时考虑到数据的安全性、唯一性、冗余性、完整性、粒度和容量等方面，和全国各省局单位相互配合协作，通过税务系统内部网络进行数据传输，最终实现了将税收数据在国家税务总局数据库中集中存放。

在整个过程中主要应用的技术手段有：数据传输技术、数据库技术和数据展现技术等。利用先进的传输技术、数据库技术和数据展现技术，依托数据集中平台，国家税务总局按照一定的周期将各省数据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和各省之间的异地传输通道从省局端抽取到总局端，然后进行数据的清洗、转换和装载。

先进的传输技术具有安全、可靠和完整传输的特点，能够确保数据从省局到国家税务总局的安全传输，能够大大提高数据集中工作的效

率。如：综合征管数据量比较大，利用先进的数据传输技术，每月将全国综合征管数据集中至国家税务总局的时间由原来的近 1 个月缩短至 3 天，部分与税收收入相关的统计数据在国家税务总局实现了实时更新。

371. 税收数据全国集中的周期是什么？

答：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对全国税收数据大部分是以月为周期进行采集和集中，每月月初采集和集中全国上月发生的税收业务数据。一般来讲，根据系统数据量的大小，集中所需的时间也不同，例如，国税全国税收综合征管系统集中一次一般需要 3 天左右的时间。部分实时性要求强的税收数据则为实时集中更新。国家税务总局对第三方信息的数据交换，大部分是按日更新，也有部分是按月或定期更新。

372. 税收数据全国集中的意义是什么？

答：数据全国集中为税收分析提供了全面完整的基础数据。任何一种数据分析应用都离不开数据，数据全国集中是收集相关税收数据的过程，它使数据的深度利用成为可能，为数据的分析和应用提供了素材和依据。将全国的税收数据集中到国家税务总局，才能保证对数据分析的全面、真实和可靠，才能使国家税务总局客观了解全国的税收情况。例如，国家税务总局利用集中的全国税收数据，初步建设了功能丰富的综合数据展现平台，该平台包括了税源与征管状况监控分析、税收宏观经济分析、综合征管数据处理、增值税征管数据处理、计统报表及重点税源管理和外部信息交换等功能，大大提高了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系统进行指导、管理的专业性和时效性。

税收数据全国集中工作是税务系统进一步提高税收管理质量和效率的一项重要举措，是落实“信息管税”征管思路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提高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水平的一项有效支撑。这些数据为国家税务总局和各级税务机关实施税收科学化、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有效支持，在税源管理、纳税评估、政策调整、基础数据测算、政策效应分析、税务稽查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373. 税收数据全国集中的范围是哪些？

答：目前国家税务总局集中的国税数据包括综合征管系统、增值税管理系统和出口退税管理系统等国税主要应用系统的数据，集中的地

税数据包括 34 个地区的地税征管数据和 32 个地区的个人所得税数据，详细情况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集中范围情况

数据类型	数据集中 频度	数据范围	涵盖业务范围
综合征管 数据	按月集中	2004 年以来 36 个省国税局的登记、申报、征收、发票、稽查、车辆购置税等数据	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外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储蓄利息个人所得税和上海及深圳的证券印花税
增值税 管理数据	按月集中	2003 年至今的全国 36 个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四小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协查信息、防伪税控系统有关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存、报税、认证及交叉稽核结果数据；货物运输发票数据（抵扣联信息）、废旧物资发票数据（已并入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数据；协查数据；防伪税控系统有关数据；增值税普通发票数据
出口退税 数据	按月集中	全国 36 个省（市）2004 年以来有关外贸出口企业、内外资生产出口企业认定、免抵退税审核审批、退调库数据。票据类数据有五类：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进出口报关单统计信息、专用税票（缴款书、分割单、缴销信息）和代理证明	
地税征管 数据	按月集中	综合征管数据	34 个地区地税机关的纳税人登记信息、主体税种申报信息、税款征收信息等数据
		个人所得税数据	32 个地区地税机关的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扣缴税款信息、纳税人基础信息、纳税人收入信息、纳税人纳税信息
		货物运输发票	存根联
其他数据	按月（或 按日）更新	各类宏观经济数据、海关报关单、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联网加工贸易数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20 家商业银行提供的企业财务报表数据、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数据	

374. 税收数据全国集中工作取得的成果有哪些？

答：近年来，税收数据全国集中工作在以下三个方面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果：地税主要税收业务系统数据，国税其他税收管理系统数据和第三方提供的外部信息的集中。

一是地税主要业务系统数据。2010年，地税系统征管数据和个人所得税数据集中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2011年6月底，全国34个地区的地税征管数据已集中到国家税务总局，数据范围包括纳税人基本登记信息、主体税种申报和税款征收信息。另外，个人所得税数据作为金税三期工程规划建设的主题数据库之一——自然人数据库的基础数据，集中工作也积极开展，截至目前，累计共32个地区实现数据总局集中。

二是国税其他税收管理系统数据。国税系统的数据集中工作有起步早、范围广的特点，国税数据集中的范围包括综合征管系统、增值税管理系统和出口退税管理系统等主要业务系统，2010年数据集中范围扩大到执法监察考核管理系统等内部管理系统。

三是第三方提供的外部信息。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已与海关总署、人民银行、银监会和中国经济信息网等单位建立了数据交换渠道。另外，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共享项目于2010年实现了全国推广，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共享的7522多万条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为提高税务登记服务效率提供了便利。

375. 税收数据全国集中的优势有哪些？

答：将税收数据集中到国家税务总局的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定期将全国税收数据集中到国家税务总局，便于在国家税务总局对数据进行统一处理和分析应用，缩短了部分税收数据表由各省进行数据处理分析再将结果汇总到国家税务总局的工作周期，也减轻了各省局业务和技术人员的工作量。

(2) 国家税务总局目前采用的数据抽取工具，可以在抽取过程中对不同数据库或者同一数据库不同版本，或者不同字符集数据进行处理，形成统一的数据处理平台。并且在国家税务总局建设数据分析处理平台，避免了各省局分别建设的复杂度，减轻了各省局的工作负担。

(3)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上来的数据是从各省级直接抽取的原始业务数据，数据具有高透明度和可信度的特点。

(4) 税收数据集中到国家税务总局更有利于建设一个基于税收业务需求的安全性高、风险低、灵活性强的面向服务的数据应用平台。

376. 建设统一的税收基础数据平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模型、全局的数据应用视图，整合全国国地税综合征管数据，建立起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的基础数据平台，目的是解决目前针对同一业务需求，由于不同软件版本、不同业务口径、不同技术口径等原因造成的查询、报表、分析等数据差异，以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为税收数据挖掘、模型分析等工作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为各种各级数据应用提供数据支持。

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从综合征管系统数据入手，依托近几年来在业务、技术上的持续积累，按照纳税人主题、申报主题、税款主题、发票主题、案件主题、涉税活动和经营状况等主题域建立数据模型，初步搭建起统一的基础数据平台。在该平台上实现对数据的统一分析，对口径的统一把控，目前已完成5个主题域中117张数据表的整理统一，梳理代码表129张，待条件成熟时计划将其他业务系统数据整合进来。

377. 什么是税收数据比对，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税收数据比对就是对采集到的逻辑上相关的数据进行关联处理，得到处理结果的过程。例如，税收数据比对涉及的发票主要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海关缴款书；外部数据比对包括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比对和银税数据比对。

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比对通过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系统实现，主要是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存根联和抵扣联的比对分析，产生相符、不符、缺联等比对结果。此项比对按日进行，分省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两个层级，省内数据在各省局端进行比对并产生稽核结果，跨省数据在国家税务总局进行比对产生稽核结果。

海关缴款书比对通过海关缴款书稽核系统实现，此项比对主要是通过省局库中对海关缴款书的第一联数据，与国家税务总局数据库的第四、五联数据进行比对，产生相符、不符、缺联和留待继续比对等稽核

结果。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稽核系统内置于增值税发票稽核系统中，主要功能是对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和存根联数据进行比对。

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比对是指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传来的纳税人组织机构代码信息与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信息进行比对分析。

银税数据比对是指将银监会传至国家税务总局的纳税人提交银行的财务报表信息与提交税务机关的财务报表信息进行比对。

378. 税收数据比对的目的是什么？

答：一是实现“以票控税”的重要途径，通过税收数据比对可以及时发现异常发票，确保开票信息和抵扣信息的完全一致，从而实现强化征管的要求。以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比对为例，增值税专用发票比对是税务机关利用计算机网络，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逐一与存根联进行核对（并把红字发票存根联与抵扣联进行核对）的增值税日常稽核管理手段。此项比对目前是分省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两级按日进行的，部分异常发票在进入稽核系统的当天就可比对发现，这大大提高了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监控力度和效率。并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实行“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力地加强了对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的监管。

二是通过外部信息与内部税务信息的比对，实现信息资源的有效流动、开发和利用，为税务机关更好地掌握税源信息提供有效的监管技术手段，同时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以提升工作水平、服务科学发展。以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比对为例，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传来的纳税人组织机构代码信息与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信息进行相关项目的比对，将比对不符的项目下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实，为其提供辅助工作手段和信息提示，满足对税收非正常户和漏征漏管户等信息的查询、管理需要。同时，实现对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的有效校核，建立数据信息自动维护更新的良性循环体系。

379. 税收数据清分的含义和作用是什么？

答：税收数据清分就是针对部分需要下发到各省级税务机关的国家税务总局端产生的涉税数据或接收到的外部数据，国家税务总局端根

据一定的处理规则，将数据下发到各省级税务机关的过程。数据清分是数据处理的重要过程。例如，增值税专用发票跨省数据的稽核比对是在国家税务总局进行的，比对结果需要按照所属省份清分下发到各省级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从海关总署接收到的报关单，需要根据所属省份清分下发到各省级税务机关用于出口退税。

税收数据清分下发的作用包括两方面：一是作为税收日常业务工作的依据。例如，增值税专用发票跨省数据的稽核比对结果是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纳税人申报抵扣发票的依据；海关总署传至国家税务总局的报关单数据是出口退税部门进行出口退税审核的依据。

二是作为税务机关数据应用的数据来源。例如，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传至国家税务总局的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及其与综合征管数据的比对数据，国家税务总局清分下发至全国后可以满足税务登记业务需要，为纳税人提供更快速、便捷的服务，为基层税务机关提供辅助工作手段和信息提示，满足对税收非正常户和漏征漏管户等信息的查询、管理需要。

380. 需要由国家税务总局定期向各省清分下发的税收数据有哪些？

答：需要由国家税务总局定期向各省清分下发的税收数据有两大类：

一是按相关文件规定或基层需求，定期下发增值税抵扣凭证类、出口退税审核单证类和数据应用类数据，供一线税务人员和纳税人使用。

二是配合业务部门形成稽核统计数据、“两税”（增值税、消费税）信息、20家商业银行提供的企业财务报表数据及其与综合征管数据比对信息、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及其与综合征管数据比对信息、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数据，供各级管理人员工作使用。

三、税收数据分析应用

381. 什么是数据分析？

答：数据分析是有组织有目的地收集数据、分析数据的过程。数

据分析的目的是把隐没在一大批看来杂乱无章的数据中的信息集中、萃取和提炼出来，以找出所研究对象的内在规律。数据分析是使数据成为信息的过程。

税收数据分析有以下几种：一是涉税数据分析，包括对税务系统内部的基础数据质量、征管质量及宏观税源进行统计分析。初期侧重于数据质量，后期则侧重于征管质量和税源分析。二是关联分析，包括对税收收入完成情况分析、税收与经济的关联情况分析、税收与 GDP 的分析，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的分析及税收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分析等。

在税收工作中数据分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数据分析，可以发现税收征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有针对性的建设和改进措施，及时堵塞税收管理中的漏洞，提高税收管理的水平；还可以及时发现涉税疑点，为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提供重要依据，提高税源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382. 税务部门开展税收数据分析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税收数据分析的目的：一是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二是提高税收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强化税收收入分析预测；四是规范税收执法行为，加强内部管理；五是规范数据源头，提高数据质量。

(1) 决策需要：税收数据分析报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客观的参考依据；

(2) 考核需要：税收数据分析报告所提供的各类数据和反映的各类问题，作为有关部门考核工作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

(3) 强化征管需要：根据税收数据分析报告反映的情况和问题，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

(4) 税务稽查或纳税评估需要：对税收数据分析报告反映的政策执行、征管质量、税收收入、发票管理等问题直接纳入相关部门的选案分析、纳税评估等系统；

(5) 规范税收执法行为需要：税收数据分析报告反映的问题，可以直接作为税收执法检查 and 税收执法监察的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383. 税务部门数据应用工作现状如何？

答：“十一五”期间，税收数据应用工作就已经全面铺开，在服务宏观经济调控、税制改革、税收执法、税收征管和税源监控等方面广泛开展了数据应用的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方面，国家税务总局通过整合各类税收数据加以应用，集中数据进行各类课题研究，提供各类报表数据，为决策和日常业务开展提供了数据支持。例如，在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增值税转型、消费税改革、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税收政策完善、企业所得税境外抵免等政策出台前，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扩大数据集中范围、集中处理相关测算数据，对政策的执行效应进行预先测算和评估，保证了政策调整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另一方面，国家税务总局依托征管基础数据，开发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建立自动化的征管质量分析监控体系，定期发布征管质量指标，进一步提升了征管质量；针对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管理领域开展数据分析利用，对把握征管薄弱环节、进行税源监控起到了积极作用。

随着税收数据的省级集中和科学管理水平的提高，各省国、地税局也积极开展税收数据应用。在省局层面开展的数据分析既有针对具体问题进行的专题数据分析，又有利用数据挖掘工具进行的精细化分析，还有利用前沿研究模型进行的科学化分析。这些分析工作，在堵塞税收漏洞、加强征收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提高了征收管理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384. 税收数据应用平台的主要功能有哪些，发挥了什么作用？

答：税收数据应用平台主要包括三方面功能：税源与征管状况监控分析应用、税收宏观经济分析和计统报表及重点税源管理。

税源与征管状况监控分析应用功能主要包括：对大企业税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开展纳税评估的数据查询分析功能；国税税收征管状况监控分析报表的查询功能以及征管质量监控分析考评数据需求系统管理考核数据的查询。

税收宏观经济分析功能涵盖了综合征管数据、增值税征管数据、出口退税数据等三大应用系统业务数据的查询分析辅助工具以及中经网统

计数据库等，满足了部分常规的数据查询需求，减少了部分临时需求的工作量。其中出口退税数据分析、预警系统和“三小票”查询模块为加强出口应征税货物管理、严格代理出口证明管理、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强化“三小票”税务稽查等方面的工作提供了很好的支持。

计统报表及重点税源管理功能。国家税务总局依托计统报表及重点税源管理软件实现税收会计统报表、重点税源管理以及大企业税收管理等业务数据处理功能，方便收入规划核算部门和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进行日常工作，并进一步提高了数据质量和数据综合分析利用的效率，提升了规划核算系统和大企业税收管理的信息化应用水平。

385. 税收数据分析有哪些类别？

答：税收数据分析的内容包括税收自身的特征及其与影响因素之间关系的量化分析，分为宏观分析、微观分析、中观分析、专题分析和税收执行分析。五种分析同为税收分析的组成内容，只是侧重点不同，不可人为割裂。数据分析要以充足的信息量为基础，随着信息化建设的加快，要不断扩大数据源，拓展分析的广度和深度。

(1) 宏观分析。根据税收经济的宏观资料、国民经济的宏观资料，利用现代经济理论和现代计量经济学技术，对税收经济宏观方面、税收与经济的相互关系等税收宏观经济特征进行分析，为决策者提供税收宏观信息，反映全国或地区税收总量与国民经济总量的关系，包括目前进行的税收与经济增长关系研究、宏观税负研究、纳税能力估算等。宏观对应的是地区，地区有大小，国、省、地市、县都是地区概念，相应的指标是GDP、消费、投资、进出口、价格、宏观财政税收情况、货币供应量、就业与失业等。

(2) 微观分析。反映微观领域税收收入情况，如某个企业或某个项目的税收收入情况、基层征管部门开展的纳税评估等。微观对应的是企业，企业有大小，大型、中型、小型企业都是企业概念，相应的指标是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应纳税额、实缴税收等。

(3) 中观分析。反映某些行业、某些类型、某些税种税收收入情况，如重点税源收入情况分析、房地产行业税收分析、国有企业所得税收入形势分析等。

(4) 专题分析。反映某个问题、某种现象或某项政策的详细情况,如云南雪灾、四川地震影响税收分析、出口退税对收入的影响、减免税效果分析等。

(5) 税收执行情况分析。反映税收收入的动态收入情况,通常指各地、各级税务机关都在做的月度税收执行情况分析,有的地区按旬分析,也有的信息化程度比较高的市县已经可以做到即时掌握收入情况并进行分析。

386. 数据分析利用是如何促进管理理念变革的?

答: 数据分析利用是和“信息管税”的理念相契合的工作方法,它促进了税收征管工作思路的重大变革。近年来,税务系统高度重视数据处理应用,投入了大量精力,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随着数据应用工作的深化和数据处理分析需求的提高,数据分析工作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整个税务系统的管理理念。

首先,数据分析利用为扁平化管理提供了可能。通过数据分析利用使机关成为一线,分析的结果使管理更具针对性,在查补税款、堵塞漏洞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

其次,数据分析利用为专业化管理提供了平台基础。它改变了传统的税源管理方式,使税源管理的实效性、准确性、精细度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提高。例如,利用数据分析结果实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定点联系的45户大企业更为专业化的管理。

第三,数据分析利用使案头分析成为不可或缺的前置环节,有力地支撑了税务机关的日常征管和稽查工作,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征纳双方成本,和谐了征纳关系。

387. 如何通过建立数学模型来服务税收管理?

答: 数学模型将现实问题归结为相应的数学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利用数学的概念、方法和理论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研究,从而从定性或定量的角度来刻画实际问题,并为解决现实问题提供精确的数据或可靠的指导。随着数据分析工作的深入,税务人员知识结构的更新和能力的提高,利用数学模型开展数据分析工作,成为数据分析的一个方向和重点,也是提高数据分析深度、难度、精确度的一个有效的途径。

在税收数据分析中常用的数学模型有回归模型、聚类模型、生命周期模型和相关分析模型等。根据它们不同的数学含义能够解决不同的分析问题。通过回归模型，可以分析出 GDP、贸易量等参数对税收收入的影响；通过聚类模型，可以将相同特点的纳税人聚成一类，提高管理针对性，降低管理成本；通过生命周期模型，可以分析出一个企业从开业到注销的全过程，从中发现异常；通过相关分析，可以研究行业之间的相关性，从而发现行业之间的不正常交易情况。

388. 税务机关如何建立数据应用工作机制和制度？

答：“十一五”时期，各级税务机关探索建立起规范的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应用、发布、反馈的数据应用工作机制，因地制宜设立数据应用工作领导小组或成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数据应用管理规程、电子数据安全规范、数据处理工作流程等规章制度。通过数据管理机制建设和优化，使数据应用工作机制顺畅、组织保障得力、有章可循，数据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税务系统数据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持续发展的道路；各级税务干部数据应用理念明显增强，逐步形成用数据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意识，领导决策从原来主要依靠读文件、听汇报悄然向查数据、用数据方式转变；管理部门逐渐参与到税收一线，通过使用和分析数据信息来指导基层工作；评估与稽查更多地用数据分析发现疑点，更多地采用先案头分析后深入企业的工作方式；税收管理人员对数据的依赖度提高，更加关注信息系统的预警信息。

389. 专题数据分析有什么意义？税务机关如何开展专题数据分析？

答：专题数据分析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灵活地开展，它具有特定目的，可以及时查找工作的薄弱环节，总结工作经验。

数据分析主题的来源主要有：一是为适应经济和税收发展变化需要，领导指定和上级部门部署的主题；二是根据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需要，业务部门提供的且在技术上能够实现的主题；三是技术部门从数据的逻辑性出发，检测数据质量提供的主题；四是与工商、地税、海关等相关单位数据交换，进行比对产生的数据分析主题；五是其他来源。

数据分析工作按照选题、提出需求、需求审定、数据处理、撰写报

告、专家深度分析、发布报告和落实反馈等流程进行。

390. 税务机关如何利用税收数据实现纳税遵从风险管理？

答：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利用税收数据实现纳税遵从风险管理：积极构建各种信息交流渠道，解决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准确掌握纳税人的涉税信息，并通过对涉外数据的分析比对，建立纳税人纳税遵从风险指标体系，加大对纳税人虚假申报行为的控管与纠正。

以下指标可以监控纳税遵从风险：申报异常、税负异常、收入变动异常、收入与成本配比异常、收入与费用配比异常、收入与流动资产配比异常、不同税种申报收入比对异常、国地税申报收入比对异常、购销比对异常、票税比对异常、滞留票异常和抵扣异常等。通过对以上指标的监控，可以有效防止纳税遵从风险。

391. 什么是税源与征管状况监控分析？有什么意义？

答：为优化纳税服务，强化税源管理，防范纳税遵从风险，建立健全税源监控、税收分析、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良性互动的税源与征管状况监控分析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国家税务总局于2010年建立了税源与征管状况监控分析工作制度。

税源与征管状况监控分析一体化工作（以下简称监控分析工作）是各级税务机关利用信息对税源与征管状况进行分析，形成纵向互动、横向联动、内外协作的工作机制，并针对纳税遵从风险采取监控管理的系列活动。监控分析工作制度是规范各级税务机关、各部门之间税源管理职能及协作的工作准则。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各级均要成立监控分析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征管数据分析应用小组），组织专门人员从事此项工作。

为了做好税源与征管状况监控分析工作，国家税务总局专门开发了软件系统，定期发布监控结果，适时调整监控指标。监控分析结果有效用于税源监控、税收分析、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等各管理环节，形成税源与征管状况监控分析面、线、点有机联系、逐级递进、双向反馈的一体化工作机制。各地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监控目标、监控分析结果，结合实际，将本地区的情况与全国平均水平、同类地区、同行业水平和历史同期等情况进行比较；将发现的问题逐级分析到具体纳

税人和具体管理环节；对监控分析结果明显偏离全国或本地区、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重点分析，及时查找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强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及时堵塞征管漏洞。

各级在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下开展相应工作，有效提高了全国的税源和征管监控水平，适应了税收专业化管理和风险管理的要求。

392. 常见的征管质量指标有哪些？

答：常见的征管质量指标有：登记率、申报率、入库率、滞纳金加收率、欠税增减率、申报准确率和处罚率等。

登记率是指在规定考核期内实际办理税务登记户数与应办理税务登记户数的比例，主要用于衡量税务登记管理对漏管户的控制程度，以利于强化税源控管，清理和减少漏管户。

申报率是指纳税人在法定申报期限内实际办理纳税申报的户数与应申报户数之间的比例，主要用于衡量纳税人依法申报的遵从程度，以利于改善服务措施、强化稽查力度、提高遵从水平。

入库率是指纳税人当期实际缴纳入库的税款与按期应缴纳税款之间的比例，分为当期申报应纳税款入库率、缓征税款入库率、查补税款入库率和违章处罚罚款入库率，主要用于衡量纳税人实际履行税款支付义务的程度，以利于采取多种形式，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滞纳金加收率是指逾期未缴纳税款已加收滞纳金的户数（金额）与逾期未缴纳税款应加收滞纳金的户数（金额）之间的比例，主要用于衡量对纳税人逾期未缴税款的督促程度，以利于采取有效手段，加大清欠、防欠力度。

欠税增减率指期末欠税余额与期初欠税额之间的比例，主要用于衡量清理欠税的程度，以利于及时采取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清欠工作。

申报准确率是指纳税人申报的纳税数额与税务机关查获的应纳税额之间的比例，主要用于衡量纳税人申报的真实程度，以利于为稽查工作提供有效的选案依据，有针对性地开展稽查，打击和遏制偷逃税收行为。

处罚率是指涉税案件实际受罚的户数（金额）与应补缴税款户数（金额）之间的比例，主要用于衡量税务机关对违法行为的惩治程度，

以利于促进执法水平的不断提高，确立税务稽查的威慑力。

393. 如何利用税收数据实现纳税评估？

答：纳税评估，就是根据税收征管中获得的纳税人的各种相关信息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法规，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对纳税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分析和综合评定，并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纳税行为中的错误，对异常申报等专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评价，为征收、管理提供工作重点和措施建议，从而对征纳情况进行全面、实时监控的一项管理活动，是介于纳税申报与税款征收之间的一个重要环节。有效的纳税评估是建立在拥有大量真实可靠的税收信息基础之上的。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涉税信息越来越多。只有通过现代化手段，高效、准确地实现海量纳税申报信息的采集，不断丰富申报内容，才能摆脱手工纳税评估的繁杂和不便，增强纳税评估的准确性，并使之逐步规范化、程序化。将纳税评估从数据的采集、接受和结转计算，信息收集与整理，评估项目和对象的确定，以及到案头分析、审核评析、约谈举证、认定处理等环节都纳入计算机管理。采用流水作业的方式，依据预先确定的标准，处理所有相关内容。同时以数理统计理论为基础，建立规范的数理模型，科学地测定纳税人与税收相关的各种经营指标。所以，应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纳税评估水平，是实现税源监控的有效途径，能有效解决目前税收征管中征收与管理相衔接的问题，是税收征管改革发展的必然趋势。

394. 如何利用税收数据实现稽查选案？

答：利用税收数据实现稽查选案的方法是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建立科学、全面的稽查选案指标体系，通过计算机分析、人工分析、人机结合分析等方法，对各类税务信息进行收集、分类、分析、比对和数据处理，从而筛选确定检查的对象。税收数据的加工、分析和应用，是利用信息化实现稽查选案的关键。因此必须借助各类税务应用系统和数据应用类系统的分析、预警、评估功能，科学设置稽查选案方法和指标体系，进行常态化、系统化的分析。税收数据的采集和分析为检查人员结合自身的经验进行最终的分析、判断起到了辅助作用，提高了选案的准确率和工作效率。

395. 税务机关是如何建设数据应用平台的?

答: 依托信息技术把常用的信息查询和数据分析指标固化在专门的数据应用平台是数据应用最便捷、最经常的方式,能广泛提高税务系统的数据应用水平,促进税收数据应用技术支撑能力大幅提升。

国家税务总局依托先进的数据库、数据抽取等技术,高效集中税务系统的主要业务数据,对不同系统的数据进行整合,丰富数据基础,整合数据资源,使数据应用逐步涵盖大部分涉税数据。加大力度建设税源与征管状况监控分析、数据集中管理、出口退税电子数据传输和外部门信息交换等基础平台,提高数据应用工作的自动化水平;以登记、申报、发票、稽查等税收业务为主,建立面向应用的主题数据库和基础数据管理平台,提高数据应用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完善电子政务示范工程之一的税收宏观经济分析系统。各级税务机关顺应税收工作发展需要,纷纷建设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多角度、多层次、多领域开展数据应用工作。数据应用平台的建成使用提升了数据应用技术支撑能力,催生了大量税收数据需求,推动了数据应用的日常化。

396. 税收数据的使用有什么要求?

答: 税收数据使用采取授权管理,必须经过逐级授权审批方能使用。数据使用单位和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授权使用数据,不得采取任何方法破坏数据,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数据,不得泄露有关纳税人的任何信息。省级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数据集中的优势,加强数据利用,不断提高税收管理和决策水平,并减轻基层单位和纳税人统计、上报报表数据的工作负担。

四、税收数据质量管理

397. 什么是税收数据质量管理? 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 税收数据质量管理是指通过对数据的采集、审核、调整、存储、传输和发布等过程进行合理有效的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以保证数据的质量与时效,提高数据利用效率的一种职能活动。

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是防止数据失真,达到提高征管数据信息对税

收征管工作的支撑能力目的的一种手段。如果没有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地采集数据，将会使采集到的数据不准确、不完整，采集的数据就会变成无用的、甚至是错误的垃圾数据。对这些垃圾数据进行再处理，得到的信息也将是无用的、甚至是错误的、有害的，进而如果基于错误的信息来预测、指导下一步的工作，将会带来很大的危害。

目前数据质量管理的主要对象包括申报数据、第三方数据、录入数据、派生数据等，数据质量涉及所有税收应用系统，具有广泛性。

398. 税收数据质量问题会产生哪些影响？

答：税收数据分析的准确与否取决于税收数据的质量。纳税人税收数据填写错误，业务系统操作人员操作失误，业务系统本身缺陷造成的程序错误，各种数据采集应用系统之间接口问题，最终会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相应的税收数据质量问题，不准确的税收数据带来的是垃圾信息或者错误的信息，这些无用或错误数据会影响税收数据分析的质量，同样采用此类数据产生的税收分析报告，会影响各级业务部门及领导的决策分析，影响相关税收业务的开展，如果决策有偏差，必然会降低纳税人的满意度。

399. 怎样确保数据采集的质量？

答：数据采集承担着数据的收集、录入工作，是保证数据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基础，也是产生数据质量问题的主要源头。税务人员在进行数据采集时要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及时就是要做到在数据发生后，要在数据的有效期内录入系统；准确性就是要保证录入计算机的数据与原始数据是一致的；完整性就是要将数据项目完整录入计算机系统，避免人为裁剪数据。

首先，各级税务机关针对各项数据采集工作定岗定责，数据采集人员强化数据质量意识，熟练掌握正确的采集和审核方法，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采集各类数据。其次数据采集工作主要集中在各应用系统的操作环节，为保证数据质量，各应用系统的数据录入应遵循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原则，严格以原始资料为依据，做到数据真实无误，并且逻辑相符。再次，数据采集应制订切实可行的核对制度，操作人员应及时将录入的数据与原始资料、有关账表进行核对，对错误数据及时处

理，确保数据质量。

400. 税收数据质量的治理包含的工作内容有哪些？

答：由于数据质量治理涉及面比较广泛，治理的难度比较大，国家税务总局计划采取有效举措，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各类电子税收数据的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为全面开展税源专业化管理，落实“信息管税”工作要求提供有效支撑。遵循“统分结合、上下互动；全员参与、横向联动；突出重点、循序渐进；人机结合、客观准确”的实施原则，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加强人工审查，加强实地抽查，力求数据质量的客观准确。

各级税务机关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实行“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整体管控，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同时加强对涉税数据的分析应用，通过数据应用及时发现数据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建立从汇总数据到明细数据追根溯源式的问题排查机制，并根据数据应用需要来强化对数据采集环节完整性和准确性的管理要求。通过提高原始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数据分析应用效果，从而构建数据应用与数据质量管理的良性互动机制。

第六章

金税工程中的对外信息交换^①

一、税务系统对外信息交换工作概述

401. 我国政府部门之间进行外部信息交换的意义是什么？

答：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电子政务的不断发展，各级政府充分依托信息技术，大力推进行政、业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税务、财政、国库、审计、工商、公安、海关等政府部门作为国家重要的经济管理和监督机构，承担着为社会公众提供政府服务、支持经济发展的重任，各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需求很大。电子政务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信息的高度开放和共享，但由于缺乏完备的信息交流机制，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现象一直客观存在，并日益成为制约政府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的障碍，因此，建立各级政府之间的数据、信息、业务交换共享，是解决“信息孤岛”，实现跨部门业务协同的关键所在。大力开展外部信息交换工作，有效地加强了政府各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有利于改善公共服务，有利于强化信息资源开发、应用，提升公共服务流程化，推进信息服务渠道和机制建设，促进经济与社会健康和谐发展。

^① 本章由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信息中心戴文忠、肖昭坚、吴玉梅编写。

402. 税务系统开展外部信息交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当前，税务系统开展外部信息交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交换和共享为出发点，通过建立安全、统一、长效的交换规范与机制，实现外部信息资源的共享；以促进征管水平的提升为出发点，通过数据比对发现内部数据质量问题和征管漏洞；以提升纳税服务为出发点，最大限度地利用外部资源减轻纳税人负担。

403. 税务系统对外信息交换工作的总体情况如何？

答：税务系统大力推进与工商、海关等外部门的涉税信息共享，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状况不断改善。通过外部信息交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与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银监会、人民银行等多个部门建立了涉税数据共享机制，定期或实时交换数据。

各省国、地税局搭建数据交换平台，统一数据交换标准，逐步形成规范化、自动化的跨部门涉税数据共享机制。至“十一五”末期，多数省级税务机关与工商、质检、人保、建设、国土、公安等 20 多个部门实现了定期或实时的数据交换，在加强税收征管和服务纳税人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404. 税务系统外部信息交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国家税务总局与海关总署建立了海关报关单、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及联网加工贸易数据联网核查机制，为出口退税业务提供便利，纳税人享受进出口退税政策提供了便捷准确的技术手段；与人民银行联网交互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有关数据，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数据保障；从中国经济信息网获取有关宏观经济数据，内容涵盖反映宏观经济整体态势的宏观经济指标、分行业、地区各类经济指标以及世界经济数据等方面，为税务系统有效利用外部门宏观统计数据进行涉税数据分析提供了数据支持；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共享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为提高税务登记服务效率提供便利，为税务机关更好地掌握税源信息提供了有效的监管技术手段；与银监会建立了商业银行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数据的信息共享机制，提供企业在商业银行进行贷款时向银行提交的用来反映其近年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信息，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用于税务机关更

真实全面地掌握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为税务机关提高税收管理水平提供依据；参与全国四大基础数据库之一的法人基础库的建设工作，该库建成后，将可获得企业单位、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和各类社会团体有关的基础信息。

表 6.1 税务部门与外部信息共享情况一览（部分）

序号	信息共享部门	共享级别	共享信息内容
1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报关单
2	银监会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人财务报表
3	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省局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信息；税款入库信息
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	组织机构代码信息
5	工商	省局	工商登记信息
6	公安	省局	机动车车辆注册登记信息、车购税、车船税信息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省局	社会保险信息
8	民政、残联	省局	福利企业认定信息
9	科技	省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
……			

405. 税务系统开展外部信息交换对优化纳税服务有哪些重要作用？

答：开展外部信息交换，获取纳税人在其他部门提交的相关数据，形成纳税人视图，对于优化纳税服务的作用包括提供必要依据、支持税务日常业务。例如，国家税务总局与海关总署交换的海关报关单、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联网监管加工贸易电子账册及电子手册，是税务机关审核纳税人申报出口退税的依据。该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业务的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于纳税人享受进出口退税政策。

又如，税务机关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交换的纳税人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应用于税务登记业务，作为纳税人税务登记的参考。该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业务的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

于纳税人。

再如，部分省税务机关通过与本省工商部门的信息交换，实时提取纳税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企业名称、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经营地址、经营范围、执照有效期限、年检情况等多项信息，使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时自动提取已有信息。

有效的信息交换，避免了重复录入，减少了企业报送的资料，极大地缩短了业务办理时间，为纳税人减轻了负担，提高了办税效率。

406. 税务系统开展外部信息交换对提升征管质量有哪些重要作用？

答：开展外部信息交换，获取纳税人在外部门提交的基础情况、财务状况等其他相关信息，并将其与税务机关数据进行比对，针对同一项目两部门数据情况不一致的情况，产生比对不符的清单，供所属税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为从多方面提升征管质量提供依据。例如，通过将纳税人在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登记的基础信息与在税务部门登记的基础信息进行比对，并将比对结果下发至所属税务部门进行核实，为税务机关更好地掌握税源信息提供了有效的监管技术手段，方便税务管理人员及时全面地掌握走逃户和漏征漏管户的详细信息，发现堵塞征管漏洞；通过将纳税人在商业银行进行贷款时向银行提交的财务报表信息与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时提交的财务报表信息进行比对，并将比对结果下发至所属税务部门进行核实，为税务机关更好地掌握纳税人真实的生产经营状况提供了辅助手段，以便更有针对性地提高征管力度。税务机关提高征管质量的同时，对于纳税人来说，也能够减少违规风险，提高其在经济社会中的诚信度。

407. 外部信息交换过程中采取哪些措施保障数据的真实与完整？

答：2007年9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两个标准，为信息共享提供政策依据和技术标准。参照这两个标准文件，税务系统在与外部门进行数据交换时，事先共同制定了一整套严格的交换规则。外部信息交换过

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数据交换。同时，通过加强外部数据与税务内部数据之间的交叉比对，检查核实异常数据，建立数据信息自动维护更新的良性循环体系，有助于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减少税务垃圾数据，加强数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408. 税务系统在外部信息交换过程中如何做好纳税人的信息保密工作？

答：安全性在外部信息交换工作中至关重要。如何才能确保外部门数据既能及时完整地进入税务系统，又不会给税务系统自身的网络和应用系统带来安全隐患是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

首先，从网络安全保障来说，与公用网络不同，外部信息交换平台通过横向联网专线的方式实现与各外部门之间的安全互联，保证数据在专用、安全的环境下传输和交换。系统内置安全和目录管理，提供安全认证、信息加密传输和资源的访问控制。

其次，从数据安全保障来说，税务机关对内部税务管理人员进行了严格的权限管理，并建立监督机制，工作人员仅能在相应工作权限范围内操作相关信息，避免了越权操作。

此外，系统还具备完善的审计功能，记录了工作人员的各项操作，任何违规的操作将受到监控和制止，并追究相应责任，保证纳税人数据保密工作。

409. 税务系统是如何开展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共享的？

答：2008年，国家税务总局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建立了税务与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共享机制，根据共同约定的共享信息范围，分别向对方提供信息并进行比对、分析、处理。实现税务与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共享，可以满足税务登记业务需要，为纳税人提供更便捷的服务；为基层税务机关提供辅助工作手段和信息提示，满足对税收非正常户和漏征漏管户等信息的查询、管理需要。同时，实现对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的有效校核，建立数据信息自动维护更新的良性循环体系。

一是把纳税人的组织机构代码导入综合征管软件税务登记模块，税务机关在给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时系统就能将纳税人在组织机构代码中心登记的基础信息自动显示出来，在此基础上进行税务登记能大大提高

税务机关的工作效率。

二是把纳税人在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登记的基础信息与在税务机关登记的基础信息的比对结果导入综合征管软件，对于税务机关未登记而组织机构代码中心已登记的纳税人，可能是漏征漏管户，这些数据就会及时下发至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实，发现堵塞征管漏洞；对于同一项目，例如，生产经营地址，如果纳税人在两部门登记情况不一致，这些不一致的数据也会下发至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实，提高征管数据质量，为更深层次的数据应用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发达国家部门间外部信息交换经验

410. 国外政府在政务信息共享方面有何先进经验值得借鉴？

答：外部信息交换是政府政务信息共享的一种重要方式。在美国、英国、德国、日本和新加坡等发达国家，跨部门政府信息交换已经非常广泛和成熟，并且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有很多经验值得借鉴。

以英国为例，英国通过开发并应用“知识网”成功实现了“联合政府”（joined-up government）。在使用“知识网”之前，英国政府的各个政府部门都有各自的信息系统，信息的记录和保存方法各异，很难实现信息共享。为此，英国政府重点打造了以政务数据仓库为核心的“知识网”。政务数据仓库提取了所有单个政府部门中的共同要素，并据此对所有数据加以整合和分解，形成多个相对独立的知识库，再通过对数据的深层挖掘和分析，形成政策决策的基础。目前，“知识网”已经成为英国政府统计数据、跨部门决策、解决常见问题、议会提问以及安排政府日常事务的重要工具，为22个政府部门的5万多名公务员提供服务。英国政府“知识网”的主要优势包括：强化了部门间即时的交流；提高了政府联合制定政策以及向公众宣传政策信息的能力；提高了政府工作人员的信息访问能力；提高了政府集中响应和处理公共危机的能力。“知识网”的成功应用，对我国的政务信息共享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七章

金税工程如何保障 纳税人信息安全^①

一、纳税人面临的信息安全风险

411. 什么是信息安全？

答：通俗而言，信息安全就是保持信息本身的保密、完整和可用，即防止未经授权使用信息，防止对信息的非法修改和破坏、确保及时可靠地使用信息。

税务信息安全问题主要是由于内部管理、技术的脆弱性与外部威胁的共同作用而产生的，内容包括税务信息安全技术防范与税务信息安全管理。税务信息安全就是保证涉税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在存取、处理、传输和服务过程中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信息系统本身能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并且在遭到破坏后能迅速恢复正常使用。

412. 目前的信息安全形势如何？

答：近年来，信息化正快速融入中国社会的各个领域，整个社会对信息系统已形成强烈依赖，与此同时，信息安全事件频繁发生，信息安全问题日益尖锐。一是泄密窃密危害加大。信息网络越来越开放，为

^① 本章由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李建彬、胡晶晶，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陈亮、刘静、张健编写。

恶意攻击者实施远程攻击，窃取国家机密、军事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信息创造了条件。二是核心设备安全漏洞或后门难以防控。近年来国内大量的网络泄密窃密案件及其他信息安全问题均与漏洞的存在相关。三是病毒、木马程序泛滥，防不胜防。四是网络攻击从技术炫耀转向利益驱动。黑客的手段更多样、更高明，黑客制造病毒已进入“产业化”和“自动化”阶段，利益驱动下的非法病毒产业链已基本形成。

随着税务信息化建设不断发展，办公自动化和家庭计算机的普遍应用，税务信息的获取方法、存储形态、传输渠道和处理方式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带来了信息传输渠道增多、信息可控性减弱、保密监管难度增大等问题。税务信息网络越来越开放，也为恶意攻击者实施远程攻击，窃取、篡改、倒卖涉税信息创造了条件。尤其是税务网站、网上办税系统、自助办税终端等互联网应用的普及，使得税务信息系统面临着严峻的安全挑战。尽管税务系统内各单位在信息安全组织、制度、安全技术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与实际应用的信息安全保障需求还有很大差距，税务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不容乐观。

413. 现阶段信息安全的特点是什么？

答：目前，信息安全是整体的、发展的、无边界的、非传统的安全。一是信息安全涉及多个领域，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承担责任及义务；二是信息安全是动态的和相对的，不是绝对的；三是信息安全属于非传统安全问题，不能用传统的办法来解决非传统的问题，要有新的思路和手段，需要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管理、技术等各种手段。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普及，网络的边界越来越模糊，人们几乎可以从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对任何对象发起网络攻击。外在威胁利用信息系统存在的脆弱性，致其损失或破坏对系统价值造成损害的可能性越来越大。

我国税收信息化建设正处于数据大集中建设的深入推进阶段。金税工程核心系统已经实现了应用整合、数据集中，但集中的同时意味着信息安全风险的集中，数据规模越来越大，如何有效地防止数据丢失、数据泄密，保证数据存储的安全、数据防护的安全等问题日益突出，数据

安全、设备安全已经成为目前税务信息系统两大安全主题。

414. 目前面临的信息安全风险有哪些？

答：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是具体的风险，产生风险的因素主要有信息系统自身存在的漏洞和来自系统外部的威胁。信息系统运行环境存在特定威胁动机的威胁源、使用各种攻击方法、利用信息系统运行环境中的各种漏洞、对信息系统造成相应的风险，由此才产生信息安全事件和问题。

目前面临的信息安全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物理环境的风险，主要包括硬件设备运行环境不达标引发的风险，网络线路的运行情况无法掌控导致的风险；二是软硬件自身的风险，主要包括硬件自身存在安全缺陷导致的风险，操作系统和应用系统安全漏洞或后门导致的风险；三是计算机病毒风险，主要指信息系统预防计算机病毒攻击能力不足导致的风险；四是信息安全管理风险，主要包括信息安全体制风险、信息安全制度风险、人员素质风险。

415. 为什么安全漏洞和后门难以防控？

答：目前，我国信息系统和网络中有大量国外厂商生产的设备，这些设备使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芯片也大多数是由国外厂商生产，由于国外厂商通常不可能提供设备核心技术和专利，我们很难判断设备是否存在“后门”、“软件陷阱”、“系统漏洞”、“软件炸弹”等安全漏洞。据调查，一些重要网络系统中使用的信息技术产品，都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安全漏洞。这些漏洞可能是开发过程中有意预留的，也可能是无意疏忽造成的。特殊情况下，特定安全漏洞可能被利用实施入侵，修改或破坏设备程序，或从设备中窃取机密数据和信息。

416. 目前网络病毒的形势如何？

答：公安部公共信息安全监察局组织的年度全国信息安全状况计算机病毒疫情调查结果显示，我国信息安全事件发生比例连续多年呈上升趋势。木马程序、间谍病毒的猖獗是导致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日益增多的重要因素之一。据相关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2009年上半年度截获的挂马网站（网页数量）总数目为2.9亿个，平均每天截获162万个。这些数据显示，病毒、木马程序泛滥将长期影响网络和信息安全整

体情况。

417. 现阶段网络攻击的特点是什么？

答：早期信息安全的攻击特点是部分目标的高调攻击，而目前的威胁是静默的、难以觉察的攻击，并且目标明确。以破坏数据为目的的传统攻击已逐渐被旨在谋取经济利益的新型攻击所取代。

当前我国的信息与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尚处于初级阶段，不少应用系统仍处于不设防状态，大批中小型政府网站、企业网站因缺乏专业的防护能力而成为“黑客”入侵的受害者。目前网络攻击已从原始的技术炫耀逐渐转向利益驱动，黑客的手段更多样、分工更明确，很多攻击和破坏行为不再是个体行为，而是分工明确的合作行为。例如，病毒编写和制造者由过去的“损人不利己”转向以获取经济利益、商业利益、甚至政治利益、国家利益为主要目的，病毒的编写、病毒的传播方式和数量等均发生了颠覆性的变化。黑客制造病毒已进入“产业化”和“自动化”阶段，甚至形成了“产、供、销”一条龙服务。制造病毒、传播病毒、盗窃账户信息、第三方平台销赃、洗钱，利益驱动下的非法病毒产业链已基本形成。

二、金税工程为保障纳税人 信息安全采取的技术措施

418. 主要的信息安全技术有哪些？

答：信息安全的内涵在不断延伸，从最初的信息保密发展到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进而又发展为“攻（攻击）、防（防范）、测（检测）、控（控制）、管（管理）、评（评估）”等多方面的基础理论和实施技术。目前信息安全技术非常多，主要涉及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操作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互联网安全、密码及数据安全等方面，主流的信息安全技术有：防火墙技术、入侵检测技术、加密技术、虚拟专用网技术、安全隔离技术、CA 认证等。

419. 税务身份认证系统的作用是什么？

答：税务身份认证系统以公钥密码技术和公钥基础设施（PKI）

为基础，提供一种在税务广域网和互联网上验证身份的方式，数字证书由国家税务总局授权发行，证书内容包含数字签名、拥有者信息以及公开密钥的文件。使用数字证书可以保证信息传输的保密性、数据交换的完整性、发送信息的不可否认性和交易者身份的不可抵赖性，从而保护公用网络上的信息安全，保证身份确定，很好地解决信息安全问题。

420. 通过财税库银系统扣缴税款安全吗？

答：财税库银系统从技术上和业务上采取了多种措施来保障系统的安全性。

技术上为了保证数据的安全可靠，系统中传输的数据采用电子签名等技术进行加密处理；为保证网络安全，各业务子网相互隔离，采用防火墙隔离联网各单位网络和外部网络，防范未授权的、非法的访问，并且对访问进行审计跟踪和报警。采用 IP 加密机，对于与外部传输的数据进行硬件加密，以防止信息在传输过程中被截获和篡改。

业务上通过财税库银系统缴纳的税款直接扣缴到国库，款项可查、可控、可追溯。业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异常情况通过查询可以采取重新扣款、撤销实时扣款、自缴核销等办法处理。

421. 如何保证纳税人使用网上办税系统是安全的？

答：目前，各地税务部门使用的网上办税系统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尽相同，其主要目的都是保证数据交换的完整性、数据传输的保密性、发送信息的不可否认性和交易者身份的不可抵赖性。网上办税系统采取的安全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 CA 证书，采用 CA 证书验证纳税人的真实身份，建立用户和系统间的双向认证；二是数据加密技术；三是 VPDN 技术（Virtual Private Dial-up Networks，又称为虚拟专用拨号网，基于拨号接入（PSTN、ISDN）的虚拟专用拨号网可以使企业在公共网络上建立相对安全的虚拟专网），采用 VPDN 可以将用户数据和普通互联网进行有效的隔离，确保纳税人涉税信息传输安全。

422. 如何保证纳税人使用自助办税终端是安全的？

答：自助办税终端采取了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来保证纳税人操作的安全性。

一是身份识别和验证。采用“RFID（无线射频识别）标签 + 自设

密码”作为身份认证；RFID 内含纳税人税号基本信息，基本信息验证和纳税人密码验证通过后，才能操作。对于三次密码录入错误的用户，自动锁定该用户的账号并声音报警。

二是访问系统的权限控制。一个自助终端相当于一个业务窗口，根据终端的业务用途限制访问业务系统相关的功能，将用户业务操作过程操作限制在各业务系统操作和流程范围内；通过账户设置控制终端的访问权限。

三是业务数据传输安全。终端避免采用无线等传输介质，并在管理端绑定网卡/限制 IP 访问等方式限制数据访问的范围。

三、纳税人应对信息安全风险的措施

423. 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有哪些？

答：虽然网络风险危机四伏，但是如果我们养成良好的计算机安全使用习惯，绝大多数的安全事件都是可以避免的。首先，时刻保持警惕，不要轻信他人，注意环境场合，保护隐私信息，保护手机和笔记本电脑；其次，做好初始安全工作，个人口令设置好，系统补丁要更新，防毒软件要安装，开启个人防火墙，多余功能要关闭，监控软件要开启；最后，注意操作细节，合理使用移动介质，重要数据要备份，接收文件要杀毒，离开时要锁屏、注销或关机。

424. 为什么要安装防病毒软件？

答：病毒、木马程序和恶意软件等是信息系统的主要威胁，它们可能对计算机系统造成严重破坏，防范病毒、木马程序和恶意软件的首要工作就是安装防病毒软件和防火墙，保持防病毒监控和防火墙处于开启状态且及时更新。

防病毒软件的工作原理是运行在系统底层，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发现系统中了病毒、木马程序，或者系统文件被篡改，触发杀毒引擎进行杀毒，删除病毒文件。而防火墙软件的工作原理是监视、分析并过滤网络上流入流出的数据包，拒绝发送可疑的包，拦截不正常的、恶意的和具备攻击性的数据包，阻断不安全的网络行为，并向用户发出提醒。杀

毒软件和防火墙软件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辅相成，为计算机提供双重保护。

425. 怎样设置安全的口令？

答：安全设置和使用口令的方法有：不使用单一字符或数字等简单密码；不使用常用英文单词或者与个人有关的信息作为密码；密码的位数不少于8位，使用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的组合；定期更改密码，不要所有的地方都使用同一个密码，根据重要和非重要的原则来分别设定密码；不要在电话里透露密码或将密码记录在别人可以看到的的地方；必须在网络上传输密码时应该先加密。

426. 常用的系统安全操作有哪些？

答：作为普通计算机用户除安装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库以外，养成一些安全习惯和技能可以大大降低计算机感染病毒的风险。比如：

- (1) 启动计算机系统防火墙；
- (2) 通过自定义客户安全等级提高 IE 浏览器的安全性；
- (3) 保持计算机系统补丁的更新；
- (4) 从计算机安全性上考虑 Windows 个人操作系统的以下功能需要关闭：禁用 Guest 用户；禁用远程桌面管理服务；关闭远程协助功能；除非特殊需要，文件和打印机共享应该关闭；取消文件扩展名隐藏功能；
- (5) 关闭 U 盘的自动播放功能；
- (6) 离开计算机时要锁屏、注销或关机。

还有一些注意事项，比如：

- (1) 不要打开文件扩展名为 .exe, .scr, 或 .vbs 的邮件附件，也不要打开双扩展名的文件，如 .txt.vbs。
- (2) 在下载文件或者打开它们前做一下病毒扫描。
- (3) 不要安装盗版软件，因为它们通常都包含病毒。
- (4) 不要下载盗版音乐或视频文件，因为它们也会包含病毒。
- (5) 不要点击通过即时消息传递给您的链接。

427. 电脑中了病毒和木马的症状有哪些，如何处理？

答：电脑中了病毒和木马经常出现以下症状：系统开机或运行速度明显变慢，甚至死机；电脑经常莫名其妙的突然死机、蓝屏或重启，重启电脑后故障依旧；用户的文档资料无法保存，用户的工作成果丢失；磁盘的可用空间突然变小或内存不足；程序运行经常出错，比如经常打不开程序，不执行操作，程序经常自动关闭；系统经常出现错误提示或警告，引起系统崩溃和瘫痪；系统运行和网络连接都正常，浏览器无法正常打开网页，或者经常打开用户不想看的垃圾网页；浏览器的首页被锁定到色情或某个广告网站；电脑未经设定自动发送邮件或信息；系统进程中出现伪装进程或进程名为随机无意义的长字符串等。

怀疑电脑中了病毒或木马程序，应首先备份重要数据和信息，然后使用最新杀毒软件和木马清理软件进行全盘查杀，若能确定病毒或木马程序的名称，到互联网上查找相应的专杀工具或处理方法进行清理。如果以上方法不能解决的话保留现场，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428. 如何防范“网络钓鱼”？

答：所谓“网络钓鱼”是一种网络欺诈行为，指不法分子利用各种手段，仿冒真实网站的 URL 地址以及页面内容，或者利用真实网站服务器程序上的漏洞在站点的某些网页中插入危险的 HTML 代码，以此来骗取用户银行或信用卡账号、密码等私人资料的行为。防范“网络钓鱼”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需要点击链接前进行核实，不要打开不信任人发送的邮件或即时信息中的链接，不要在不可信的网站随便透露个人信息。

429. 如何防范“流氓软件”？

答：“流氓软件”是介于病毒和正规软件之间的软件，是一种跟踪你上网行为并将你的个人信息反馈给“躲在阴暗处的”市场利益集团的软件。从技术角度，恶意广告软件（adware）、间谍软件（spyware）、恶意共享软件（malicious shareware）等都处在合法商业软件和电脑病毒之间的灰色地带。它们既不属于正规商业软件，又不属于真正的病毒；既有一定的实用价值，也会给用户带来种种干扰。要避免安装流氓软件，有效的办法是不要在互联网上随便下载软件，不要轻易打开可疑的邮件，不要点击恶意广告。

第八章

金税工程运行保障^①

一、金税工程运维体系

430. 金税工程的运行维护体系建设情况如何？

答：运行维护体系是信息化工作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借鉴 ITIL 理论，通过强化队伍、健全制度、优化流程、完善平台，逐步建立了以省级运维为基础、国家税务总局运维为依托，覆盖全国、上下统一、协调配合的两级运行维护体系，实现了统一运行维护管理、统一资源调度、统一支撑平台、统一运行维护进出口，体现了运行维护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全面提高了运行维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保障了税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持续运行。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税务信息系统两级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等 23 项管理制度，建立了国家税务总局运维流程和两级运维衔接流程，各省结合实际，制定了省级运维相关制度和流程，覆盖到了运维工作的所有岗位和环节。建立了国家税务总局运维人员（含技术支持分中心）、省级运维人员和外部专家相结合的运维队伍，按照分类、分层原则，定岗定责。

^① 本章由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李建彬、胡晶晶、魏炎玲、郭晓辉、曹存义、王传亮、刘书明、杨慧平编写。

431. 税务信息系统运维体系的建设目标是什么？

答：税务信息系统运维体系的建设目标是通过加强运维队伍建设、健全运维管理制度、优化运维管理流程、完善运维管理平台，逐步建立以“省级为基础、总局为依托”，覆盖全国、上下统一、协调配合的运维体系，统一运维管理、统一资源调度、统一支撑平台、统一运维进出口，实现运维管理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和规范化。

432. 负责税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是哪个部门？

答：负责税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部门是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和地方税务局各级信息技术部门。

433. 税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部门的职责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运行维护部门作为运行维护体系的核心，负责全国税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管理、组织和实施；负责全国税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体系和技术支持平台的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制定各项运行维护制度和 workflows；负责国家税务总局运行维护队伍的管理和培训；负责整合系统内和合作伙伴的技术资源，实现对税务信息系统的技术支持。

省级运行维护部门作为运行维护体系的基础，负责管辖范围内税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管理、组织和实施；负责省级运行维护体系和技术支持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各项运行维护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下达的运行维护任务；负责建立省级运维与国家税务总局运维的沟通机制；负责建立省级运维与地市、区县用户的沟通机制；负责省级运行维护队伍的管理和培训；负责接收、解决基层用户反映的应用系统问题；负责向国家税务总局运维及时上报难以解决的问题和重大故障；负责全程配合、协助国家税务总局解决上报问题，并跟踪问题的进展、解决、落实过程；负责将问题及其他服务请求的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给提交者。

434. 税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现状和特点是什么？

答：经过多年的努力，全国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主体应用系统实现省局集中运行以来，税收信息化在税收工

作的突出作用越发明显，有力地支持和保障了核心业务的正常运转，税收业务对信息化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随着税收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和逐步深入，新时期运维工作呈现出“一大三高”的特点，即工作量大、复杂度高、风险高、工作要求高。

435. 何为“两级运行维护体系”？

答：两级运维按照“省级运维为基础，总局运维为依托”的指导思想实行两级分工。省级运维主要从事本省各应用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总局运维主要面向省级运维提供技术支持。总局运维负责指导省级运维，向省以下单位提供支持服务。

省级运维主要包括：一是各省建立了运行维护支持系统、网站、热线，采用人工服务、自动语音、短信和现场服务等多种方式，为税务干部和纳税人提供便捷的技术服务，基本实现了运维经验的知识化、问题流转的电子化、运维管理的数字化，提升了运维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地域分布、技术力量等因素，在全国陆续成立了哈尔滨、浙江、宁波、厦门、青岛、河南、武汉、深圳、重庆、陕西、湖南、北京、广东等13个技术支持分中心。技术支持分中心是全国税务系统技术支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税务系统内部的技术骨干组成，承担全国税务系统的软件研发、推广、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任务。

436. 国家税务总局是否设立了专门的技术支持呼叫中心？热线电话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设立了两个技术支持呼叫中心，即总局呼叫中心（40081-12366）和百望呼叫分中心（40061-12366）。国家税务总局呼叫中心（含技术支持分中心），设立了全国统一接入电话，开通了运维技术支持网站和运维知识库，面向基层税务干部提供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并且建立首问责任制，实现了运维服务的统一受理—跟踪—反馈—监督考核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高级技术支持组作为运行维护体系的后盾，负责分析来自呼叫中心和其他渠道提交的疑难和重大紧急问题，对重点问题启动应急预案，定期对应用系统进行健康巡检、系统优化和数据调整等。

百望呼叫分中心设立了全国统一接入电话，开通了纳税人技术支持

网站，提供直接面向纳税人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呼叫中心为纳税人提供涉税软件安装、使用、维护等远程技术服务。目前，国家税务总局百望呼叫分中心技术支持服务覆盖货运发票税控系统、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系统、税控收款机系统、电子申报系统、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系统等纳税人端软件。

面向税务局用户的热线电话为40081-12366，面向纳税人用户服务的热线电话为40061-12366。

437. 国家税务总局呼叫中心所提供的服务方式有哪些？

答：呼叫中心通过热线支持、网上支持、传真、现场支持等服务方式。

热线支持是通过电话对各地用户上报的服务请求进行响应和答复，并通过远程网络登录的方式，解决服务请求提出问题。

网上支持是通过技术支持网站，回答关于所支持应用系统的相关问题，回答频率为每天，通过税务系统内部网络和互联网络，远程监控、诊断和解决用户提出的问题和故障。

传真是通过传真方式接收用户提出的各类问题，监控、诊断和解决各基层项目单位的问题和故障。

现场支持是对于事出紧急或无法通过常规方法（热线支持和网上支持）解决的税务系统基层单位的服务请求，由专门的高级技术支持人员通过现场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二、金税工程安全保障体系

438. 金税工程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如何？

答：税务系统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是金税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政策而建设的完整的信息安全体系，涵盖税务系统物理环境安全、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安全防护、应用安全、运行安全、安全组织保障、安全管理等信息系统安全的各个层面。

金税工程安全保障体系通过对人员、制度、技术等方面的全面建

设,结合税收业务和信息技术战略,制订了信息安全总体战略和基本原则,并进行信息安全的整体规划;制订全局信息安全总体政策,建立维护信息安全各相关标准和规范;明确各级信息安全岗位职责,定义信息安全评估、规划、实施、监控、应急和恢复的总体运作流程,并组织定义在人员、数据、应用、系统、网络 and 物理等各层面的具体安全运作机制。积极防御、综合防范,适应应用和数据总局、省局两级集中以及基于公共网络面向纳税人服务等信息化要求,为税务信息化发展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全面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439. 税务系统信息安全机构及人员情况如何?

答:随着信息技术在税收管理工作中的广泛应用,信息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2003年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中心设立信息安全管理处,专职负责信息安全管理;大部分省、地税局均设立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配备专门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人员。随着信息安全管理组织体系的建立,信息安全管理逐步迈上了新台阶。

此外,税务部门高度重视税务工作人员信息安全意识和技能培养,将信息安全意识教育纳入税务系统日常教育培训之中,并组织制定了《税务系统信息安全培训教育总体计划》。通过对全体税务干部进行持续的分级分类培训和教育,逐步提高税务干部信息安全意识,提高领导干部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组织管理等方面的认识,提高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人员信息安全技能,逐步培养一支信息安全专业技术队伍并推动建立了长效机制。通过在税务系统开展税收信息安全宣传月、组织信息安全征文、举办税务系统信息安全基层教师培训班、开设信息安全专业硕士学历学位班等工作,大大提高了全体税务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和基础防护技能。

440. 税务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及制度规范建立情况如何?

答:随着税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快速发展,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统一标准规范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体制》、《税务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总体策略》、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建设、安全事件分级、安全风险评估、应急响应、信息保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陆续制定下发了《税务信息安全标准体系框

架》、《网上办税系统安全保障要求》、《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多个制度规范，通过这些制度规范的贯彻执行，做到安全建设和管理有章可循，使税务系统信息安全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441. 税务系统采用何种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答：随着金税工程的逐年开展，税务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得以全面推进，对纳税人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具体工作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构建了安全技术防护体系。金税工程实施以来，税务系统初步建立了信息安全防御和监控体系，先后开展了三期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包括网络准入控制、数据库安全审计、安全基线管理、互联网行为审计等，目的是在税务系统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基础上，以核心安全域、税务内网网络准入等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税务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在此基础上，各省国、地税局积极部署安全设备，将信息安全防御重点逐步由网络边界防御向纵深防御、立体防御转变。通过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和投入运行管理，税务系统信息安全监控、预警和处置能力得到了显著增强。

二是启用了身份认证系统。为加强税收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税务系统于2006年开展了简易身份认证系统建设，为税务人员和纳税人分别建设内、外部两套系统。至“十一五”末期，累计为12万用户发放了身份证书，其中，纳税人用户11万人，税务系统内部用户1万人。

三是组织了风险评估。按照工信部、信息安全通报中心等相关单位要求，为查清税务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基础状况，增强信息安全风险意识，提高信息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国家税务总局于2004年起在税务系统内部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发现信息安全漏洞和隐患，对发现的紧急问题进行现场反馈并整改。

四是组织了信息安全检查。按照国家信息安全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自2006年起，在税务系统开展信息安全检查工作，对全国70个省级国、地税局进行安全检查。通过安全检查，摸清目前税务系统内信息安全防护基本情况，发现信息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反馈并整改，为税务系统安全保障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此外组织各地开展安全自查，将安全

检查工作常态化。

五是开展了税务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根据公安部关于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要求，国家税务总局自2008年起启动了税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测评及整改工作，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将有效提高税务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的整体水平。

六是增强了应急保障能力。税务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是税务系统信息安全重点工作任务之一，国家税务总局充分利用业务专网的信息安全技术支持网站，指导各地税务机关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通过已有的安全防护和监控工具对系统内出现的安全隐患和安全漏洞及时处理，顺利完成特殊敏感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框架》，明确了税务系统应急制度体系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行动能力建设等要求。各级税务机关依据《应急保障工作框架》，编制了《税务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及一系列专题预案，并开展了应急演练，税务系统应急处置能力得到了加强。

三、金税工程灾备系统建设情况介绍

442. 什么是信息系统的灾备？

答：从字面上理解，灾备是灾难备份的缩略语。但从更严格的意义上讲，信息系统的灾备应当是指信息系统的灾难备份与恢复。实际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灾难前信息系统的备份，二是灾难发生后信息系统的恢复。灾难前的备份是指：通信网络的备份、数据处理系统的备份、数据和基础设施的备份，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数据的备份，其目的是为了在重要数据丢失后能够对原始数据进行恢复。灾难后的恢复是指：将信息系统从灾难造成的故障或瘫痪状态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并将其所支撑的业务功能从灾难造成的不正常状态恢复到可接受状态。在灾备工作中所设计的活动和流程就是为了减轻灾难对部门和社会带来的不良影响，保证信息系统所支持的关键业务功能，在灾难发生后能够及时恢复和继续运转。因此，我们可以这样理解，信息系统的灾备有两方面工作，一

是技术层面的工作，即信息系统的备份与恢复。二是业务层面的工作，即业务的连续性规划及业务的连续性管理。

443. 税务部门为何要建立灾备系统？

答：税务信息化建设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其间信息化建设经历了萌芽、起步、稳步发展、提升整合四个阶段。目前已经具备了相当规模，无论是基础设施、主机、存储、服务器及 PC，还是数据库、系统软件和应用规模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跨越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开发，并推广使用的综合征管软件、增值税管理系统、出口退税管理系统、行政办公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在国税系统内已经实现了省级集中。地税系统税收征管等核心系统也大部分实现了省级集中处理。税务管理工作对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极高，一旦因突发事件和灾难而导致数据丢失、网络中断或信息系统瘫痪，必将直接影响税务管理和税收征收正常秩序的运转。

正是由于这些潜在的风险和威胁，考虑到税务信息系统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税务部门必须建立信息系统的灾备。

444. 税务信息系统灾备目标是什么？

答：灾备基础设施建设：在广东省建设全国统一管理的税务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中心。当灾难发生而导致税务管理核心应用系统瘫痪时，该中心将接管税务管理核心应用系统的运行，确保税收征管业务的不间断运行。

灾难恢复等级：税务灾备中心的设计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灾难恢复等级 5 级标准。

灾难恢复系统建设目标：建立南海备份中心，一是为国家税务总局数据中心（北京）所有业务数据和各省国、地税数据中心核心业务应用系统数据提供数据级容灾备份。保证在南海有一份与北京数据中心所有业务数据和各省国、地税数据中心核心业务应用系统数据相一致的、完整的、可恢复的备份数据。二是为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推广的、并运行在国家税务总局或各省国、地税的核心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应用级容灾备份。一旦发生灾难，数据中心（南海）将接管国家税务总局或省局核心业务应用系统的运行。保证国家税务总局或各省税务局核心业务应用

系统所支持的关键业务功能在灾难发生后能及时恢复和连续运行。三是灾难备份中心作为部分业务的生产中心，分担数据中心（北京）的工作。因为灾难备份资源是为小概率事件准备的，平时处于备份、测试或者演练状态，因此要在不影响灾难备份与恢复功能的前提下，本着平战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数据灾难备份中心的各类资源，开展信息系统培训、信息系统应用开发等业务，此外还可以利用备份的数据，开发决策系统、报表系统和统计分析系统等，真正让数据灾难备份中心的各类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和发挥作用。

445. 税务灾备系统建设进程如何？

答：税务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中心于2009年9月正式开工建设，于2011年8月建设完成，经过审计、验收，2012年初正式投入使用。

灾难恢复系统建设方面。税务灾备系统建设属金税三期工程建设范围，按照金税三期工程建设进度，国家税务总局已制定了税务灾备系统建设规划，并完成了灾备系统建设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待网络、主机、存储及灾备相关设备到位，加之金税三期新建税务管理核心应用系统开发完成，并上线运行后，灾备系统将进行最后集成建设。

为保证金税三期税务灾备系统建设的成功，从2008年开始，国家税务总局以现行税务核心应用系统为基础，在山西、江西、山东、广东、重庆省国税、厦门、深圳国税、江西、广东地税九省（市）开展了灾备系统建设的试点工作。从目前情况看，试点工作进展顺利，灾备系统运行情况良好。目前，各省国税、地税系统分别建立了不同级别的异地灾备系统。

四、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446. 全国税务专网建设与覆盖情况如何？

答：金税二期工程建设初步形成了覆盖国家税务总局、省局、地市局、区县局四级专用网络，随着国税系统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税务系统不断加强和改进网络建设，截至目前，全国已经建设成覆盖总局、省局、地市局、区县局和税务分局（所）等各级国、地税的综合

性网络通信平台，我们称为税务系统业务专网。

全国税务系统业务专网主要用于承载税务系统各类业务应用和其他网络应用，如行政办公、视频会议等应用。服务对象涉及全国纳税人以及全国税务系统内部工作人员。

以全国税务系统业务专网为核心，税务系统还建设了外部接入网络，主要用于和银行、工商等部门的数据交换；建设了互联网应用部分，用于纳税人网上办税如网上申报、网上认证等业务；建设了12366纳税服务热线，用于和纳税人电话沟通和服务。这几部分和全国税务系统业务专网安全对接，在保证内部专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交换。

正在实施的金税三期工程中，全国税务系统业务专网将采用以北京、南海两个数据处理中心为核心的双星形网络结构，其中总局、省局、地市局、县区局之间网络线路均采用双线路互为备份的模式，将进一步提高网络的高效性和可靠性。

447. 服务器、存储设备等主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如何？

答：为了保障金税工程各信息系统高效、稳定运行，近年来税务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等主要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了一定规模。2010年末，税务系统共装备各类小型机2125台，PC服务器39652台，总存储容量达到10735T。

为了节约资金，提高基础设施资源利用率，全国税务系统在持续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将重点放在应用新技术提高基础设施利用效率上。目前，虚拟化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税务系统各中心机房，改变了过去上一个系统配一套设备的做法，实现了对信息化资源的集中管理和动态调整，大大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

448. 税务信息系统监控体系建设和发展情况如何？

答：近年来，税务系统大力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一是由分散监控向集中、统一监控转变。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建成了国家税务总局综合监控与管理平台，实现了对国家税务总局和各省级税务局主要税务信息系统运行关键性能指标的实时监控和核心税收征管数据的实时查询。二是由机房物理环境监控向所有信息资源监控转变。信息化监控范围逐步扩大，逐步由机房监控扩大到网络、安全设备、主

机、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等各个方面，基本实现了对所有信息化资源的监控，实现了对信息化资源的可视化、可量化和自动管理。三是由系统故障监控向信息化运行环境的可靠性、可用性、可信性监控转变。信息化监控进一步深入，不仅关注单个系统、单个设备的运行故障，更加关注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可靠性、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可用性和可信性，重点加强对核心应用系统的健康状况、运行性能的监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四是由单一的信息系统监控向信息系统监控和税收数据监控并重转变。国家税务总局依托综合监控与管理平台，实现了对全国税务系统综合征管、增值税和出口退税数据的监控、分析、展现，为国家税务总局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全国税收征管状况、税收收入进度提供了有力支撑。

第九章

金税三期工程建设概况^①

一、金税三期工程的建设目标

449. 为什么要实施金税三期工程？

答：为给我国纳税人依法纳税、税务机关依法征税提供现代信息化环境，国务院批准实施金税三期工程。其必要性可归纳为三点：一是我国电子政务发展的客观要求；二是实现税收管理现代化的必经之路；三是大幅提高征纳双方遵从度，大力提高税务机关决策、办事和服务效率的必要手段。金税三期工程是税务系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实践“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的税收工作主题，坚持为国聚财、为民收税，全面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的战略任务。它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纳税服务水平，规范税收执法，加强税源专业化管理，推进信息管税，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税收征收率。

450. 金税三期工程与金税一期、二期工程是什么关系？

答：金税工程一期是1994年启动的，为配合增值税改革而开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叉比对系统。它的原理是采集增值税专用发票存根联

^① 本章由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王浩，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刘晓民，河南省新乡市国家税务局韩黎莉编写。

和抵扣联数据，然后逐级汇总比对，一方面试图控制开票方开具了专用发票而未申报纳税的情况，另一方面检查开票方与受票方不一致的情况。在全国 50 个城市进行试点，取得一定的效果，但是由于地域覆盖面和业务环节覆盖面的限制，其预期目标没有完全达到。现在金税工程一期已经停止使用。

金税二期工程是 1998 年国家税务总局在总结金税一期试运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系统”，它主要包含四个子系统：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防伪税控发行发售子系统、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子系统、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子系统。从 1999 年起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运行，之后不断拓展业务环节覆盖面，地域覆盖面和业务覆盖面问题基本得到解决。2005 年总局确定进一步扩大防伪税控系统发票管理的范围，将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监管，之后的“一机多票”系统将纳入防伪税控管理的发票票种扩展到废旧物资销售发票等。现在的金税二期稽核范围还包括海关完税凭证、运输发票等。金税二期对增值税及其相关凭证控制严格，功能较全，在今后还将运行相当长一段时间。

在金税一期、金税二期工程建设及运行的同时，总局和全国各省国税、地税积极开发其征管系统，典型的有综合征管系统、出口退税管理系统等。在此基础上，金税三期工程应运而生。金税三期 2008 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2009 年正式启动部分核心项目，2010 年进入全面实施建设。以优化纳税服务、规范税收执法，促进纳税遵从、税收风险管理、信息管税等理念，创新业务、制度、技术，坚持“统筹规划、统一标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合资源、讲求实效、加强管理、保证安全”的原则，完成“一个平台、两级处理、三个覆盖、四个系统”的建设。它是一个更加全面完整、科学高效的税收管理现代化的信息系统。

金税三期工程与一期和二期工程是承上启下的关系，金税一期和二期为三期奠定了坚实基础；金税三期是二期的继承和全方位拓展。金税三期将继承其成功经验和部分成果，建设更加适应当前形势的税收管理现代信息化环境。

451. 金税三期工程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答：金税三期工程既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又要具有中国特色。要统一全国国地税征管应用系统版本，规范全国税收执法；要实现全国征管数据应用大集中，对全国征管数据实时监控；要建立全国的纳税服务平台，优化纳税服务；要建设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管理决策平台，及时、完整、准确地为管理、决策提供信息。

国际先进水平主要归纳为三点：一是以纳税人为中心，提供有效和更好的服务；二是引入风险管理的理念；三是建立现代化的税收管理信息系统。中国特色主要归纳为五点：一是适应中国税收协调统一、科学发展的需要；二是继承我国税收信息化的宝贵经验，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技术、理念；三是推进以科学分类为主的税源专业化管理；四是实现“以票控税”向“信息管税”的转变；五是业务与技术双轮驱动。

452. 金税三期工程的具体建设目标是什么？

答：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通过制度、业务和技术创新，完成“一个平台、两级处理、三个覆盖、四个系统”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税收征收率，降低征纳成本，加强队伍建设，为税收法律法规的执行提供有力保障。通过此项目建设形成一个年事务处理量超过100亿笔、税务机关内部用户超过80万人、外部用户上亿人（户）的全国税务信息系统。

453. 金税三期工程的创新点有哪些？

答：金税三期工程具有六大创新点：

(1) 运用先进税收管理理念和信息技术做好总体规划

运用流程管理理念规划征管系统，直接使用 workflow 工具，增强征管系统的适应性，有效支持业务由职能导向转变为流程导向，由结果监督转变为过程监督。

运用税收风险管理理念规划管理决策系统，并与征收管理、行政管理系统进行有效衔接，提高信息应用水平。

运用面向服务的理念、技术整合行政管理系统，把已开发的应用软件以松耦合方式整合到行政管理系统中，实现信息共享。

(2) 统一全国征管数据标准、口径

通过对税收元数据的属性定义，保证数据项标准、口径的唯一性；

通过规范数据采集方式和标准，实现涉税信息的“一次采集，系统共享”，并为涉税信息的拓展应用奠定基础。

(3) 实现全国征管数据应用大集中

逐步建立以总局为主、省级为辅的全国征管数据应用大集中模式，在总局进行征管数据的集中处理和存储，并建立第三方信息共享机制，实时、完整、准确地掌握纳税人涉税信息和税务机构、人员情况。

(4) 统一国地税征管应用系统版本

实现全国国地税征管应用系统的版本统一。应用系统将在统一技术基础平台的基础上，增强开放性、灵活性和可动态配置，充分适应国地税的业务管理和技术发展需要。

(5) 统一规范纳税服务系统

通过统一规范总局、省局的纳税服务渠道、功能，建设全国的纳税服务系统，为纳税人和社会公众提供统一、规范的信息服务、办税服务、征纳互动服务。

(6) 建立统一的网络发票系统

通过建设统一的网络发票管理、查询等系统，制定网络发票开具标准和赋码规则等相关制度，及时获取纳税人开具发票信息，与申报信息分析比对，促进税源管理；为纳税人提供发票信息辨伪查询；并逐步实现发票无纸化，最大限度地压缩假发票的制售空间。

二、金税三期工程建设现状

454. 金税三期工程的实施范围和步骤是什么？

答：金税三期工程实施范围包括全国国税、地税各级税务机关及外部其他相关部门。计划分三个阶段完成建设，其中第一阶段为试点阶段，第二阶段为全面推广阶段，第三阶段为完善和验收阶段。

455. 金税三期工程第一阶段的实施任务是什么？

答：(1) 国家税务总局任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对全国征管数据实现统一业务口径、统一数据模型、统一技术标准；负责统一全国国地税征管应用系统版本，并负责应

用系统的开发、部署和技术支持；负责建设全国大集中模式下的基础设施和运维支撑平台；负责建设形成“七库”，对征管数据实现全国应用大集中；承担金税三期工程管理和主要运维管理工作。

(2) 试点省级国、地税局任务

河南、山西、内蒙古、山东、广东、重庆6个试点省级国、地税局负责协助总局做好试点工作，收集提炼金税三期工程试点建设经验，并负责向非试点省（市）的知识转移工作。

(3) 非试点省级国税局任务

非试点省级国税局负责统一征管应用系统省级部署和技术支持；负责按照统一数据模型、统一技术标准进行本地二次开发，以满足本地国税个性化的业务需求；承担金税三期工程部分运维管理工作。

(4) 非试点省级地税局任务

非试点省级地税局负责统一地税征管应用系统省级部署和技术支持；负责按照总局统一标准建设省局集中应用的业务部分的地税应用系统，按照总局数据项标准规范自行拓展各地方性业务功能；负责主要业务数据省级集中；负责本地运维管理工作。

456. 金税三期工程的总体架构是什么？

答：金税三期工程总体架构依照金税三期工程业务需求，清晰地描述了工程业务战略，以科学完整的结构，规划设计了“三网、四平台、七库”。“三网”是指建成税收征管业务网、行政办公网和保密网；“四平台”是指建设全国统一的纳税服务、征收管理、行政管理和管理决策平台；“七库”是指在总局、省局两级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涉税数据库、自然人涉税数据库、发票数据库、第三方信息数据库、税收风险管理数据库、税务机构数据库和人力资源数据库、税收法规数据库。

457. 金税三期工程有哪些保障措施？

答：（1）组织领导

在总局领导下，金税三期工程组织机构由全国税收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金税三期工程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工程办）及其职能组和项目组组成。

领导小组组长由总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局领导担任，成员由

局内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信息办主任由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司长担任，副主任由办公厅、政策法规司、收入规划核算司、纳税服务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财务管理司、人事司、监察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集中采购中心相关领导担任；工程办主任由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司长担任，副主任由办公厅、征管和科技发展司、财务管理司、人事司、监察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集中采购中心相关领导担任。

工程办是金税三期工程建设的主体单位，在信息办指导下，设立综合、架构、业务、项目管理、采购等职能组和相关项目组开展工作。

(2) 建设队伍

根据工作需要选调总局各司（局）及各地税务系统的业务、技术骨干参与建设，建立金税三期工程人才库，健全人员激励机制。

通过招投标选择有大型信息化建设工程管理经验的企业负责总集成、参与项目实施和运维，充分发挥监理的作用。

(3) 地方参与建设

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阶段性工作。工程办集中少量精干人员，负责工程和项目的组织管理，保障工作决策管理、沟通协调的一致性，确保工程整体质量；将适于分散开展的项目工作安排到有关省（市）局，有效安排资源，及时取得经验，提高项目建设效率。

458. 金税三期工程能产生哪些管理效益？

答：实现全国税收数据的高度集中和全面共享，更好地解决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的矛盾；进一步强化税源管理，减少税务执法的随意性；增强全国税务机关各层级、各部门、国地税和内外部的协同能力；促进税收征管改革的深化；有效遏制税收违法犯罪，防止税收流失，提高税收征收率；优化管理模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能。

459. 金税三期工程能产生哪些经济效益？

答：金税三期工程的实施将有效降低税收征收成本和纳税成本，投入产出预期效益良好。税收征纳税成本将大幅降低，税法遵从度和税收征收率将大幅提高。

460. 金税三期工程能产生哪些社会效益？

答：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推

动税务部门注重服务与管理并重，树立政府机关廉洁高效的形象；有力推动国家电子政务建设，为国家政务部门提供丰富的共享数据，促进政府部门间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的关系，为提高国家宏观经济管理能力和决策水平提供信息支持；有力促进国内电子制造、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业的同步发展。

461. 金税三期工程对纳税人将产生哪些影响？

答：纳税人可享受到7×24小时全方位的纳税服务，包括：税收宣传、纳税咨询、纳税申报、涉税申请、涉税查询等。纳税人可通过互联网、电话、短信等多种渠道办理，逐步实现足不出户轻松办税；纳税人还能获得纳税咨询、税法宣传、权益保护等关怀服务；纳税人遵从全国规范统一的办税流程，杜绝了不同地区办税的差异；网络发票推广后，纳税人可以在网上通过网络发票系统开具和接收发票，会大大降低纳税成本。各项涉税事宜的办理将更加公平、透明和规范。

462. 金税三期工程对税务干部将产生哪些影响？

答：全国征管数据应用“大集中”和统一的征管操作、管理决策平台，使一线操作人员办理各种征管业务无须在多个系统间切换，减少了录入工作量和现场查验次数，简化了审批手续、环节，轻松实现跨地区协查信息的实时查询，提高工作效率；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心由“上传下达”转变为更全面、准确、动态地掌握和管理税收信息，提升管理效能；总局、省、市税务机关领导可实时掌控税收收入、征管、纳税人等信息，并实现对下级机关工作绩效的考核、监控，通过全面、及时的税收数据分析和税收政策评估，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463. 金税三期工程基于业务现状实现的主要创新内容有哪些？

答：①以简捷高效为目标，优化重组业务；②以流程操作为基础，规范统一执法；③以统一数据为支撑，奠定应用基础；④以纳税服务为中心，拓展方式手段；⑤以信息共享为手段，提升管理质效；⑥以风险管理为主线，统筹系统规划；⑦以强化管理为根本，促进职能提升。

464. 金税三期工程如何对业务进行优化重组？

答：金税三期工程以简捷高效为目标，对业务全面优化重组。

(1) 优化处理模式

一是实现依申请事项的多任务接收。通过对纳税人办税行为的分析，改变纳税人必须在办结前置业务的前提下逐一申请办税业务的现状，而采取多业务可同时申请的模式，由税务机关先行接收，再由税务机关内部根据综合接收业务的关联程度分类后进行业务处理，重新设计相应的表单，达到提高纳税服务质量和办税工作效率、降低征税成本和纳税成本的效果。二是实现多事项的综合处理。对同一纳税人的多项受理事项或待办事项，或者多个纳税人的同类事项，可以综合受理或处理，如对同一纳税人的多项调查巡查业务内容，可以合并处理，减少基层工作量，也减轻纳税人负担。

(2) 简化办税事项

对纳税人提出申请的事项仅需对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即可为纳税人办结的事项，均通过流程节点的设置实现涉税事项的受理即办。将很多核准事项、备案事项都归为受理即办事项范围，通过设置受理即办事项，简化了办税过程。

(3) 精简处理环节

目前，在一些纳税人依申请的流程中，需要若干次审批，每个审批环节并不能全面掌握其他的信息，经常是对上一环节信息的一次传递，信息没有增值，徒增一些无意义的业务处理活动，带来流程效率的低下，增加纳税人办税时间。通过精简优化处理环节，将各层级都规定调查、审批的业务，改为由哪个层级审批就由哪个层级调查，减少冗余流程。

465. 金税三期工程在执法规范上有何创新？

答：金税三期工程以流程操作为基础，对内部执法进行规范统一。

(1) 实现“工作找人”

将日常的税收管理活动抽象为由计算机自动处理的工作流，在不同的流程中，每个税务工作人员都有自己的工作角色、岗责和办理时限，使每个机构、岗位都集成于“生产流水线”之中，业务处理变人工传递为网络传输，打破了传统专业分工的界限，使角色和工作通过流程相联系，使税收征管模式更加科学、合理、高效，有效地解决了“谁来

做、怎么做”的问题。实现“工作找人”、“信息找人”，适用于国地税和税务系统内的不同组织机构，为税务管理机构趋于扁平化打下良好的基础。

(2) 转变执法的结果监督为过程控制

在采用流程为导向的管理方式后，按照统一的执法要求进行系统监控设计，在流程模型图上清晰地显示各个工作节点的状态，对各类流程实施图形化查询监控，进行实时跟踪问效；使最细化的工作节点成为绩效管理的切入点，实现详细的工作量统计分析和工作质量考核，准确反映各角色完成情况以及在完成过程中的成效与质量。同时，还可以实现按流程属性分发任务的功能，针对各种任务状态进行分类管理，如待办任务、在办任务、已办任务、公共事项等，并可根据登录的用户，显示该用户的相关任务信息，每个流程的流向、操作人员和处理情况一目了然，可以实时反映每个操作人员和每个部门的工作量及其他绩效指标，有效地解决“做得怎么样”的问题，大大提高执法和管理的效能。

466. 金税三期工程如何保证应用基础的牢固性？

答：金税三期工程以统一数据为支撑，牢固地奠定了应用基础。

(1) 规范数据采集路径，统一数据项采集标准

对每一项业务环节涉及的表单中的数据项在需求中列表，并逐项说明数据项的处理方式是“采集”还是“调用”，“采集”是指首次录入系统，如果在其他业务环节中还需要使用该数据项，则采取“调用”的方式，不再重复采集，保证数据入口唯一，实现涉税信息的“一次采集，多次共享”。如登记类的数据项绝大部分是第一入口的数据项源头。对需求中需要采集的数据项，形成数据项清册，并对数据项的属性进行定义，保证了同名数据项的含义相同。

(2) 规范业务变更流程，从制度上保证数据准确

一项业务的变动，从政策、流程、环节动作等方面无论怎样变动，最后落实到系统中就是归属于该业务的数据项发生变化。当业务改变时，只需要改变原始采集的数据项，而无须调整和修改调用的数据项，系统中调用数据项的业务就不会受到影响，维护了系统的稳定性，也支持系统功能的扩展。例如，当新增一项业务需求时只需要明确该业务需要的

数据项，在系统的数据项清册中查找是否已采集，如果存在，则无须采集新增的业务数据项，仅调用该数据项，极大地提高了系统运维效率。

467. 金税三期工程如何以纳税服务为中心，拓展办税方式？

答：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拓展办税方式和渠道。

(1) 拓宽办税渠道，实现涉税事宜与办理手段的匹配

以现有金税三期工程税收征管业务、管理决策业务为基础，构建网络、电话、短信、邮寄等的多渠道、全开放的纳税服务平台。未来在此纳税服务平台基础上，还可能继续拓展新的手段、功能，尽力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

(2) 实现个性化服务，满足纳税人需要

针对纳税人的个性化服务需求，为纳税人提供预约、咨询等个性化订制、专业化服务，为纳税人提供低成本、高效、便捷的优质服务。建立税收政策、管理法规、即时信息推送系统。对新发布的税收政策、法规在相应区域内自动（通过电子邮件、网站）推送，对即时信息通过短信向受众推送。

(3) 简并办税资料，优化纳税服务环节

充分考虑信息化条件下纳税人提交办税申请资料的简化。取消纳税人重复报送资料，对系统已采集的资料，在业务报送资料栏给予取消，系统内部自动调阅该资料；取消内部处理过程资料。处理过程资料是指由税务机关做出的有审批、证明性质的认定资格、优惠资格等的各种结果性资料。纳税人在办理另一项业务时不再提供税务机关已做出处理结果性质的资料；取消附报资料，对纳税人提交申请表时还需提交的申请报告、情况说明等资料，不要求单独报送，将该资料内容并到申请的主表中，作为主表的一项内容。取消模糊资料。

468. 金税三期工程如何以信息共享为手段，提升管理质效？

答：(1) 国、地税系统一体化，执法信息互通

整个金税三期工程的业务需求，国、地税共用一个版本，根据各自的职能和业务进行配置，涉及需要互相交互的信息在系统中设计为功能

性的要求自动实现，各级国、地税系统还可以根据业务需要提出、提供个性化的共享信息。

(2) 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提高工作效率

金税三期工程建立的外部信息交互，与工商、银行、海关、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相连，将实现税务系统内部及税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可以获取外部门的各种源头数据，作为原始信息采集的默认信息，避免税务采集人员在录入时的人为错误，减轻录入的工作量，保证了数据的准确性，提升了数据质量。

(3) 利用权威数据，提高工作质量

纳税人办税过程中报送到税务机关的各种外部门信息，常常会有不一致的情况，税务机关对这些信息进行核实有一定困难，而依据第三方的权威信息，与纳税人报送的信息进行校核，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这些问题。例如，通过与银行的交互，可以掌握纳税人资金流动情况，纳税人的银行存款与纳税申报表上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比较，可以及时发现与税收有关的情况，控制税收风险；通过与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的交互，可以掌握漏管户的情况。

(4) 协助其他部门履行职能，推进电子政务建设

在确保纳税人信息安全的原则下，在获取外部信息的同时，也有可能为相关部门提供管理和信息服务信息，协助其他部门及时了解与其行政职能相关的纳税人税收信息，增加信息来源，保证信息资源的有效流动、开发和利用，为相关部门履行职能提供服务，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监管和服务的实际需求。建立数据信息共享及自动维护更新的良性循环体系，为政府服务、联合监管和服务提供有效的信息化手段。

469. 金税三期工程如何引入风险管理、统筹系统规划？

答：全面引入风险管理理念，转变管理思路，辅助以信息化手段，落实“信息管税”。建立基于税收风险管理导向下的税收征管体制机制，并据此进行征管资源配置。立足风险防范，着眼预警提醒，聚焦高风险领域和对象，针对纳税人不同风险级别实施差别化管理，持续改进、努力提高纳税遵从度。

从全流程规范业务操作，规避执法差异造成的风险；从纳税遵从风

险管理，对遵从度不同的纳税人实行差异管理，及时控制和处理税收违法行为；从外部信息共享应用，加强税务部门验证信息真实性和评价纳税人税法遵从度的能力；从纳税服务平台的建立，为纳税人提供多元化办税服务渠道，也降低数据差错风险；知识管理，为纳税人、税务干部提供不断更新知识、提高办税或服务能力的途径；绩效管理，实现对税务机关和人员执行情况的评价，并引导正确的工作方向；政策评估则通过对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信息的采集，考量政策制度的正确性和合理性及落实效果。

470. 金税三期工程如何以强化管理为根本，促进职能提升？

答：完整的信息化内涵既包括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管理制度的建设，也需要劳动者素质的提高相配合。管理的根本因素在于人，信息化是提高管理效能的重要手段。把对组织和人的评价及管理机制纳入进来，注重采集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促进税收这一经济工作的职能提升。

(1) 加强内部控制，推行绩效管理

建立了将常规考核和基于系统工作流程的全环节考核相结合的绩效管理体系；借鉴平衡记分卡思想从四个角度建立了 200 多项常规考核指标，按照流程节点设定的全环节考核指标上千项；将现有绩效考核、税收执法考核按照绩效管理的思想进行了系统的整合，全面覆盖税务系统各方面工作。

(2) 借助知识管理，建设税务文化

以建设税务知识管理系统为契机，搭建一整套知识管理体系及运行保障体系，并通过知识管理系统的全面应用，在税务系统内部深入推进知识管理，形成知识管理文化，让知识管理服务于税务系统和税务干部，推动税收工作的全面科学可持续发展。

(3) 构建信息渠道，提高政策水平

建立了政策评估信息化平台；实现了政策评估所需数据系统自动采集；政策评估过程性指标数据可查询和保存；实现税收政策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管理；畅通了基层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渠道。

后 记

继 2008 年编撰出版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后，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编写了这套全国税收“六五”普法丛书，包括《非居民税收管理政策解读》、《发票管理知识读本》、《金税工程知识问答》、《税务稽查读本》、《企业所得税纳税问答》共 5 本。这套普法丛书注重专业性和可操作性，旨在帮助基层税务干部和广大纳税人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税收政策，处理涉税事务。

本书是全国税收“六五”普法丛书之一，编写负责人为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综合规划处王平处长。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姚琴主任、陈梦林副主任、赵国际副主任、程银生副巡视员对本书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全国税收“六五”普法丛书编审委员会

2012 年 9 月